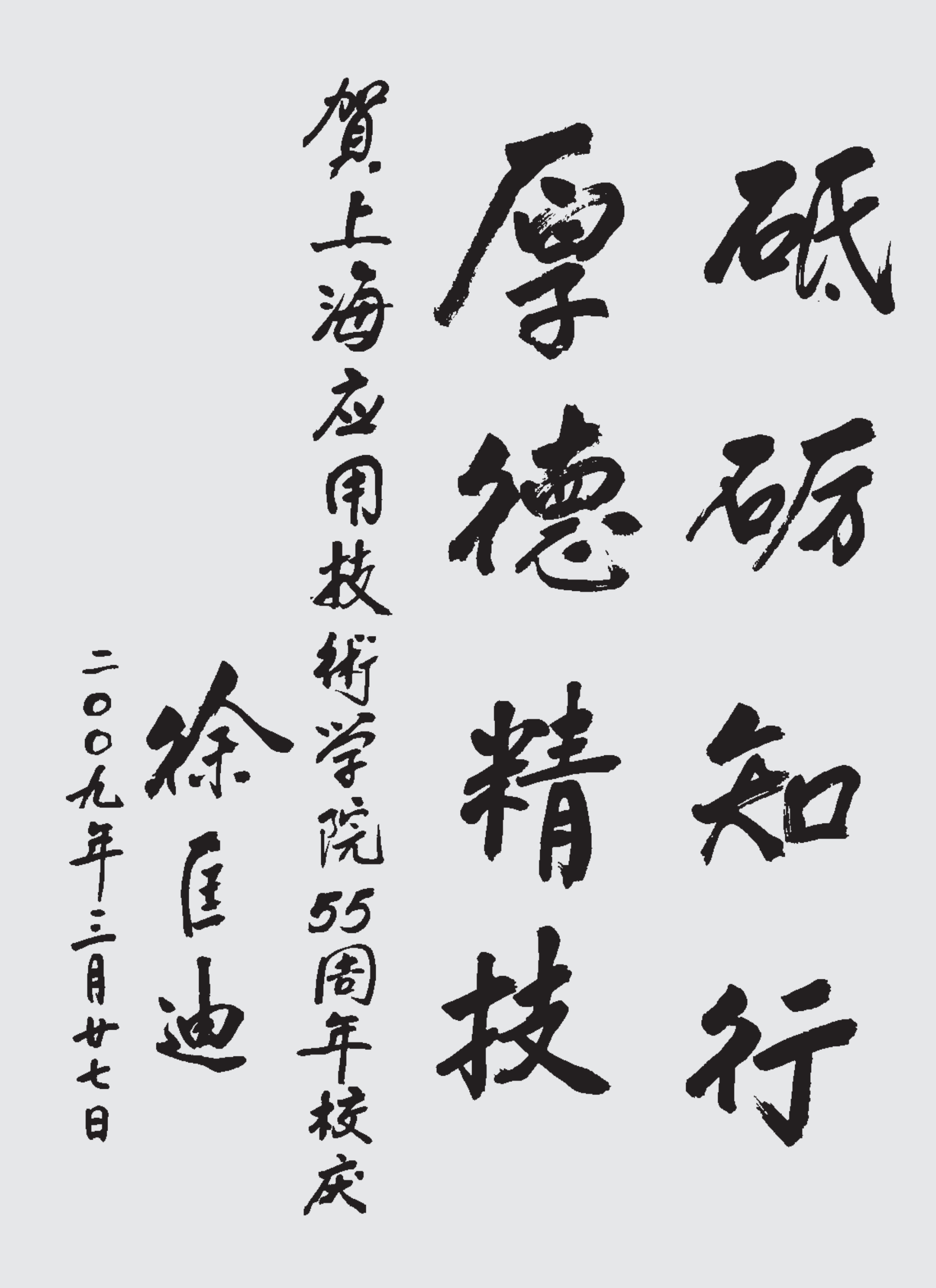


（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工程院原院长、上海市原市长徐匡迪的题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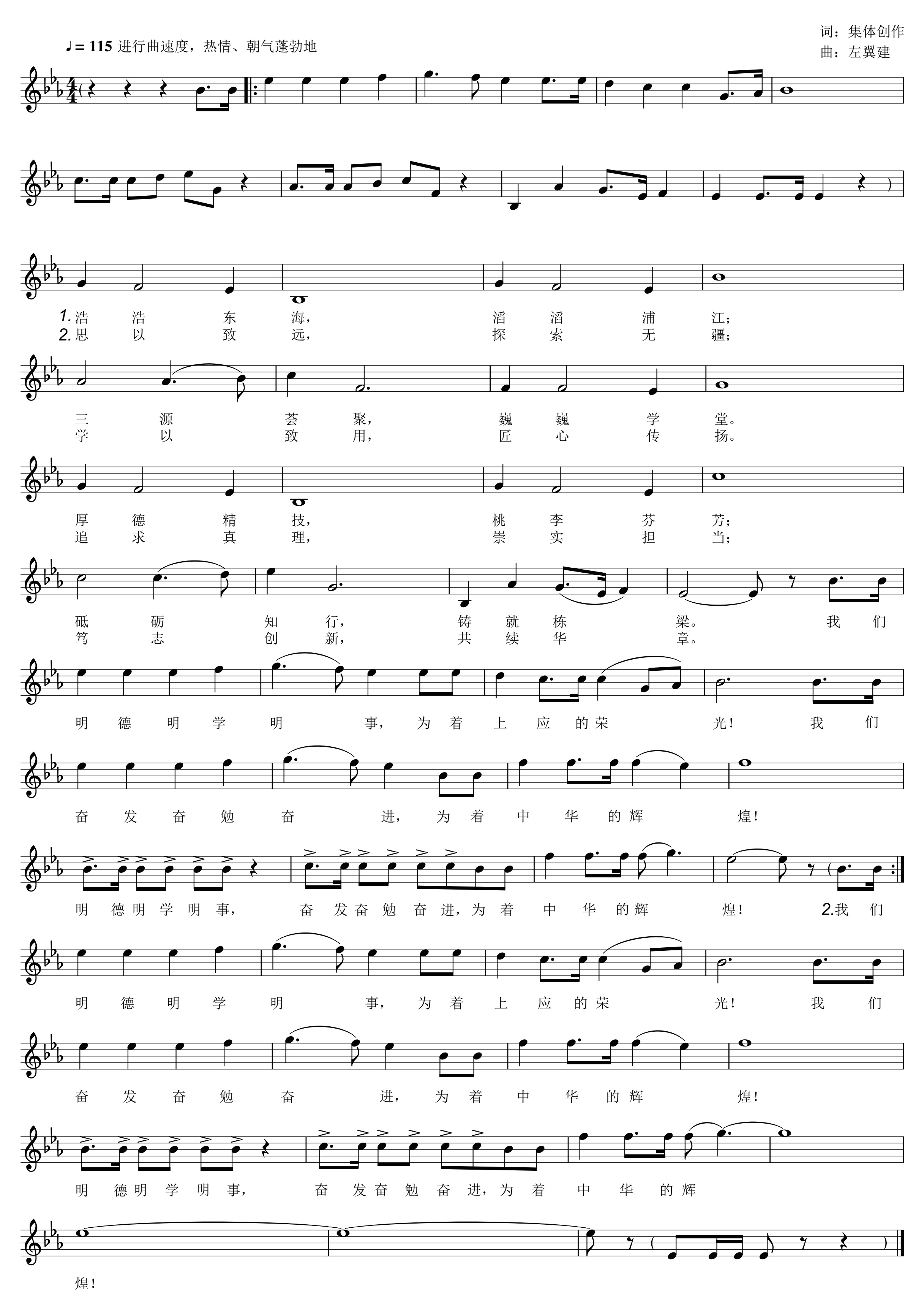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为着上应的荣光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歌



新生入学宣誓誓词

我是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

我愿以责任浇铸青春年华

厚德精技，砥砺知行

承工匠精神，养人文底蕴

求科学真理，担天下道义

明德明学明事，尽心尽力尽志

报效祖国，不辱使命

为实现中国梦和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奋斗！



本手册使用说明

1. 本手册适用于2023级所有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2. 手册中的规定可能会随着时间和形势的变化而进行修订，如被修改，将在学校信息公开网上公告，敬请关注。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教法规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

第三部分　评奖评优

第四部分　学生资助

第五部分　学生事务

第六部分　团学活动

第七部分　校园管理

第八部分　其　　他

第一部分　高教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9月1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次修正内容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

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

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

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三）章程；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名称、校址；

（二）办学宗旨；

（三）办学规模；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五）教育形式；

（六）内部管理体制；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九）章程修改程序；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

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

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年2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2002年6月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四）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五）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六）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七）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八）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一）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和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生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以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

（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

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

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

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二十三、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四、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三十、将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修正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上应教〔2023〕17号）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实现人才培养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章程》（2023年5月23日修订稿），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自收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录取通知书”之日起即获得本校入学资格。具有入学资格的学生须按规定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后，方可获得学籍。

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当于规定报到日期前向所属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假期以两周为限。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自报到之日起的三个月为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期。学校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新生（本、专科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的工作办法》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对新生做取消入学资格及学籍处理的，由学校招生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出具书面决定并送达本人，同时报上海市教委及生源地省级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新生如有特殊情况可书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下学年开学前一周向学校招生办公室书面申请入学。逾期未提交书面入学申请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在入学资格复查期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体检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按第四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的学生，应在下学年开学前一周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向学校招生办公室申请入学。申请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复查确认康复的，予以重新办理入学及注册手续。逾期未提交书面入学申请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医院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须由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日期向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取得本学期

学习资格。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事先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时限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作退学处理。

第七条 学生在注册前应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及其它应该缴纳的费用，否则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按相关规定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经学校批准可暂缓注册，原则上暂缓注册最长不超过3个月。暂缓注册学生可以修读当学期相关课程，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有效。暂缓注册学生应在获得贷款或资助后一周内缴费注册。逾期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作退学处理。因不按规定申请贷款或获得贷款、资助后不缴纳学费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者，可予退学处理。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本科各专业的学制（基本学习年限）以教育部有关规定为准，在招生时公布。一般专业学制为四年（建筑学专业学制为五年），可在三至六年内（建筑学专业三至七年内）完成学业。

第九条 本科各专业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可向学校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专升本（高本贯通）学生延长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退学后再次录取入学的，在校学习年限不得低于三年。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其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在延长学习年限内应进行注册。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毕业时均以专业基本学习年限记入毕业文凭。

第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专业基本学习年限加上最长允许延长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的，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分、选课与修读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学分是用于计量学生修读课程的学习量的分值单位。每门课程的具体学分数以人才培养计划规定为准。学生所获得的学分是毕业资格审定的依据。

第十二条 已注册或经批准暂缓注册的学生，每学期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和教学要求，按照《学生选课管理办法》选修修读课程。学校对学生提供必要的选课指导。

第十三条 学生对某门未修读课程已掌握的知识与技能达到该课程的教学要求，可按照《本科生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申请该课程的免修。

第十四条 学生对某门课程已有一定基础或通过自学能够达到教学要求，除教学培养方案另有规定外，选课后可申请该课程免听。如重修课程与其它课程冲突，学生可申请该重修课程的免听。学生须参加获准免听课程的考核。

第十五条 参军复员退伍学生可申请体育课、军事理论、军事技能课程免修。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选课后，必须参加该课程考核，总评成绩60分及以上才能获得相应学分。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该课程（含实习、毕业设计）的考核，应当重修，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并计入学分绩点统计：

（一）学生选修的课程，未完成实验、实习、课程设计三分之二的；

（二）学生选修的课程，未经批准，缺课（学）时数或缺交作业次数累计超过教学规定数三分之一的；

（三）学生选修的课程，两次及以上抄袭作业或实验报告的。

第十八条　旷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计，成绩单上注明“旷考”或“作弊”字样，并不得参加第二次考试，应当重修。若考试由笔试、机考、小论文等多部分组成，任一部分旷考或作弊、均视为该门课程整体旷考或作弊。

第十九条　本校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

第二十条　学校采用“课程绩点”评价学生掌握课程的程度，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综合评价学生在某个阶段各门课程的学习质量。平均学分绩点采用5分制。

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其绩点计为零。考核合格的课程，其绩点为：

$$课程绩点=\frac{课程考核成绩}{10}-5$$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times课程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sum课程学分绩点\div\sum课程学分$$

第二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学生在他校（国内外高校交换、学习等）修读的课程成绩记载及学分转换按《本科生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注销学籍以后，在2年内重新参加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其中断学业以前在校取得的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按照学校规定可以认定的，学校予以转换和记载。

第五章　重　　修

第二十三条　学生课程总评成绩经第二次考试后仍不及格的，必修课程必须重修；选修课程，可以重修或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另选其他相关课程。

第二十四条　重修方式

课程重修分插班重修和单独组班重修两种方式，以插班重修为主要方式。学生可根据课程教学安排，选择重修。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进行课程重修必须经过重修选课操作，确认选课结果。

第二十六条　重修选课结束后，学生应在每学期第十周前按学校规定缴纳重修费用。

第二十七条 对已经取得学分但成绩不满意的课程，学生可以按上述规定，申请重修，并以最高成绩记载 。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向学校申请休学：

（一）自费出国留学；

（二）因个人身心健康无法继续学业；

（三）个人从事创业；

（四）因家庭或其他特殊原因。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可要求学生休学：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适合在校学习或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已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其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读期间最多可休学两次，每次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期，最短以一学期为期，累计休学不超过两年。累积休学起迄时间以教务处核定为准。学期中开始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三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学生处备案。学生应在提出休学申请获准后一周内办理完休学手续，未办完手续前按在学处理。

学校发现学生出现应该休学的事由时，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告，报教务处批准，学生处备案后，由学生所在学院书面通知学生办理休学。学生应在接到学校有关通知后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休学者，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办理其休学程序，要求学生离校。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办理休学手续前，已考核的所有课程成绩都记录在册。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间的待遇：

经批准休学的学生，学校发给其《休学证明》；休学期间学籍予以保留，无须注册，不享受在校注册生待遇。

被批准休学的学生应在一周内离校，费用自理。

学校不安排休学学生住宿。因病休学学生应自行安排休养。

因病休学的学生，休学期间医疗费用根据上海市医保政策执行。

学生休学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反校纪行为，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学生休学期间户口可不迁出学校。

第三十三条 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休学期满前一周内持有关证件（或证明），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核合格、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复学，持《复学通知书》到学院办理注册。

（二）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应继续休学或退学。

（三） 休学学生复学后，由所在学院根据教学培养方案和课程表，指导其安排复学后的修读计划。

（四） 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复学资格。

（五） 休学期满后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学校可予以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复学后，依其选修课程情况及复学时间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第七章 学业警告及退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学业警告：

（一）经第二次考试后，一学期所修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或超过14学分。

（二）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或超过24学分。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负责将学业警告通知学生家长和本人。学业警告以一学期为期。学业警告期间，学生应适当调整自己的学习计划，优先重修不及格的课程。受学业警告的学生取消免修、辅修及转专业的申请资格。

第三十七条 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予以严重学业警告：

（一）学业警告期间再次出现学业警告情形的。

（二）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或超过30学分。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负责将严重学业警告通知学生家长和本人。严重学业警告以一年为期。受到严重学业警告的学生编入相同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在严重学业警告期间应重修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原不及格课程，如学生申请修读新课，原则上选读新课不得超过6个学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学校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仍未完成学业的；

（二）严重学业警告期间又再次达到学业警告或受到学校各类违纪处分情形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学校复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等严重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第四十条 对学生拟作退学处理时，学院应告知学生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充分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做好相关记录或材料收集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提出拟处理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学生处备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学校出具相关处理决定书。

退学处理决定书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由其本人在回执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相关处理意见和决定等相关文件的，可以留置的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30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并报主管校长同意后，可以退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决定。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自退学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四条 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无故超过规定期限两周不办理退学手续者，学校将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八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四十五条 已修读课程全部合格且插班生报名时平均学分绩点3.0及以上的本科一年级学生，经过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可报考其它高校插班生，在被正式录取后凭录取通知书办理转学手续。

第四十六条 学生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由本人申请，说明理由，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四十七条 外校学生申请转入本校，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十九条 办理转学的程序

申请转入本市其它高校者（录取外校插班生除外），符合转学条件并经两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报上海市教委备案。跨地区转学，由上海市教委及转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条件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五十条 学生在学期间，可根据《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申请转专业。

第九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五十一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获得相应的学分（含第二课堂学分），可准予毕业并获得毕业证书。

凡主修专业符合毕业条件，又经批准修完辅修专业并达到该专业毕业要求的学生，同时发给辅修专业毕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微专业学习，颁发微专业荣誉证书。

第五十二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校《关于授予本科生学士学位的规定》，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其学士学位。

第五十三条　达到提前毕业要求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及学校审核批准，可以提前毕业。

第五十四条　要求提前毕业的学生，应提前一学期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要求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在申请延长的学期开始前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申请。

第五十五条　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不再继续在校学习者，如已取得所在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总学分的90%（含90%）以上者，予以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结业或毕业生离校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通过申请重修获得相应课程学分或提高课程绩点。修满毕业规定学分的，结业生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可获得学士学位。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七条　在校已达最长学习年限，但所取得学分未达到结业所需学分要求者，或中途退学但学习年限满一年以上者，作肄业处理，学校发给其肄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对于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其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身份信息，填写、颁发本科学历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并对学生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备案。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身份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校进行审查。已经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不再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原则上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

第六十条　学生根据《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教毕指〔2017〕99号）的具体要求，完成学历证件照片采集，保证学历照片能真实反映本人相貌。学校每年对即将毕业的本科生开展身份核查工作，将学生毕业照片与录取照片、入学照片、居民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比对，对人像比对不一致、违反招生规定、无学籍、空档学籍或不具备毕业资格的学生不予颁发学历证书。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放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收费与收费标准

第六十三条　学生应按规定缴纳学费。提前毕业者应在毕业前缴足所修学分的学费。休学学生，休学学期不收取学费。退学学生退学学年的学费按照在校实际在读月份核算收费。

第六十四条 学分收费标准按上海市教委批准核定和上海市物价局备案的标准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科生。港澳台侨学生和留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学校授权教务处及相关部门，依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

第六十七条 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原《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上应教〔2017〕36号）同时废止。若与国家相关法律规范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规范为准。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第二课堂管理办法

（上应教〔2019〕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第二课堂管理，维护第二课堂正常秩序，提高学生核心能力素养，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对全体在籍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第二课堂的管理。

第三条　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积极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和大学生成长成才新特点，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与第一课堂深度融合、相辅相成的第二课堂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按照第二课堂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自主选择参加学校第二课堂活动，遵守第二课堂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学分要求

第五条　学校第二课堂实行学分制，由第二课堂学分和诚信积分组成。

第六条　凡学校本科生在校期间第二课堂必须累计修满8学分，方可毕业。专升本、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等本科生，应修满相应学业年限对应第二课堂学分。

第七条　第二课堂学分具体要求为：主题报告类1.5学分、校园文化活动类1学分、志愿公益服务类1学分、社会实践类2学分、创意创新创业类1.5学分、校园安全文明类1学分。

第八条　第二课堂通过诚信积分记录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情况，0分起算，成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并有效评价获得加分，否则予以扣分，不设上下限。

第三章　培养方案

第九条　学校第二课堂人才培养方案由主题报告、校园文化活动、志愿公益服务、社会实践、创意创新创业、校园安全文明等6个部分组成。第二课堂内容丰富、形式灵活，围绕思想素质养成、政治觉悟提升、文艺体育项目、志愿公益服务、创新创业创造、实践实习实训、技能特长培养等内容设置课程项目。

第十条 学生应根据第二课堂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结合自身的兴趣、特长和能力，合理安排第二课堂活动。在第7学期结束前，完成第二课堂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活动、竞赛、项目等，并修满相应学分。

第四章 课程内容

第十一条 主题报告旨在加强学生德育教育，拓展学生视野，主要包括："天天讲"通识讲座报告、"月月演"艺术教育展演、"学长讲坛"分享交流会、"明学沙龙"研讨会，专业学术报告、就业创业指导等，以及主题教育、主题党日、主题团日活动等。由学校各部门、学院（部）以及党团支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校园文化活动旨在加强学生体育和美育教育，为学生提供展示和交流平台，主要包括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类活动、竞赛等，由学校各部门、学院（部）以及各级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学生社区、易班等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志愿公益服务旨在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主要包括：普及文明风尚志愿服务、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志愿服务、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学生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要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由学校各级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社会实践旨在引导学生在广阔的社会课堂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主要包括：理论普及宣讲、社会调查研究、教育关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美丽中国实践、机关部门挂职锻炼、企业实习实践等。由学校各级团组织和相关部们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创意创新创业类旨在培养学生创意思维、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学科型社团活动等，以及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申请专利、获得中级以上技能证书等。由"三创"教育中心及各部门、学院（部）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校园安全文明类旨在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升学生文明修养。需在大一、大二学年内，完成大学生安全教育在线学习并通过相关考试；每学期安全文明综合考评合格，含垃圾分类、宿舍卫生、安全用电、遵守管理条例等。由学校相关部门、各学院（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章 认定记录

第十七条 学校通过第二课堂教育管理系统做好学生第二课堂经历认定记录，建立记录档案。

（一）学校组织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由负责人予以认定记录。

（二）学生自行开展的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取得资格证书、专利授权，发表论文等，由学生本人提交认定申请及佐证材料，学院负责人经过审核予以认定记录。

第十八条 学生第二课堂经历记录和学分认定按照类别、活动形式、成果等进行。

（一）主题报告每场不少于60分钟，0.15分/场，累计需要完成10场。

（二）校园文化活动按照活动类和竞赛类两种形式认定：活动类每场不少于40分钟，0.1分/场；竞赛类市级及以上获奖1分/项、校级获奖0.8分/项、院级获奖0.6分/项。

（三）志愿公益服务以小时为单位认定，0.02分/小时，累计服务不少于50小时。

（四）社会实践按照团队和个人两种形式认定：团队实践市级及以上获奖2分；校级获奖负责人2分、成员1.6分；校级合格负责人1.6分、成员1.2分；院级合格负责人1.2分，成员1分。个人实践不少于10个工作日，优秀2分、良好1.6分、合格1.2分。

（五）创意创新创业分四类进行认定：学术科技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获奖（结项）市级及以上1.5分、校级1.2分、院级1分；论文、专利、技能证书等：第一、第二作者（发明人）1.5分，其他递减0.3；中级及以上技能证书1.5分/项；三创活动每次不少于40分钟，0.1分/次。

（六）校园安全文明按照学习和考评两类进行认定：完成学习并通过测试0.3分；安全文明综合考评合格0.1分/学期。

第十九条 迟到、早退、缺席、考核不合格、违反相关规定等不予以认定学分，并扣除相应诚信分。每成功参加一场第二课堂活动诚信分计0.1分，否则扣除0.2分，有效评价再计0.1分。

第二十条 学生第二课堂经历记录及成果认定，经校团委认证后可形成第二课堂成绩单。第二课堂成绩单可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的重要评价，亦可作为社会用人单位选人、用人具有规范性、公信力的科学参考依据。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校团委负责学校第二课堂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第二课堂整体规划并管理指导。

第二十二条 第二课堂实行谁组织、谁发布、谁管理、谁认定的一站式服务模式。严格实行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及时更新的登记、审核、发布、认定机制。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学院（部）设立第二课堂教育管理系统管理员，负责具体工作实施。第二课堂组织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活动范围，面向群体。可以根据活动要求、诚信分等筛选实际参加人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级学生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校团委。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上应教〔2019〕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的教育理念，提供学生更大的个性化发展空间，更好地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和招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学校批准。

第五条　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条件，尽量提供更多的转入计划数。各专业提供的可转入计划人数应为该专业年级现有学生人数的5%–10%。在国家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学校对各专业允许转出的名额及条件不作限制。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讨论制定年度工作方案、讨论批准学院的工作方案、审核批准学院拟接收学生名单，负责组织实施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校教学委员会负责人和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招生办公室、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第七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拟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接受咨询、组织考核录取等工作。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人和教授代表、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辅导员代表，以及负责本科教务的有关人员。

第三章　转专业类型

第八条　转专业分一般和特殊两种类型：

（一）一般类型是指学生基于对某个专业具有特长，提出申请，经转入学院考核符合条件的。

（二）特殊类型是指学生因某种特殊原因不适合在某专业学习，提出申请并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转专业的。

第九条　一般类型转专业，根据教务处统一安排，在本科生的第一学年或第二学年的春季学期进行。

第十条　特殊类型转专业，是指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学生入学后因健康原因（如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可以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学生确有学业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三）参军退伍复学后的学生；

（四）因专业停止招生，致使原休学期满的复学学生及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的新生不转专业无法学习的。

第四章　转专业限制条件

第十一条　已有转学或转专业经历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第十二条　在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中对转专业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的，按照招生考试规定执行。如专升本、中–本贯通、高–本贯通学生、“三校生”、艺术类专业、中外合作专业等，只能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和条件下申请转专业。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不能申请转专业；已进入第三学年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第十四条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后，不得在该大类内转专业。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一般类型转专业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发布通知

教务处在每学年春季学期（一般为5月第一个工作周）通过教务处网站、学生信息门户中的学习课堂公告栏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学院也将通过本学院网站或其他适当工作方式布置工作，通知学生。

（二）公布计划

各学院按照教务处转专业工作通知要求，在5月第二个工作周将转入学生计划数、申请条件、咨询时间和地点、考核时间和地点、考核内容和方式、考核成绩构成等方案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通过后，通过本科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教务处网站、学生信息门户中的学习课堂公告栏向全校统一公布。转入专业有特殊要求的，应该在公布计划时说明。

（三）学生申请

根据教务处发布的转专业工作通知要求，以及各学院公布的转专业考核要求，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逾期不再接受申请。每位申请转专业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

（四）接受咨询

报名截止后，教务处公布各专业的实际申请人数。学院安排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接待申请转专业学

生的咨询。

（五）组织考核

教务处负责向转入学院提供学生在校学业成绩，学生处负责向转入学院提供学生在校品德情况。

学院在转专业工作小组统一安排下，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考核规则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考试过程应做到可追溯、可倒查。对每位申请者的各项分值如笔试、面试等考核项目须有明确的书面记录，考核结果要求存档。

（六）录取公示

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根据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成绩，综合学生品德和学业情况，参考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确定拟录取名单报送教务处。拟录取名单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并经主管校长批准后，通过教务处网站和学生信息门户中的学习课堂公告栏向全校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

转入专业的录取人数不得超过公布的接受计划数。

（七）监督检查

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工作组织、指导。监察处负责督查转专业工作。对于部分热门专业转专业的考核录取，监察处和教务处应安排人员参与某些环节的现场监督。

第十六条　特殊类型转专业按如下办法办理。

（一）因健康原因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在每学期开学后的前六周内提出申请（若超过六周，则须待下一学期提出申请），并向学院提交学校指定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或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开具的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与教务处核定后，由学生所在学院签报。学生在符合高考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接受学校指定转入专业的考核。考核通过者，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二）因学业困难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提出申请，并向学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签报。学生在符合高考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接受学校指定转入专业的考核。考核通过者，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三）参军退伍复学后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复学后的两周内提出申请。学生在符合高考招生规定和参军退伍学生转专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学生原所在学院签报，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四）因专业停招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复学时，根据学校建议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申请被批准后，不得申请退出。学生转入的年级由转入学院根据学生专业情况确定。学生转入新专业后，须按照转入年级专业培养方案，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修满相应学分方能毕业。若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十八条　学生在原专业取得的通识教育课程学分可直接转入新专业，其他学分经申请可作为转入专业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计入。转专业学分认定在转入新专业的第一学期的第六至八周进行。

第十九条　批准转专业学生从下学期开始进入新专业学习。被批准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应认真完成当

学期的学习任务，若有违法违纪、旷考等行为，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二十条　学生转专业考核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考试作弊行为的，学校取消其转专业申请资格，并按照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之后，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舞弊行为的，学校取消转专业资格，退回原专业，并按照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如教育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应政策有变化，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上应教〔2016〕2号）同时废除。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上应教〔2019〕52号）

为了明确选课要求，规范选课程序，指导学生正确有效地选课修读，按照《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上应教〔2017〕36号），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选课原则

第一条　学生在选课前，务必认真阅读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和选课通知，按照人才培养计划的要求，掌握选课系统使用方法，参照学期课程表，在学院相关教师的指导下进行自主选课。学生应熟悉课程先修后续关系，先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

第二条　学生应对选课行为负责。未按学校要求选课造成漏选、错选的，学生自己应承担责任。

第三条　每学期学生修读的必修课和选修课总学分数一般为16至30学分。

第四条　凡上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3.0者，在选择下学期修读课程时，允许在选满30学分课程的基础上增选6学分的课程。

第五条　学生可根据人才培养计划要求通过选择专业方向模块课程确定专业方向；亦可按各学院的统一部署，在适当的学期按有关规定统一进行专业方向分流。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第1周，除指定课程外学生所选课程可以退选、改选。退选、改选必须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同意。

第七条　必修课选课人数低于20人、通识课低于30人（应用・前沿类课程除外）、专业选修课低于10人时，原则上不予开课，学生可另选其它课程修读。

第二章　选课类别

第八条　一年级第一学期学生不选课。一年级第二学期起由学生本人选课。

第九条　选课类别分两轮。第一轮选课一般安排在上一学期结束前四周内进行，学生根据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布的课程选择下学期修读的课程。因选课人数低而停开某课程时，学生应在第一轮选课结束前进行改选。第二轮选课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初二周内进行，选课对象主要是：

（一）根据上学期课程考试成绩（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在3.0及以上）所确定的允许增加选课学分的学生。

（二）根据上学期考试成绩需要重修、重选的学生。

（三）新招生的专升本学生。

第三章　注意事项

第十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内核对课表，如有差错应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出退选、重选。课程表一经确定，学生必须按课程表上所选课程、时间和地点听课，并参加相应课程教学班的考试。

第十一条　未经选课不能获得相关课程的成绩。

第十二条　学生在每学期12～14周必须进行网上评教。如果不参加网上评教，则选课系统延迟一天接受选课，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选课管理办法》（沪应院教〔2007〕29号）同时废除。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通识课程开设和修读的管理办法

（上应教〔2021〕16号）

通识教育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任务。为了加强通识课程的教学与管理，保证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指导思想

我校的通识教育旨在贯彻“厚德精技、砥砺知行”教育理念，帮助学生打通学科壁垒，构建更加健全的心智、开阔的思维和健康的人格。我校的通识课程在面向全体学生进行基础性的人文和科学知识传授、个性品质培养的同时，注重突出高素质应用创新型人才的培养特色，强化基础、提升素质，为学生日后的长远学习和终身发展提供必需的方法和眼界。

第二条　课程设置

（一）通识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共分为人文精神与明德修养、科学精神与技术创新、企业文化与职业素养三大模块，每个模块设3–5门核心课程。核心课程在通识课程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团队的形式开展教学。

（二）通识课程的设置应体现课时少、内容精，主讲教师水平高、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的原则，不仅关注知识的传授，更关注对学生方法论层面的引导。每门课程30学时（“应用·前沿”教授研讨课15学时）。

第三条　修读要求

（一）每个学生需修满8学分的通识课程，每个模块至少都应选修一门。

（二）除艺术类学生外，其他专业学生必须在人文精神与明德修养模块中修读一门公共艺术类课程。

（三）学生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进行选课，每个学生每学期选修通识课门数一般不超过一门。

（四）学生在通识课开课后第一周可试听相关课程。在试听的基础上对课程进行退改选,退改选时间为通识课开课后的第二周。学生填写《通识课改退选申请表》，并交至自己所在学院教务员。改选课程只能选人数未到上限的课程，采用先到先选原则，若达上限，不能补选。

第四条　通识课的开设及选修程序

（一）教务处在每个学期的第10—12周，安排各学院组织教师申报下一学期的“拟开通识课”，形成《＊学年＊学期拟开通识课程目录》。各学院将本部门下学期拟开通识课程汇总后统一在第13周交教务处，相关申报资料不全者，教务处不予受理。

（二）申报开设通识课程的教师一般应具有讲师以上（含讲师）职称，且具有教师资格证书，从事教学工作一年以上。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学期限开一门；如课程成熟且教学质量高的，最多可允许开设两

门。申请续开某门通识课程的教师，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续开通识课程复批表》；申请新开设某门通识课程的教师，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拟开通识课程申报表》。凡已开设过的通识课程，如有变化（授课人、课程名称、内容与要求、教材、教学大纲等中的任何一项变动），也须重填《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拟开通识课程申报表》。

（三）申报日期截止后两周内，教务处组织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审议，并请主管校长审阅同意后，向全校公布全部续开和拟开的通识课程及分班人数定额。

（四）原则上通识课报名人数满30人准予开课。“应用・前沿”研讨课除外。

第五条　教学管理

（一）通识课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间18:00 ~ 20:25，以3个学时计算。

（二）新开通识课程的教学大纲应在授课学期的前一学期连同拟开通识课申报表，由各学院收齐汇总后一起交教务处。

（三）通识课的教学过程、规范与要求与必修课一致，任课教师要严格遵守学院有关规定，完成备课、授课、考试等教学任务，严格管理、严格考勤，保证教学质量，学校也将对通识课采取听课、巡视等质量监控措施，对个别责任心不强或教学效果差的教师将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直至取消其开设通识课程的资格。

（四）课程最终成绩的评定应包括考勤、讨论、作业、考试等。具体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实际决定。

（五）通识课未通过者，不安排第二次考试，但可重修或改修。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从2021级本科学生起施行，原《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通识课程开设和修读的管理办法》（上应教〔2018〕45号）同时废止。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生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

（上应教〔2017〕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完善学业成绩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本校学籍管理规定和考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是指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

第三条 学生必须修读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按时参加考核。学生修读课程并参加考核的，成绩合格者可获得规定学分。

第四条 任课教师必须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对学生修读的课程进行考核评价。

第五条 教务处和开课学院（部）必须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学生和教师的权利。

第六条 学校鼓励以加强能力考核为导向的课程考核评价方式改革，鼓励任课教师加强学习过程评价，实行教考分离。

第七条 学校坚持客观、全面、综合评价课程成绩的原则，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综合评价学生学业水平的指标。

第八条 学校尊重教师和学生的权利，将学生修读课程的考核结果如实记入学生成绩单和学籍档案。

第二章 成绩评定

第九条 课程教学大纲必须明确规定课程成绩评定办法。考试课程的成绩评定一般由平时成绩、期中考试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三部分组成。考查课程的成绩评定可以平时成绩作为课程的总评成绩，也可以结合平时成绩、期中考试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作综合评定。

第十条 课程成绩评定由平时成绩、期中考试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组成的，课程教学大纲必须明确平时成绩、期中考试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的比例。任课教师必须根据教学大纲明确的比例计算学生的课程考核总评成绩。进行“过程考核教学改革”的课程，任课教师可根据教学进程的各个阶段，综合采用课堂考勤、课堂讨论、课堂测验、课程论文、课外作业、调研报告、案例分析、实验操作等多种考核形式，并结合期中及期末考试，综合评定学生学习成绩。

同一门课程的多个平行教学班，课程成绩评定办法必须相同。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必须明确平时成绩的评价依据。平时成绩的评价应该综合考量学生出勤、课程作业（如阅读、报告、论文、实验、测验等）、课堂讨论等方面的情况。

任课教师对作为评价依据的学生出勤、课程作业、课堂讨论的情况必须有相应的记录，并妥善保存，作为教学档案备查。

任课教师对课程作业的批阅意见应及时向学生反馈。

第十二条　成绩评定以百分制记载，60分为及格。

第十三条　学生因考试时间冲突、患病或意外事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原则上应在考前按规定办理缓考申请。经批准后参加缓考。缓考成绩按实记载，成绩和绩点按照原教学班相同成绩记载。缓考不及格不予补考。

第十四条　下列情况之一的，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一）选课后未办理退课手续，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的；

（二）获批参加缓考而未参加考试的；

（三）修读课程未完成平时作业、实验、实习三分之二的；

（四）两次及以上抄袭作业或实验报告的；

（五）采用提交作业（作品或论文）等方式进行考核的课程，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作业的；

（六）修读课程中，请假和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的。

第十五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成绩以零分计，并按本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未选课程而参加学习和考试的，不能获得相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七条　重修课程成绩如实记载，同一课程以绩点最高者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经申请获准课程免听后，仍须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和作业，否则平时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九条　学生经申请获批准可参加第二次考试。若第二次考试后总评成绩大于60分，该课程总评成绩以第二次考试的总评成绩计；若第一次考试总评成绩为60分或以上，而第二次考试后总评不及格者，该课程总评成绩以60分计。

第三章　成绩登录查询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及开课学院（部）负责登录、审核课程考核成绩。

任课教师应于期末考试后5天内完成成绩评定，并将课程成绩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经教务员确认后打印一式三份成绩单并签字。教师将成绩单、试卷和答卷交开课学院（部）教务员存档。二考（含缓考）结束后2天内任课教师须完成成绩评定和提交工作。如因故不能及时完成成绩登录的，任课教师须经本学院（部）教学院长批准，但时间最迟不超过10天。每学期期末考核结束后5天后，开课学院（部）教务员必须检查审核所有课程的成绩登录情况。如发现课程成绩未登录的，必须催促任课教师，并向本学院（部）教学院长汇报。

未经批准不按时递交成绩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通过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课程考核成绩。

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要求申请核查。学生须在成绩公布后两周内填写《学生考核成绩查卷（查分）情况表》交至学生所属学院（部），逾期不予受理。

学生和考核课程属同一学院（部），经教学院长批准，由学院（部）组织核查试卷并在一周内给予书面答复。学生和考核课程不属同一学院（部），由学生所属学院（部）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开课学院（部）、学生所属学院（部）共同核查试卷。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试卷的核查与评定。核查结果在两周内书面答复学生。

核查试卷后应做出审核结论，填写《学生考核成绩查卷（查分）情况表》，该表应送达学生，并由学生本人签收。学生在接到书面答复后如仍有异议，可在一周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提出异议。

成绩核查后确系有误的，由任课教师提交更改成绩书面申请，经开课学院（部）教学院长审核后签报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处理。

第四章　成绩及学分转换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转专业、休（复）学等原因进入相关专业年级学习时，执行新的就读专业、年级的人才培养计划。对已经修读的课程，按照如下办法处理：

（一）政治理论课、体育课程的成绩与学分可直接转入新专业。

（二）与转入专业同层次或高一层次的课程可以替代相应低层次的同类课程。

（三）其它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无关的课程，可按通识课记载。

（四）学生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学分认定表》，由学院（部）审核并经教务处复审后，予以认定。

（五）校内转专业的学生可以申请撤销原专业的部分或全部专业课程成绩，但只能在申请转专业学分转换时申请撤销。

第二十三条　校际交流学生的成绩及学分转换，按如下办法处理：

（一）凡按照校际交流协议赴他校学习的学生，在赴他校学习前，应根据自己的人才培养计划，在学院（部）有关老师的指导下，制订在他校的选课方案。

（二）成绩及学分转换的办法如下：

1. 我校认定学生在他校取得的成绩和学分。

2. 他校一门或多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与我校某一门课程相当，且学时数相近的，经批准可直接转换成我校该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转换的总学分量不超过在他校修读的总学分量。

3. 在他校修读的课程，若无法认定为我校人才培养计划中课程的，可作为通识课据实记载，且通识课类别不作限制。

4. 若他校的学制不同于我校，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1学分对应16学时。

5. 交换学生在返校后，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学分转换申请表》，经开课学院（部）审核并经教务处复审后，予以认定。

第二十四条　由外校转入本校的学生，在他校学习的成绩转换为本校成绩时参照第上一条处理。

第五章　免修、免听课程成绩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通过自学，对某门未修读课程的知识与技能等方面的掌握已达到该课程的教学要求，可申请该课程免修。免修按如下办法操作：

（一）申请条件

1. 学生已修读的所有课程考核合格。

2. 在一学期内免修课程一般不超过2门。

（二）申请程序

学生应在课程开课前一学期结束前2周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免修申请表》。

免修学生在每学期第一周向学生所在学院（部）提交自学笔记、作业等足以证明已经完成自学内容的材料。

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签署意见。

开课学院审核材料，决定申请学生是否获得免修资格，在每学期第二周前报教务处备案，同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部）。

经批准后免修学生可直接参加免修课程的期末考核。如该门课程申请免修人数较多，开课学院也可单独组织免修考试。

（三）免修成绩

免修学生经考核，成绩在80分及以上，总评成绩以考核成绩记载，学分予以注册，否则不予注册，必须重修。

第二十六条　学生通过自学，确能掌握某门未修读课程的内容或因重修与其它课程冲突可申请该课程的免听。免听按如下办法操作：

（一）申请条件

1. 学生拟免听的课程未修过，需满足上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3.0。学生拟免听课程为重修课程，需提供本人的课表。

2. 在一学期内免听课程一般不超过2门。

（二）申请程序

1. 学生应在开学第1周向学生所在学院（部）提交《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免听申请表》及自学计划。

2. 学生所在学院（部）教学院长签署意见。

3.开课学院（部）任课教师审核材料，决定申请学生是否获得免听资格。并将结果于第2周报教务处备案，同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部）。

4.免听学生必须完成该课程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参加平时考核等教学环节。

（三）免听成绩

任课教师根据免听学生作业及考核进行成绩评定。

第二十七条　人才培养计划中规定的马列主义理论课、思想政治教育课、体育课、实践性教学环节、实践性较强的课程不得申请免修或免听。

第六章　成绩证明办理

第二十八条　成绩证明必须以教务处提供的原始成绩记录出具，不得更改。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需要办理成绩证明的，可以向学生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由学院教务员打印成绩单签字并盖上学院公章，然后经教务处复审后，盖上成绩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第三十条　已毕业学生的成绩单由档案馆出具，并加盖教务处成绩专用章后为有效成绩证明。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沪应院教2007[25]）、《学分制实施细则》（沪应院教2007[26]）中相关条款不再执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上应教〔2021〕14号）

大学英语课程是我校人才培养计划中重要的公共基础必修课，是我校人文教育的一部分，兼有工具性和人文性双重性质。该课程的教学目标是培养学生的英语应用能力，增强跨文化交际意识和交际能力，同时发展自主学习能力，提高综合文化素养，为学生在学习、生活、社会交往和未来工作中能够有效地使用英语打下良好基础。

学生应通过大学英语系列课程的学习，达到教育部《大学英语教学基本要求》规定的综合运用英语能力，并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

大学英语系列课程主要分为基础阶段课程和拓展阶段课程，共安排四个学期160学时的教学。

课程实行分层次教学，外国语学院和教务处根据学生入学摸底测试成绩决定学生进入A、B、C级相应层次学习（艺术类学生不实行分层次教学），第一学期结束后做一次动态调整，此后不再做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为：A级学生第一学期的期末考试卷面成绩处于A级年级排名后5%的学生，可以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外语学院审核批准调整入B级；B级学生第一学期的期末考试卷面成绩处于B级年级排名前5%的，可以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外语学院审核批准调整入A级；C级学生第一学期的期末考试卷面成绩处于C级年级排名前5%的学生，可以申请并经外语学院审核批准调整入B级。

分层次教学的考试实行教考分离的原则，考核方式以笔试为主，并根据不同的课程类型确定各类语言应用能力考试的比例。每门课程的总评成绩由过程考核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按照一定比例核算而成。期末试卷根据不同级别分别命题，试卷集中批阅。A级学生的期末卷面成绩乘以1.1的难度系数，C级学生的期末卷面成绩乘以0.9的难度系数，以平衡课程要求对成绩绩点的影响。

本办法适用于除外语专业、中外合作专业等以外的其他所有专业，自2021级学生起开始施行。原《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大学英语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上应教〔2018〕46号）同时废止。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修读体育课程的管理办法

（上应教〔2021〕13号）

第一章　总　　则

体育课程是我国高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学计划中的公共必修课程之一。根据国家颁布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体育课学分设置与分配

第一条　体育课为公共必修课程，修满为4学分。

第二条　一年级2学分（每学期1学分），二年级1学分（每学期0.5 学分），三年级体质健康测试0.5学分，四年级体质健康测试0.5学分共4学分。

第三章　体育课程设置

第三条　课程类型：特色普修课、兴趣选项课、康复保健课、运动训练课和体质测评课。

第四条　开设对象：一年级学生以主修特色普修课为主，兼顾兴趣选项课；二年级学生主修兴趣选项课；病、残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课学习的学生主修康复保健课；校运动队学生主修运动训练课；三、四年级学生主修体质测评课。

第四章　体育教学

第五条　体育教学由课内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两部分组成。

（一）课内体育教学

课内体育教学由实践教学和理论教学构成。

1. 实践教学

（1）特色普修课教学内容：以健身操、太极拳为主项，并分别分配到两个学期中，兼顾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等兴趣选项课。

（2）兴趣选项课教学内容：包括篮球、排球、足球、网球、乒乓球、羽毛球、空手道、散打、瑜

伽、体育舞蹈、形体、健美和健美操等，两个学期各选一项。

（3）运动训练课教学内容：以各专项运动为主。

（4）体质测评课教学内容：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项为主。

（5）体能课教学内容：以各项身体素质为基础，结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中的体能项目，突出有氧耐力和力量素质。一至四年级均含有体能内容。

2. 理论教学

以“体育与健康”为主线，突出体育锻炼的科学方法与卫生保健、体质测量与评价等方面知识。一、二年级各学期均含有理论课内容。

3.保健教学

以太极拳和传统养生内容为主。同时，根据学生病、残情况选择与其相适应的教学内容。

（二）课外体育活动

课外体育活动由课外体育锻炼和自主体育锻炼组成。

1. 课外体育锻炼

课外体育锻炼为制度化锻炼。锻炼形式包括晨锻炼、午锻炼以及体协锻炼等。一、二年级各学期课外体育锻炼为11周，每周2次（其中晨锻炼和午锻炼每周各1次）。锻炼内容以规定的基础体能和单项体育运动为主；并以出勤率和锻炼态度纳入体育课成绩。

2. 自主体育锻炼

自主体育锻炼为个性化锻炼。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按自我需求进行体育活动外，还应积极投入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体育单项协会和阳光体育竞赛活动。

第五章 体育课考核内容和成绩评定

第六条 考核内容

1. 一年级第一学期考核内容由技能、课外锻炼、体能、平时成绩组合而成；一年级第二学期考核内容由技能、理论、课外锻炼、体能、平时成绩组合而成。

2. 二年级第一学期考核内容由技能、课外锻炼、体能、平时成绩组合而成；二年级第二学期考核内容由技能、理论、课外锻炼、体能、平时成绩组合而成。

第七条 成绩评定方法

1. 一年级第一学期考核内容由技能30分、课外锻炼30分、体能30分、平时成绩10分组合而成。

2. 一年级第二学期考核内容由技能30分、理论10分、课外锻炼30分、体能20分、平时成绩10分组合而成。

3. 二年级第一学期考核内容由技能30分、课外锻炼30分、体能30分、平时成绩10分组合而成。

4. 二年级第二学期考核内容由技能30分、理论10分、课外锻炼30分、体能20分、平时成绩10分组合而成。

5. 三、四年级考核内容由体重指数15分、肺活量15分、50米跑20分、坐位体前屈10分、立定跳远10分、男生引体向上（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10分、男生1000米跑（女生800米跑）10分组合而成。

6. 体育课成绩低于60分为不及格，凡不及格者须参加第二次考试，第二次考试不及格者应重修。

第八条 其他评分事项

1. 体育课学生旷课一次扣体育成绩总分的10%（10分）。

2. 体育课学生迟到或早退一次扣体育成绩总分的2%（2分）。

3. 体育课学生迟到或早退累计满二次作旷课一学时论处，扣体育成绩总分5%（5分）；迟到或早退累计满三次作旷课一次（二学时）论处，扣体育成绩总分10%（10分）。

4. 学生缺课达到或超过总学时数1/3（包括事假与病假），则该学生体育成绩不予评定。

5. 学生请病、事假须出具由学院学办开出的病、事假单。

6. 因身体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学生，应申请参加《体育保健班》，具体申请流程及要求按《学生申请参加体育保健班》有关规定执行。参加《体育保健班》的学生成绩评定按《体育保健班评分方法》操作，最高成绩为“60”分。

7. 因身体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申请缓考的学生，应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前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并告知任课教师。

8. 学生在体育课或课外体育锻炼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行为，则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9. 因缺课时数和课外体锻次数而参加“二考”的学生，“二考”成绩最高计为“60”分。参加其他项目“二考”的学生按实际得分评定。

10. 课外体锻缺勤次数达1/3及以上，“二考”取消补体锻资格。

第六章　教学日常管理

第九条 上课着装及学习纪律

1. 必须穿运动服装、运动鞋参加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

2. 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3. 上课认真听讲，积极锻炼，注意安全，完成学习任务。

4. 课外体育活动前，学生必须自行做好准备活动，并注意安全。

第十条 体育保健课

学生因病、残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学习，须由本人在所在学院领取和填写《学生体育保健课申请表》，经校医保中心核实、签批，所在学院和体育教育部同意后，提交教务处备案；体育教育部将根据学生的实际病情，安排其参加体育保健班；参加体育保健班的学生，其体育成绩在学期成绩登录表中注明“保健课及格”或“保健课不及格”字样。

第十一条 体育课第二次考试不及格重修

凡体育课第二次考试不及格重修者，届时由教务处下发通知，学生接到通知后，按要求办理重修手续。学生需重修的体育学分在普通体育班内修得。

第十二条 因病缓考

学生在体育课考试期间，因病不能按时参加正常考试，须由本人凭校医保中心或医院出具的病情证明，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后参加第二次考试，其成绩记入正常体育课成绩；

第十三条 因病体育课见习和休息

1. 学生因病，当日不能参加正常的体育课，须由校医保中心出具病情证明，并由体育课任课教师安

排见习和休息。

2. 未征得体育课任课教师的同意，学生不得在规定的体育课时间内就医（急诊除外），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学生违纪违规处理规定

第十四条　凡学生在体育课中考试作弊，按我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第十五条　凡学生在体育课考试和课外体育活动中有违纪违规行为，其体育课违纪违规相应考核项及课外体育活动成绩以零分计，并按我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第十六条　凡学生缺课三分之一及以上，不得参加第二次考试，应当重修。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学生修读体育课程的管理办法》（上应教〔2017〕57号）同时废止。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关于开设预科学分必修课程的管理办法

（上应教〔2019〕60号）

预科学分必修课程是学校积极创造条件为学习基础较弱的一年级新生开设的大学预科课程。其目的是为一年级新生与大学阶段的学习能顺利接轨，充分体现了学校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也是加强学风建设的有益举措。为规范预科学分必修课程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预科学分必修课程

预科学分必修课程属大学预科类课程，设有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四门。每门预科学分必修课程课时均为32学时，学分均为2学分。预科学分必修课程不列入人才培养计划，其修得的学分也不记入总学分中，但预科学分必修课程的成绩绩点将记入学生最终的平均成绩绩点中，对学生的奖学金评定、学士学位的授予等均有直接影响。

第二条　预科学分必修课程的开设对象及开设时间

学校在开学初首先对一年级新生分类进行摸底测试。其中，理工类学生测试英语、物理、化学，经管、人文、农学类学生测试英语，外语、艺术类学生测试英语。对测试成绩未达要求者，必须参加学校安排的相应预科学分必修课程的学习。预科学分必修课程安排在第一学年开设。

第三条　预科学分必修课程执行学校正常的考勤与考试制度，但不设立第二次考试。对考试不及格或对成绩绩点不满意等均不设重修。

第四条　预科学分必修课程不办理免修、免听不免考等手续。

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开设预科学分必修课程的管理办法》（沪应院教〔2007〕33号）同时废除。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海外交流项目管理细则（试行）

（上应外〔2019〕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海外交流项目旨在为我校学生提供具有多种国际文化背景下的海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学习机会，使更多在校学生获得拓展国际视野的机会，并提升其国际交往和竞争能力。根据《上海市高校学生海外学习、实习项目管理办法（2010年度试行）》，现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学生海外交流项目包括学生海外学习项目和实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赴国（境）外交换学习、赴国（境）外访问学习、赴（国）境外攻读学位、赴国（境）外实践部门实习、寒暑期项目、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竞赛等。

第三条　本管理细则适用于基于我校校际协议，被派往国（境）外院校进行学习或实习的全日制在校生。选派学生赴国（境）外学习或实习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选拔原则。

第四条　学生海外交流项目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学校设立学生海外交流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规划、实施、管理、检查、评估等工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负责，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处和高职学院相关人员组成。

第五条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统筹全校统一开展的学生海外学习交流项目，对各二级学院（部）推荐的派出学生候选人进行遴选、派出和管理。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部）自行开发执行的学生海外交流项目须提交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核（项目协议书、合作院校背景、前期合作基础等），审核通过后，由二级学院（部）负责学生的选拔、派出和管理。

第七条　国（境）外合作院校须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认证，并与我校签订校（院）级合作备忘录或项目协议书等相关协议的院校。

第八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须服从外方院校的校纪校规，接受外方院校的管理，遵守当地的法律；在国（境）外实习期间，须服从外方单位的规章制度，遵守当地的法律。项目有特殊规定的，须服从特殊规定。

第九条　学生须承担海外交流项目的相关费用。学校设立学生海外交流项目专项资金，资助我校优秀学生赴国（境）外大学、实践部门和国际组织学习、交流、见习或实习。学生海外学习、实习结束后，应提交海外学习、实习期间的成绩证明、访学成果、实习小结、出入境记录、邀请函等，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对不能通过审核的学生将部分或全部取消资助。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申请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良好；

（二）符合国（境）外院校规定的申请条件，并具备使用英语或交换国语言的能力；

（三）有能力完成出国（境）学习任务；

（四）具有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并已缴清学校各项费用。

第十一条　选拔与派出须遵循以下程序

学生海外交流项目的实施将按照“分类指导、分类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按照“项目公开、自愿报名、公开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组织选拔交流学生，具体程序如下：

（一）宣传：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处、团委、二级学院通过网站、宣传栏、说明会等渠道向学生发布学生海外交流项目公告。

（二）报名：各二级学院组织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报名，学生按照报名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出国（境）交流学生申请表》。

（三）选拔：校级项目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根据二级学院（部）初选名单，组织面试，确定派出人选；院级项目由各二级学院（部）根据项目要求，确定派出人选。校园网公布入选学生候选人名单，公示一周。

（四）录取：海外合作院校、机构审核学生材料，发放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

（五）派出：校级项目的学生派出工作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统一管理并协调相关部门；院级项目的学生派出工作由二级学院（部）负责管理并报备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如派出学生需长期在外（3个月以上），离校前持《离校通知单》至学院、学生处、相关教学主管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部、高职学院）、后保处等部门登记备案。所有派出学生须购买在国（境）外期间的全程保险。派出学生家长需签署《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交流学生协议书》。

（六）管理：学生到达对方院校（单位）三日内，须将自己在国（境）外期间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告知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二级学院项目负责人/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项目负责人，校级项目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项目负责人汇总并知会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院长和辅导员；院级项目由二级学院项目负责人汇总后报备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学生返校后，应立即向所在二级学院（部）报到，由二级学院（部）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汇总并提交成绩证明、访学成果、实习小结、出入境记录、邀请函等至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学生持《返校通知单》至学生处、相关教学主管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部、高职学院）、后勤处等部门报到。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学籍管理

（一）学生离国（境）前需至相关教学主管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部、高职学院）办理保留学籍

手续，并缴纳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费（参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学费缴纳依据中外合作办学协议执行）。回国两周内（遇假期顺延）按学校规定办理回校学习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国（境）外学习或实习期间不得擅自中途中止，若因故必须中止计划，必须首先向双方学校（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项目资助资金需全额返还。国（境）外学习或实习期满后应按时返校，不得擅自延长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期满两个月仍不能按时返校者作自动退学处理，项目资助资金须全额返还。

第四章　成绩与学分认定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期结束前，申请赴国（境）外院校学习或参加专业实践的，则对该学期已选课程作如下处理：

若所修读课程学时数已达到该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二的，由任课教师根据已教内容单独命题出卷进行测试，测试结果记入期末成绩。若总评成绩（含平时、期中、期末成绩）通过，则学生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总评成绩未通过，需对该门课程进行重修。教师单独命题出卷阅卷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酌情处理。

若所修读课程学时数未达到该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二的，该门课程视为未修处理，学生返校后须补修。国际交流处每学期期末考试前需将各学院有上述情况的学生名单及课程审核汇总后备案到相关教学主管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部、高职学院）。

第十四条　短期交流项目学分认定（非学历项目）

（一）赴国（境）外高校短期交流学习、专业实践的学生应提前向学生所在学院提供交流学习、专业实践期间所修课程的教学大纲（或课程简介）、教学时数、学分、校方出具的成绩记载方法等，并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专业实践成绩学分认定申请表》。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依据我校人才培养计划、学生所递交课程大纲等材料对学生在境外高校修读的课程或专业实践环节和学分进行确认，经二级学院（部）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相关教学主管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部、高职学院）进行审核认定。

（二）学生在国（境）外修读人才培养计划以外的课程，按相同或相近原则可替代我校相应通识课。需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相关教学主管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部、高职学院）进行审核认定。

（三）成绩转换记载

学生在国（境）外院校交流学习的课程或专业实践全部以转换为我校课程或专业实践后的名称、学时、学分、成绩记载。因成绩记载方式的差异，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应按国（境）外院校或实践单位提供的成绩评定标准进行转换，成绩转换标准如下（特殊情况，可依据两校项目协议操作）：

1. 对方成绩标准与我校相同时，直接转换；

2. 对方成绩为其他格式时需提供对方院校或实践单位成绩记载说明，按此说明进行转换。

第十五条　学历项目学分认定

学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3+1、3+2及2+2）实施后，学分认定根据项目协议（对方课程大纲）中联合

培养方案的规定内容与细则执行。

第五章　海外交流项目专项资金使用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海外交流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该资金用于支持我校在校注册的全日制中国籍学生赴海外知名大学、企业和国际组织学习、交流、见习或实习。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和项目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遵从政府资助、学校配套、学生本人承担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方式。

第十八条　“学生海外交流项目”以校际交流项目为基础，项目必须在平等、合法、有效的校际协议框架下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海外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类型

（一）赴国（境）外高校学习、进修一学期以上（含学历项目）且修完课程可获得相应学分的项目；

（二）赴国（境）外企业和国际组织实践类项目；

（三）学生寒暑期项目；

（四）符合资助原则或资助类型的其他资助项目（如重点学科项目、为国家人文交流服务的重大项目、友好城市交流项目等）。

第二十条　学生海外交流项目专项资金的资助内容包括往返机票、学费、实习费、保险费、海外住宿费和生活费等部分资助。学校设定各类项目的资助限额，学生在同一学段（指专科、本科或研究生阶段）内可参加多个项目，但享受的资助金额总计不超过最高资助项目的限额。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完成海外学习或实习任务后，所提供的海外学校或实习机构合格的成绩单或实习证明作为学生海外项目专项资金验收的重要依据。本科、专科学生海外学习、实习结束后，应提交海外学习、实习期间的成绩证明、访学成果、实习小结（3000字）、出入境记录、邀请函等，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学生发放资助。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和参加国际会议资助申请者必须在出国前提交申请材料，回国后两周内须向研究生部提交不少于3000字的书面总结报告（出国访学者的书面总结报告应与访学计划一致）以及出国相关的数码照片。项目管理部门考核通过且经研究生部审核后凭机票、出入境证明和护照复印件办理报销手续；否则不予报销。

第二十二条　学生海外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的领导、项目负责人和财会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原管理文件《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学生海外交流项目管理细则（试行）》（沪应院外〔2016〕8号）相应废止。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海外交流项目管理细则（试行）》的补充规定

（上应外〔2017〕8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2017年对台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学生海外交流项目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的相关原则，现针对赴台交流研修学生制定《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海外交流项目管理细则（试行）》的补充规定。

一、申请赴台学生除需满足《管理细则》第十一条中的选拔条件外，还要有过硬的政治素养，坚持“一个中国”政策。

二、《管理细则》第十一条中所规定的交流研修学生选拔过程，需针对赴台研修学生做出如下补充：

1. 在对赴台交流研修学生进行面试时，学生的政治思想是考察重点。

2. 赴台交流研修学生的选拔遵循“党员优先”的原则。

三、《管理细则》第十一条中所规定的交流研修学生管理过程，需做出如下补充：

1. 出行前需开行前准备会。对学生介绍台湾政治生态。坚定学生“一个中国”的政治立场。

2. 学生在台湾期间需成立党小组，由港澳台办公室指定小组领头人。领头人负责与港澳台办公室对接，及时汇报在台学生动向。

3. 每名在台学生需定期向港澳台办公室以及学院汇报思想动态。

4. 学生在台学习期间，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当地大学管理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及当地的风俗习惯，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禁止参加一切社会集会活动，禁止发布不当言论。学生因违反所在学校管理规定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皆由其本人承担。

5. 在台学生在学习结束返回大陆后，需向港澳台办公室提交思想汇报。

四、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五、本规定由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生第二校园经历管理办法

（上应教〔2019〕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生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利用国内高校的优质教学资源，鼓励本科生的“第二校园经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每年选派若干名本科生与国内高校进行交换培养。为加强交流学习学生（以下简称访学生）的管理，健全管理制度，根据本校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协调校际合作事务，加强校际联系，拓展国内合作高校，扩展合作领域，签署校际合作协议，建立与国内高校的合作协调机制。

第三条　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教务处负责落实选派专业、选派计划及交流生的教学管理工作；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访学生事务管理工作；团委负责访学生的文体、社团活动；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访学生的校园卡办理工作；后勤保障处负责访学生的住宿、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和医疗救助工作；财务处负责访学生的费用管理；组织部（党校）统筹协调访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图书馆负责访学生的图书借阅管理工作。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落实派出学生计划、接收来访学生日常教学、学生事务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第二校园经历适用于本校二年级和三年级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到国内其他高校优势学科学习半年或一年，学费互免，学分互认。

第二章　选派标准与程序

第五条　选派标准

（一）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二）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在各种竞赛活动中获奖者优先），无不及格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2.5以上。

（三）身心健康，能够适应第二校园学习生活。

第六条　选派程序

（一）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学院根据派出计划组织报名，报名坚持自愿原则。

（二）学院根据选派标准，按照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心理测试结果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

（三）学校对学院上报的选派学生名单进行审核，与合作高校函商落实互派学生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布。

（四）互派名单无异议后，教务处报学生工作部、财务处备案。

第三章　派出访学生的培养与管理

第七条　学生外出访学期间，应遵守访学高校的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根据合作协议享受访学高校学生的相关待遇。学生访学期间如有违纪行为，本校将结合访学高校的处理意见和建议，根据本校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条　学生外出访学期间，仍保留原学籍，学籍异动中标注国内访学，并注明访学高校和时间。

第九条　结合本校的人才培养计划和对方高校的人才培养计划，由学生自主选修访学高校的课程。

（一）外出访学期间，学生至少要修满与本校人才培养计划相对等的学分，鼓励学生学有余力情况下多修学分。

（二）课程替换按照课程名称或课程内容相似相近原则，若两校相同课程的学分不一致，按照高学分置换。若对方高校未开设本校要求选修的课程，可选对方高校对应课程属性的特色课程替代，未修读课程返校后根据学院要求确定是否补修。

（三）学生在外访学期间，所修读的公选课学分最多只能抵用学校毕业要求的6个公选课学分。

（四）学校鼓励学生在对方高校选修尽可能多的特色课程，鼓励学生尽可能多的听学术报告，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条　学生外出访学成绩认定

（一）学分、课程互认

合作高校互认课程和学分。对方高校负责出具学生成绩单、学习证明和访学学习考评意见，由对方高校教务处统一寄送本校教务处。

（二）成绩记载方式

学生访学期间的成绩通过课程替代形式计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综合教务管理系统。

（三）不合格课程处理

学生访学期间修读的课程，若是本校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回校后必须重修。

第十一条　学生访学期间的学生证、借书证以及相关手续由对方高校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学生访学期间学费仍在本校缴纳，住宿费根据与对方高校签订的协议缴纳，教材费根据对方高校标准缴纳给对方高校。

第十三条　学校将派往各合作对方高校的学生以学校为单位成立临时班级，并组建临时班委，各学院派出学生成立联系小组，负责访学期间的学习、生活、活动等自我管理工作，并保持与本校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及学院辅导员、教学秘书的联系。

第十四条　学生访学期间，如患疾病所需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先行垫付，访学结束后按所申办的保险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学生访学结束后，应按本校要求时间返校报到。往返交通费用学校将予以适当资助。

第十六条　学生党员访学期间应携带临时组织关系介绍信，在对方高校参加党组织生活，党费在本校缴纳。入党积极分子访学期间，可以报名参加对方高校党校学习，考试合格并持有有效证书者，本校予以承认。若不能参加对方高校党校学习，可通过本校所在学院党组织在本校党校报名，采取灵活的方

式参加培训和考试。

第十七条 评奖评优、助学等相关政策

（一）派出学生参加原所在专业（班级）的奖助评定，各学院不得遗漏派出学生的各种评优评奖和助学工作。

（二）派出学生在交流期间，严格遵守对方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应积极融入班级集体生活，维护母校形象。其德育成绩由对方高校进行考评。

（三）学生在交流期间担任学生干部的，纳入本校学生干部管理范围统一考核评优。

（四）临时生活困难补助的申请

派出学生在交流期间遇到临时生活困难，可由学生本人向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学生工作部审核。

（五）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

派出学生在本校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通过银行划转。

（六）其它问题

派出学生在第二校园学习合格，表现良好，无违纪现象，交流学习结束，由对方高校颁发《第二校园经历证书》。

第四章 来访学生的培养与管理

第十八条 对各对方高校派来访学生的培养与管理按照本校有关本科生的培养与管理办法进行。

第十九条 来访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临时学生证、校园一卡通，由本校负责统一办理。

第二十条 来访学生凭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证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办理入校手续。

第二十一条 来访学生可以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选课。来访学生按规定缴纳住宿费后编入相应的专业班级，并可补选课程。来访学生登陆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查看选课信息，如有问题咨询所在学院办公室教学秘书。

第二十二条 来访学的学生党员应携带临时组织关系介绍信，可以在我校参加组织生活，党费在原学校缴纳。入党积极分子可以通过所在学院报名参加我校党校学习，考试合格者，由党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来访学生应遵守本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本校校纪行为，本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出处理意见，并反馈学生所在高校。

第二十四条 来访学生结束学习后，由本校教务处出具学生成绩单，颁发“第二校园经历”证书，相关学院负责出具来本校访学生的考评意见。

第二十五条 来访学生结束学习后，在本校教务处网站下载离校手续单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教务处与合作高校教务处共同协商确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本科生第二校园经历管理办法》（沪应院教〔2012〕98号）同时废除。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上应教〔2018〕50号）

为保证学士学位的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本校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按照国家学位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二）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学分，最终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在2.0以上（含2.0）。

（三）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外语类专业必须通过相应的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或学校组织的学位专业外语考试。若以除英语之外的其他外语（日、德、俄、法等）四级成绩替代大学英语四级成绩申请学位的，学生需在毕业前一年提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后方可作为申请学位的依据。

三、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受过两次以上（含两次）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一年以上（含一年）处分的，不能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四、对仅因受处分不符合第三条规定但处分已解除的，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一）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班干部、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者。

（二）通过学校报名参加学科竞赛且在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学科竞赛目录见附件。

（三）毕业前最终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年级前15%者。

（四）考取国内高校或教育部依托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公布的国（境）外高校的硕士研究生或国内第二学士学位者（以正式录取通知书为准）。

（五）毕业设计（论文）经所在学院评审和答辩，成绩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且经学校组织校外专家对其设计（论文）水平进行复审，复审成绩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者。

五、对仅因未能通过学校学位英语考试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外语专业本科毕业生未通过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或学校组织的学位专业外语考试）不符合第二条第三款条件而未取得学士学位者，在毕业后一年内如能回校参加并通过学校学位英语考试（外语专业本科毕业生通过学位专业外语考试），可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六、对仅因平均学分绩点而不符合第二条第二款而未取得学士学位者，在修业年限内如能返校参加相关课程重修学习，达到要求后，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七、对结业生，如本人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可在修业年限内返校参加学校相关课程的重修，含

做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成绩合格且达到毕业规定要求的，准予毕业；同时符合本校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八、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程序：

（一）本人提出申请。

（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院申请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违纪等情况逐一进行审查，并拟定内容为建议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及原因的报告，送教务处审核。

（三）由教务处将审核后的报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后，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九、本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6月1日以后毕业的本科学生授予学士学位适用本规定。

十、本规定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学科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1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4	“中国包装之星”设计大奖赛
5	3D大赛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6	澳门旅游纪念品设计大赛
7	化学化工类本科毕业生优秀论文交流会
8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9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10	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
11	全国大学生“恩智浦”杯智能汽车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大赛
13	全国大学生“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14	全国大学生“新道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15	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
1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17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18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上海赛区）
19	全国大学生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
20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21	全国大学生会展创意大赛
22	全国大学生机械设计创新大赛

（续表）

序号	竞赛名称
2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24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2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6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上海赛区）
27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28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29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0	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3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32	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
33	全国大学生自动化系统应用大赛
34	全国高等院校“广联达杯”施工管理沙盘及软件应用大赛
35	全国高校德语专业大学生辩论赛
36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37	全国商科院校技能大赛会展专业竞赛
38	全国商科院校展示设计大赛
39	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
40	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41	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42	全国英语阅读大赛
43	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
44	全国中、高等院校学生BIM应用技能网络比赛
4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46	丝路会展创客大赛
47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48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49	中澳友好全国大学生英语大赛
50	中国包装创意设计大赛
51	中国大学生高分子材料创新创业大赛
52	中国大学生高性能复合材料科技创新竞赛
53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54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55	中国服务机器人大赛
56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公开赛

（续表）

序号	竞赛名称
57	中国日报全国大学生演讲比赛
58	中国之星设计奖暨中国包装设计奖
59	大学生ICT大赛（上海赛区）
60	上海（国际）花展
61	上海大学生华语原创文学大赛
62	上海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63	上海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专业竞赛
64	上海市大学生“创造杯”大赛
65	上海市大学生创客创新创业大赛
66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
67	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决策仿真大赛
68	上海市大学生创意机器人挑战赛
69	上海市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创业”挑战赛
70	上海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1	上海市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72	上海市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73	上海市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大赛
74	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
75	上海市大学生决策仿真实践大赛
76	上海市大学生力学竞赛
77	上海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78	上海市大学生企业经营模拟沙盘大赛
79	上海市大学生网络安全大赛
80	上海市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81	上海市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82	上海市大学生先进材料创新创意大赛
83	上海市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创新设计大赛
84	上海市大学生新材料创新创意大赛
85	上海市大学生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86	上海市旅游纪商品创意设计大赛

备注：列表中没有涉及到的竞赛可根据主办单位的社会影响力由本校教学委员会认定后参照执行。

附件2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组织学位外语考试的工作流程

一、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位外语考试主要面向本校非外语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未通过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或外语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未通过专业外语四级考试的学生，学位外语考试每学年四月和十月各组织一次。

二、学位外语考试由本校外语学院进行命题，其题型与难易程度应与国家外语四级及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水平相当。

三、学位外语考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考场及监考要求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四、学位外语考试完毕后，由外语学院统一组织阅卷，并经学校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成绩。

五、学位外语考试总分为710，合格线以425分计。

六、学位外语试卷及相关材料由外语学院存档，期限为四年。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关于提前毕业或延缓毕业的管理办法

（上应教〔2019〕61号）

根据我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上应教〔2017〕36号），本科教学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学生根据本人学习情况可提出申请提前毕业或延缓毕业，为规范此项制度的执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提前毕业、延缓毕业界定

第一条　我校本科各专业的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建筑学本科专业5年），并以此制订人才培养计划。若学生在3年内（建筑学本科专业4年内）完成学业，可申请提前毕业；若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可申请延缓毕业。学生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6年（建筑学本科专业为7年）。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办理时间

第二条　学生若在前五学期（建筑学本科专业前七学期）已基本修完人才培养计划除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外的所有课程，未获得学分小于等于16学分，可在第六学期（建筑学专业第八学期）第一周填写《本科生提前毕业申请表》，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条　对能正常参加学习，但在基本修业年限（不包括休学）结束时未获学分与毕业所需学分相比小于60学分以内（含60学分）的学生，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延长期限视修读情况而定，但总在校学习期限（含休学）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若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修满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准予毕业，否则根据已获学分情况作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四条　对能正常参加学习，但在基本修业年限（不包括休学）结束时与毕业所需学分相比大于60学分的学生，原则上应劝其退学并作肄业处理。如本人坚持要求延长修业年限，学生应写出“学习计划”，并向学生所在学院递交由学生和学生家长共同签名的“承诺书”，学院根据其“学习计划”和“承诺书”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出现一学年获得学分小于30学分或一学年中所获得学分不足总选课学分三分之二者，根据已获学分情况作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五条　需要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提出延长修业年限的申请。

第三章　延长修业年限学生的编班管理

第六条　各学院对申请批准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视情况编入相同专业下一年级或单独组班。

第七条　学生延长修业年限期满时，各学院应及时组织对可继续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办理申请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提前毕业或延缓毕业的管理办法》（沪应院教〔2007〕38号）同时废除。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公共自习室管理办法

（上应教〔2019〕1号）

公共自习室是全校师生自主学习的公共空间，为了维护公共自习室正常的学习秩序和良好的学习环境，创造一个环境优美、整洁有序、文明健康的学习空间，确保全校师生有序使用公共自习室，特制定本办法：

一、公共自习室为学校教学场所，师生应服从管理，遵守本办法。

二、公共自习室仅限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师生教学、课外学习使用，严禁在自习室从事与教学、学习无关的活动。

三、应文明使用自习室公共资源，一人一座，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占座。师生离开自习室须将书籍等个人物品带离自习室。

四、应时刻保持自习室安静有序，严禁喧哗、吵闹，手机等有声设备调至静音状态，接打电话或研讨时，请自觉到室外或其他适当场所。

五、应共同维护自习室文明整洁，严禁吸烟、饮食、唾弃赃物及一切不文明行为，离开时应清理干净座位及周边。

六、应自觉爱护自习室设施设备，不得擅自移动桌椅、空调等设施，严禁乱涂乱画、私拉电源、使用违章电器。

七、应节约共享自习室资源设备，按需开启电灯、风扇、空调等，最后离开自习室应关闭门窗及各种电器设备，人数较少时应集中自习。

八、应积极配合自习室整理清扫，听从物业人员安排，保管好个人物品，丢失损坏概不负责。

九、发生不遵守本办法（不限于）的不文明行为、纠纷、冲突等，严肃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上应教〔2018〕9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提升学校的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学校决定开设微专业，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设微专业是高水平应用型高校建设和一流本科建设引领计划项目的重要举措，主要以特色优势学科专业为依托，是培养跨学科、跨专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微专业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具有相对完整的课程体系。一般由6–8门课程及1项三创活动组成，总学分不超过20个学分；能够让学生快速了解和基本掌握某一专业领域的知识和能力。

第四条　微专业为单独开设的人才培养项目，学分不计入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

第二章　微专业的开设

第五条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生态技术与工程学院和经济与管理学院等一流本科建设引领项目学院和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率先开设微专业。每个学院选取一个专业中最受学生欢迎，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方向，打造成微专业。

第六条　在上述学院先行试点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需要，其他学院也可逐步开设微专业。

第七条　微专业的名称、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应由各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严格论证。微专业中的课程应以培养方案中的现有课程为主，同时适当开设新课程。各门课程需明确是否有先修课程。

第八条　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拟开设微专业的论证，提交《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微专业开设申请表》（附件1），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确定。

第九条　开设微专业信息将在教学管理系统、校园网、易班、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平台上发布，引导学生选修。

第三章　微专业的修读

第十条　学生登陆教学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希望修读的微专业进行报名。暂规定每个学生只能修读1

个微专业。

第十一条 学校审核通过后，学生以教务处给定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并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选课。微专业上课时间不能与主修专业上课时间冲突。

第十二条 学生应在本科主修专业毕业之前修读完成微专业所要求的所有课程。原则上不为微专业学生单独开班，课程修读要求和考核要求与课程所在专业的学生相同。

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的微专业课程不能申请免听或免修。如学生已修读了微专业内的部分课程且获得学分，可申请课程替代。

第十四条 学生在微专业中取得的学分不纳入主修专业学分，不影响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

第十五条 学生应根据微专业开设学院的要求完成相关的三创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修完微专业所需的学分（含三创）后，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认定通过后由学校发放微专业证书。

第四章　微专业的建设

第十七条 学校以团队的形式开展微专业建设，并划拨相应的建设经费。

第十八条 每个微专业应建设2–3门在线课程，探索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改革；结合学科专业前沿和企业行业需求开设1门新课程。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经学校认定后单独予以经费支持。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充分发挥专业责任教授和核心课程教授在微专业建设中的作用，并在实施“激励计划”和各类考核、评优中对微专业建设团队予以倾斜。

第二十条 学校将建立微专业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微专业的教学质量监控，开展有针对性的听课、评教和追踪调研。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证书发放的管理办法

（上应教〔2019〕55号）

为规范证书的发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相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毕业证书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学校规定的学分（人才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第二课堂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由学校发放本校毕业证书。

第二条　结业证书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放本校结业证书。

第三条　肄业证书、退学证明、已修课程学分证明具有学籍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修读完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或中途退学，但学习满一年以上，发给肄业证书；对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退学证明和已修课程学分证明。

第四条　学位证书符合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本校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和学位证明书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毁，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课程合格证书进修学生经过阶段性的专门学习，所修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由学校发给课程合格证书。

第七条　第二专业（含辅修专业）证书在校本科学生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修完第二专业（或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毕业教学要求者，由学校发给第二专业或辅修专业证书。

第八条　培训证书未取得学籍的专业人员或技工进行培训，完成全部课程，由学校发给专业培训证书。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证书发放的管理办法》（沪应院教〔2007〕39号）同时废除。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考试管理办法

（上应教〔2017〕35号）

为保证各类考试工作的严肃、公正、规范，推进我校学风和教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1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会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的考核课程范围为：由我校承担开设的所有课程。

第二条　由我校组织的社会考试（包括：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上海市计算机等级考试、专业英语、日语考试等）、选拔考试（包括春招、专升本考试等），其考务工作按教育部、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及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为我校全体师生（含外聘教师和来我校交流学生）。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考试工作在教学主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依照本办法进行组织和协调，各学院具体实施，各职能处室协助配合。教务处负责统筹安排全校考试工作，负责试卷质量的监控、统筹和协调各学院考试安排，负责组织校领导、教学督导及其他相关人员巡视考场，负责处理学生考试违纪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

第五条　学校各级领导对考试工作有监督和巡查的义务，根据需要由教务处安排参加考试巡考工作。有关职能处室应抽调适量干部协助教务处担任巡考员，按规定的职责对全校考场巡视检查。

第六条　各学院必须认真组织落实考试工作的各个环节。学院教学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考试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布置考试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组织复习、辅导答疑、命题、监考、试卷评阅和成绩评定等，并用有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有关考场规则的宣传和教育。教师和职员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职责负责实施具体考务工作。

第三章　考试方式和命题

第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凡属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都要进行考核，以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为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加有利于全面评价学生学习成效，教师也可根

据课程特点实行过程考核。

第八条　考试方式

考试方式包括笔试（闭卷、开卷）、口试、综合练习、综合设计或实验操作、论文等方式。除主要基础课采取闭卷笔试外，其他课程主讲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及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考试方式，考试方式如与课程教学大纲不一致，须经开课学院教学院长同意。

第九条　试卷命题工作由开课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应积极开展考试课程的试题库（含试题、评分标准及标准答案）建设和更新工作，逐步实行教考分离。

第十条　试卷命题

（一）命题必须以教学大纲为依据进行。凡覆盖面较大的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大类基础课都要实行教考分离，依据教学大纲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评分。考试组卷优先采用试题库组卷；无试题（卷）库的课程考试由教研室主任组织命题小组统一出卷。两个及以上教学班级统一讲授的同一课程代码课程，应依据教学大纲统一命题。非统考课程考试命题可由开课学院委派本课程主讲教师命题，并请有关教师参加讨论后由教学院长审核签字。

（二）每门课程的考核时间一般为100分钟。试题题量以大多数学生能在考核时间内正常答完为宜。

（三）试题要注意难易程度以及各类题型的合理搭配。试题要有区分度，学生考核成绩分布状况应为正态分布。

第十一条　每门课程应拟定命题范围、要求与难度一致的A、B两套考题（命题的同时给出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同一门课因统考等原因造成考试场次较多者，任课教师需拟定足够套水平和题量相当的试卷（如A、B、C、D卷等）。试卷一律按学校统一格式（见附件）打印，文字、符号、公式及插图清晰规范，标明各题分数。经教学院长审阅签字密封后，于考试前10个工作日由指定教务员将试题交文印室，由文印室随机指定一套为期末考试卷，另一套为二考试卷。

第十二条　A、B、C、D等卷不得雷同，且与近三年考试试卷（题）重复率（分值）不高于50%。

第十三条　试卷印刷及管理按《关于试卷及教学资料印刷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考试安排

第十四条　考试时间

（一）校级统考、学院级统考的考试时间依据当年校历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进入《考试安排表》并通过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向师生公布。未经教务处同意，任何人不得随意变更。

（二）随堂考试、考查课程的考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课堂教学的最后两节课，由任课教师确定具体时间。

（三）二考时间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前一周。

第十五条　考场安排

（一）学校统考、学院级统考考试的考场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二）随堂考试、考查课程的考场安排，由任课教师与开课学院的教务员协调排定。

（三）全部考试、考查按照隔位就座的原则安排考场。

（四）学校后勤保障部门应保证考场设施完好和考场周围环境整洁，安静。

第十六条 监考

（一）开课学院负责《考试安排表》上所属课程的监考安排。监考人员包括主考和其他监考人员。主考教师原则上由任课教师担任。监考人员因突发事情无法参加既定监考的，应提前报告学院。擅自安排他人监考者，按照《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规定》中相关规定处理。

（二）公共课和多个学院学生合上的课程，除任课教师外，各学院应按修读人数向学校上报监考人员。校级统考由教务处分配相应监考人数，由各学院具体落实并由学院教务员根据《考试安排表》通知有关人员。

（三）随堂考试监考人员由开课学院安排。

（四）监考人员必须由我校在职教师和干部承担，学校职能和教学辅助部门干部有参加监考的义务。

（五）监考人员配备要求：中、小教室考场应有2名监考人员，大教室考场应有3名监考人员。

第十七条 监考人员必须遵守我校监考工作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在考场看书看报（包括电子书籍和手机），不得聚集聊天，不得在考场接听电话，不得擅自离开考场。如有影响到考试顺利进行的行为，按照《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规定》作相应处理。

第五章 阅卷与成绩评定

第十八条 阅评工作由任课教师或命题教师担任。任课教师或命题教师因特殊原因不能进行阅评工作的，教研室应安排其他教师阅评。考试人数较多的课程要由开课学院组织多名教师在统一评分标准下集中阅评或流水阅评。

第十九条 采用提交作业（作品或论文）等方式进行期末考核的课程，任课教师应选择适当的作业（作品或论文）提交方式。如采用邮件或其它网络途径提交作业，任课教师应对递交过程中遗失的作业（作品或论文）负责。任课教师须明确提交作业的截止时间。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作业（作品或论文）的，所修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二十条 教师应严格按照试卷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公正、科学地阅评试卷。

第二十一条 阅评一律用红笔批改。阅评应统一采用给分制或扣分制。在给出每一小题的得分及每一大题的得分后，应将每一大题的得分记录在试卷的计分栏中。

第二十二条 试卷阅评过程中，卷面评分如有改动或有其它涂改，阅卷教师必须在改动或涂改处签名。

第二十三条 阅评教师不得擅自对卷面成绩或评分标准进行人为调整处理。如有充分理由确需调整的，必须书面提出处理意见及调整方案，经教学院长签字同意后，方可执行。调整方案一式三份，一份附在“试卷分析表”之后，一份由学院存档，一份交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阅评结束后，阅评教师应认真做好成绩复核工作，杜绝各类差错。任课教师应填写“试卷分析表”，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由教研室主任及教学院长审阅。

第二十五条 考试课程的考卷以及课程考核成绩报表、试卷分析表（或课程教学分析表）等资料，由开课学院装订保存，保存期限按照《教学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在期末考试后5天内完成成绩评定和提交工作。若有特殊情况，必须报教学

院长批准，但时间最迟不超过10天。

第二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在二考结束后3天内完成成绩评定和提交工作，并将补考和缓考的成绩单、试卷和答卷交开课学院教务员。

第二十八条　学生如对成绩有异议，应在成绩公布后两周内向本人所属学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复查工作由开课学院教学院长负责开展。经核查，确系教师评判有误的，学院应签报教务处更正。

第二十九条　任课教师对试卷评阅、成绩评定和录入负责。任课教师不得委托其他人独立承担试卷的评阅或录入工作。

第三十条　试卷、答卷和原始成绩单由开课学院教务员负责管理，不得遗失、涂改。除核查成绩或教学检查等工作需要外，任何人不得随意查阅试卷、答卷和原始成绩单。

第三十一条　考试成绩评定参见《本科生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

第六章　缓　　考

第三十二条　考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必须于考试前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缓考申请（因病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经教学院长审核，报教务处批准生效。凡因急病来不及事先提出申请者，必须在本门课程考试的次日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核签的“急诊病假证明”补办申请缓考手续。未经申请或申请未准而不参加考试，以旷考处理。

第七章　第二次考试

第三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安排上一学期课程的第二次考试。第一次考试不及格或缓考者应当参加该课程的第二次考试；第一次考试虽合格，但希望提高成绩绩点者，经申请获准后可参加该课程的第二次考试。实践环节课程不及格者须经重（补）做，方可进行第二次考试。实践环节课程第二次考试合格者其成绩以“60”计。学生每学期因提高绩点而申请二考的课程门数最多为三门。

第三十四条　通识课、预科学分必修课及毕业设计（论文）不设置第二次考试。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次考试不设缓考。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次考试试卷原则上应采用第一次考试所出A、B卷中未使用的一份。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次考试旷考或作弊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第二次考试。

第三十八条　体育课程的第二次考试参照《学生修读体育课程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学生考试冲突的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因重修等原因引起期末考试冲突，可申请其中一门冲突课程缓考。

第四十条　若期中考试发生冲突，则由任课教师在征得开课学院同意的基础上，自行设法处理，处理方法与结果由开课学院备案。

第九章　考试纪律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遵守我校考场规则，严格考场纪律。在考试期间如发生违纪行为，按我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0日起颁布施行，原《考试（查）工作若干规定》（沪应院教2007[40]）同时废止，《关于考场纪律、违纪认定和处分的规定》（沪应院教2007[41]）中的相关条款不再执行。

附件1　考场规则

第一章　考生规则

第一条　考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考试证或学生证，并置于桌子右上方备查，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第二条　考生应提前5分钟进入考场，按监考人员排定的座位就坐。考试（查）迟到超过15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查），按旷考处理。考试（查）开始30分钟后准许交卷离场。30分钟内因特殊情况需离场时，须经监考教师同意。考试（查）结束前10分钟内不得交卷，由监考教师统一收卷，并清点后方能离开考场。

第三条　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生不得自行携带草稿纸），考试（查）结束时收回，不准带出考场。携出场外的试卷作废，成绩以零分计，并视其情节给予必要的处分。

第四条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若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提示。

第五条　闭卷考试只准携带规定的文具用品（能否使用计算器，由主考规定并通知考生），开卷考试只准携带教师规定的书籍、手册和文具用品。其它任何书籍、笔记等均须连同书包按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集中放置。

第六条　考生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及mp3类等电子产品进入考场，如已带入考场，必须交监考人员临时保管，否则按违反考试纪律论处。

第七条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应保持肃静，不得任意起立或离开座位；如临时有事，需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行动。

第八条　考试结束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由监考教师统一收卷，并清点无误后方能离开考场。

第九条　考生答卷完毕，须将试题、答题纸、草稿纸同时交出，不得私自带出考场。考生交卷后不得再返回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高声交谈。

第二章　监考规则

第十条　监考、巡考人员要忠于职守，不得擅自缺席。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监考的，须在考前由院（系）部、中心重新安排监考人员，并通知教务处。

第十一条　主考教师应在考试（查）前30分钟到教务处预先告知的地点领取试卷，并仔细核对班级、课程、地点、时间、数量等，发现有错立即提出。监考人员应提前10分钟到达考场并完成以下事项：

（一）组织考生按考场名册签到并检查考生证件，无证考生一律不准参加考试；

（二）引导考生在指定位置放好书包、课本、通讯工具等物品；

（三）按隔位就座、充分利用教室座位的原则排定坐位；

（四）宣布考场纪律；考试开始，准时发卷；考试结束，按时收卷，学生试卷交课程所属院（系）；

（五）当场清点试卷并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单》，考后《考场记录单》随考试试卷交开课院（系）部、中心教务办公室，如有作弊或严重违纪等异常情况的《考场记录单》直接交教务处。

第十二条　对迟到15分钟以上的考生，不准其入场，以旷考论处。如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苗头，应立即给予口头警告；如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行为，应当场认定性质并没收有关物证；认定为作弊的应当场宣布取消其考试资格，收缴试卷，并责令其离场，对劝其不听者，视作扰乱考场纪律，通知校保卫处。《考场记录单》必须明确记录缺考、违纪、作弊的考生及主要情节。

第十三条　监考人员应熟知考试工作条例，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监考时应关闭通讯工具，不准抽烟；同一考场的两名监考应分布在两个部位，注视考场情况并经常在考场内巡视，认真督促考生遵守考场规则，严格维护考场纪律。不准阅读书报或谈笑或当场批改试卷；不得任意离开考场，不给考生暗示答案，不得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加制止或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否则，一经查实，按《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教务处组织校级巡考组，各院（系）部、中心组织本单位巡考小组，对全部考场情况进行巡查，并及时向全院通报。巡考人员要按时巡视考场，督促监考人员履行监考职责，并对监考教师提出的问题及时解决，及时填写《巡考记录单》。校级巡考组在考试当天汇总考场情况，予以通报。

第十五条　除监考、巡考人员和教务处指定的有关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课程设计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上应教〔2019〕67号）

为规范我校课程设计教学的管理工作，提高课程设计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设计是本科教学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通过课程设计的实践，加强学生对所修课程的理解、掌握，培养学生运用本课程及相关课程的理论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训练并提高学生在理论计算、结构设计、工程绘图、运用标准和规范、查阅设计资料和应用计算机等方面的能力，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第二条　课程设计环节在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中一般应安排独立的教学周进行，在教务处的统一安排下，由各院（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课程设计教学的组织管理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协调与课程设计有关的各种资源，宏观上监督和检查课程设计的进展情况及完成质量。

第四条　各学院负责组织相关教师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编写和审查相关的课程设计教学大纲、任务书、指导书，并组织和管理课程设计运行环节，检查课程设计的进展情况及完成质量，及时处理课程设计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做好总结归档工作。配合教务处做好各项检查工作。

第三章　课程设计选题原则

第五条　课程设计题目和内容应当满足该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尽可能结合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生产实际，有利于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有相关的技术参考资料。

第六条　设计题目的深度、广度和难易程度适当，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能够完成任务。

第四章　课程设计指导书、任务书

第七条　课程设计指导书可选用，也可另行编写。课程设计指导书的选用与编写详见《关于实验、课程设计及实习指导书的选用与编写工作的意见》。

第八条　课程设计任务书应包括课程设计的内容和要求、主要技术参数、课程设计成果的要求、设计进度、主要参考资料、指导教师和教研室主任签名。

第九条　课程设计指导书、任务书由教研室主任审定。

第五章　课程设计成绩评定

第十条　课程设计的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评定标准由指导教师根据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确定。

第十一条　课程设计说明书缺交或课程设计缺课1/3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的考核。

第十二条　课程设计成绩不及格者，须经重做后方可重新考核。

第六章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的资格和职责

第十三条　指导课程设计的教师应具有主讲教师资格。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要根据课程设计教学大纲要求认真拟订题目、课程设计任务书、选用或编写指导书、编制课程设计教学安排表。准备好必要的文献资料并做好各项具体的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按教学大纲要求定时定地点集中组织课程设计教学，应保证足够的指导时间。指导教师应按“课程设计教学安排表”考核学生的出勤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督促和检查课程设计的进度和质量。

在指导期间，一般不得安排出差，若确因工作需要出差，则必须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并委托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课程设计的全过程进行认真考核，客观、全面地评定学生成绩，写出有针对性的评语。

第十七条　课程设计结束后，指导教师必须应进行教学总结与分析，以不断改进和提高课程设计质量。并对学生课程设计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按规定归档。

第七章　课程设计学生守则

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修完课程设计的先修课程，才允许进行本课程设计学习环节。

第十九条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勤于思考、刻苦钻研，按照要求独立分析、解决问题，按设计进度完成课程设计任务。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独立完成设计任务，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找人代做等行为，一经发现，其成绩以不及格计，并给予批评教育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课程设计期间要严格遵守学习纪律和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因事、因病不能参加设计，需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处。

第二十二条　自觉遵守设计教室（实验室）使用的相关规则，课程设计期间要爱护公物、搞好环境卫生，保证设计教室（实验室）整洁、文明、安静。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

第二十三条　课程设计报告（说明书）原则上使用由学校统一印制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专用

纸》，采用黑或蓝黑墨水工整书写，如采用计算机打印，则一律打印在A4纸上，正文页眉页脚参照学生专用纸。同时，配上学校统一印制的封面，装订成册。装订顺序为：封面、任务书、目录、正文、成绩评定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课程设计教学工作管理办法》（沪应院教〔2007〕56号）同时废除。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实习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上应教〔2019〕66号）

为规范实习教学工作，加强实习教学工作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通过实习，可以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实际，增强学生对专业背景和生产实际的了解，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生产实际和组织管理知识技能，达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目的，培养实际工作和适应社会能力。实习教学旨在通过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的新途径、新办法、新模式的探索与实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实习教学按内容划分为课程实习、认识实习、专业（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按地点划分为校外实习、校内实习；按方式划分为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

第二章　实习教学工作的组织

第三条　实习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进行。

第四条　教务处及其所属实践教学科是主管全校学生实习的职能机构。其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和管理全校的实习工作。

（二）负责实习经费的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检查。

（三）进行实习教学工作的督查与实习质量监控。

（四）组织实习工作经验交流及表彰先进。

第五条　学院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制定、审核专业的实习大纲。

（二）根据专业对口，以能基本满足实习大纲要求，就近建立、安排实习场所。

（三）负责组织制定、审核实习计划，每年12月底前汇总下一年度实习计划报教务处。在实习前二周，学院必须将《实习执行计划表》报教务处。

（四）组织制定、批准实习指导教师名单，配备实习管理干部，做好校外实习前学生的动员工作。

（五）负责实习教材和实习相关教学文件的配备工作。

（六）开展实习教学工作检查和实习质量监控。

（七）组织年度实习工作总结。

（八）收集、汇总实习的各类教学文件（安排表、总结、实习日记、实习报告等），按规定存档。

学院实习总结需交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实习教学指导教师的任务和职责

（一）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负责，并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完成指导学生的实习任务。

（二）认真做好实习前的调查研究和业务准备。编制实习执行计划（包括实习场所及岗位、实习内容与要求、实习程序及时间分配、技术报告及时间安排等），经教研室主任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提前印发给学生。

（三）在实习前1个月，向实习单位教育管理部门提交实习大纲、实习执行计划和学生名单，具体落实实习安排。

（四）指导教师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习大纲、实习教材（指导书）、实习执行计划等，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了解时间安排和步骤，布置实习日记和报告要求，介绍实习单位简况及实习注意事项，明确安全保护要求和实习纪律。

（五）在实习期间，应向学生布置一定量的习题、作业，及时检查学生实习日记，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批阅实习作用、报告。

（六）实习指导教师要经常与实习单位联系，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注意搞好校企关系。

（七）实习结束前，应认真做好实习成绩的考核工作，及时做好实习成绩填报工作。

（八）实习结束时，指导教师应妥善办好离返手续，并及时做好实习总结，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实习教学工作总结》表，交学院归档。

第三章　实习成绩考核

第七条　实习结束前，指导教师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对学生进行考核。实习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评定，登记入册。

第八条　实习成绩的考核、评定工作可邀请实习所在单位有关指导人员参加。

第九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均给予不及格。

（一）实习期间表现差，没有达到实习大纲的基本要求，不按时交实习报告或实习报告和实习日记不认真且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正确回答主要问题者。

（二）因病、事缺席累计时间达实习规定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三）无故旷课累计两天及以上者。

（四）在实习期间有违反校规、厂规，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

第四章　校外分散实习

第十条　分散实习包括两类，一是指同时安排较多个实习单位实习；二是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体组织校外实习的学生，经批准可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实习。

第十一条　分散实习的基本要求

（一）在实习中，学生按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和有关要求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要逐日记录实习内容和心得体会，并结合实习情况写好实习报告（总结）。

（二）实习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所在单位的作息制度、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保密制度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我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和《校外实习学生守则》（见附件1），实习过程中因违法违纪和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后果及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

（三）实习期间，校内指导教师应不定期前往学生实习单位进行巡回检查指导，同时需对分散实习的学生加强监督、管理，以确保实习质量和实习学生的安全。

（四）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书信等多种途径，与校内指导教师联系，每周应向校内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并作好记录。

（五）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分散实习要求和实习质量及实习学生安全保障措施。

（六）实习学生应尊重校外指导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工人的指导，虚心向他们学习，主动协助实习接受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维护学校声誉。

第十二条　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实习的申请：

（一）学生实习原则上由学院统一组织、统一安排实习单位，部分因专业的特殊性、实习场所条件的限制、社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和就业需求等，可以分散实习。

（二）确需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在实习开始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到学院办领取“实习大纲”及“联系实习介绍信”联系实习单位。

（三）实习学生将实习大纲送达联系单位，联系单位在确认有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将同意接受学生实习的意见、要求以及指导人员名单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有关学院在接到实习单位反馈意见后，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方可批准学生前往实习。

（四）各学院报《实习执行计划》时，需同时附《分散实习安排汇总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校内实习、实训除执行本规定的相关条款外，进实验室教学需同时并按《实验教学工作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各类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须经重（补）做实习后方可重新考核。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实习教学工作管理办法》（沪应院教〔2007〕57号）同时废除。

附件：1.《校外实习学生守则》

2.《“工程训练”实习守则》

附件1　校外实习学生守则

第一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听从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实施计划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实习任务。

第二条　学生实习前必须预习指定内容，在实习过程中，做好实习日记，积累素材，实习结束，写出实习报告。对实习涉及到的保密内容，应遵守保密制度。

第三条　听从实习单位的管理，尊重实习单位师傅和工程技术人员，虚心向他们学习。除完成实习任务外，可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注意搞好实习单位和借宿单位及兄弟院校师生的关系。

第四条　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安全要求。对有统一着装要求和使用劳动用品的实习，应统一着装。着装应适合于劳动的特点。不许穿拖鞋、背心、高跟鞋、裙子、披发等进入实习场地。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机器设备、进入与实习无关的部门。在实习期间，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国家和企业的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生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原则上不得请假，遇特殊情况按有关请假制度执行，否则按旷课处理。凡无故旷课者按有关学校规定处理。对上、下班无故迟到、早退、擅自离开实习岗位和干私活等，经两次批评教育无效者，要酌情折算为旷课时数。

第六条　旷课二天及以上者、病事假天数超过实习天数1／3以上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第七条　学生凡违反上述规定，经批评教育无效者，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习。

第八条　自行联系实习的学生，应遵守本守则，并对自己在校外实习期间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附件2　“工程训练”实习守则

“工程训练”课程是一门校内实践性课程，内容包括金工及电子电工实习等，它是学生学习期间的一个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为了保证该课程能安全的、正常的进行，特制定如下条例：

第一章　实习要求

第一条　尊敬师长，听从指导教师的指导，并按照实习大纲和计划的要求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第二条　遵守实训中心的有关规定，在实习期内不聊天、不喧哗打闹、不做与实习无关的事。

第三条　自觉维护教学设施、设备的完好，妥善保养、保管好机床、工夹量具等，如有损坏或丢失，酌情赔偿。

第四条　保持实习场所的整齐、清洁，每天实习结束，要保养好机床和工夹量具，做到文明实习。

第二章　安全规则

第五条　学生进入实习场地，必须按各工种规定的要求着装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六条　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操作时细心认真，未经许可不得任意动用设备、仪器、仪表及按电源开关。

第七条　在实习期间，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而造成的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学校财产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在实习期间，学生若违反纪律和安全操作规则，经教育无效者，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习。

第三章　考勤制度

第九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相应的实习，迟到或中途离开则扣减当天实习的操作分数，若超过一小时则作旷课半天处理。

第十条　病假必须持医生的有效证明。

第十一条　学生请事假，必须事先办理好请假手续。在征得学院学办同意后，一天以内由实训中心主任批准，连续一天以上由学院分管主任和教务处批准后到实训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实习期间如遇校、系活动，需请公假，须经教务处批准。特殊情况由学院主任同实训中心主任协商解决。考试期间不得请事假、公假。

第十三条　实习期间凡因病假、事假及公假一天（含一天）以上，学生必须补足实习时间才能进行总评成绩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服从实训中心安排的补实习时间。若未参加补实习，则按旷课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的病假、事假、公假单必须在三天之内交到实习中心主任处，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旷课一天（含一天）以上，病假或事假天数累计达实习规定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旷课半天则扣减实习总评成绩。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上应教〔2020〕48号）

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与实践、教学与科研生产相结合的过程，是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有着任何课堂教学或实习、实验所不可替代的功能，在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过程中有着特殊地位。

为规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旨在通过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进行初步科学研究和实践训练，培养学生独立分析及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创新意识，使学生在文献查阅、方案设计、材料调查与搜集、工程绘图、理论计算、实验研究、数据处理、经济分析、计算机及工具书使用、文字表达等基本技能方面得到进一步的综合训练和提高，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定的教学目标及专业发展的初步能力。一般情况下，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即为学士学位论文。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学院、教研室分级管理，实施指导教师负责制。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全面推进全校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具体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精神，制订符合本校实际情况、具有本校特色、可操作性强的管理制度，提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规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编写规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等。

（二）对全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宏观调控和督导，协调校内有关部门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顺利进行提供场地、设备、经费等方面的保障。

（三）定期组织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检查与评估、毕业设计（论文）论文的盲审及查重。

（四）评选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编辑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摘要汇编》；组织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经验交流活动、归档材料质量检查和总结工作。

第四条 学院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学校关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规定，根据本学院各专业的特点，制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具体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保障措施。

（二）成立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工作小组，审核指导教师资质。向各教研室布置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

（三）做好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及质量监控工作。审查、确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做好“双选”工作；定期检查、监控各专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和质量，做好开题、中期、答辩等环节的组织、检查、督导及查重工作；组织答辩委员会，负责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审安排、答辩和成绩评定等工作，评选本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并积极向推荐本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四）做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统计、归档及成果登记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教研室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执行学校、学院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规定。

（二）组织教师选择并论证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领导、工作小组审核。

（三）对本科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和安全教育；协调资料、实验条件、调研途径等工作。

（四）检查、督促教师加强对学生的考勤与指导，把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组织安排好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等工作。

（五）及时总结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经验，不断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第三章　指导教师的遴选及聘任

第六条　指导教师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起决定作用，学校不断加强指导教师队伍管理，学院负责审核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资格。

首次担任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需按规定通过指导教师资格审核。

符合条件的校内教师都必须参加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

第七条　校内指导教师的遴选。校内指导教师必须在职、在岗，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允许少数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初级职称教师承担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但须在副高及以上职称、经验丰富的本校教师指导下进行。

第八条　外聘指导教师的遴选。为提高学生解决实际工程问题的综合能力、提高就业竞争力和对工作岗位的适应性，学校鼓励各学院加强校企联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不断提高校企联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比例，其中校企合作课题或签约学生在用人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都必须实行校企联合指导。

各学院应积极聘请校外专家和科技人员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不断加强校企联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明确学校、企业（或事业）单位指导教师的分工与责任。原则上校内指导教师应是第一指导教师（第一责任人）、企业（或事业）单位指导教师是第二指导教师（第二责任

人）；如确实是由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承担主要学术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该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可以作为第一指导教师，但必须按学校要求办理聘任手续，同时必须有校内指导教师担任第二指导教师（第一责任人），以便能根据学校要求及时把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程与质量。外聘教师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外聘指导教师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一）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或其他学术、道德等方面的不良记录。

（二）具有以下资格条件之一：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国家认可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专业与所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专业领域相关且本科毕业五年以上。

（三）在拟承担指导任务的专业领域有一定专长，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或实践经验；

（四）身心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周岁，自愿接受聘请并承诺遵守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

第九条 外聘指导教师的聘任。安排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任务的学院应按学校外聘教师管理办法办理聘任手续。在每学期安排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任务时填写《聘请外聘教师申请表》及汇总表，由教务处审核批准、人事处审核备案后聘用。

外聘指导教师的聘期一般为三年。

各学院外聘指导教师的占比应符合学校相关要求。

第四章 指导教师工作规范

第十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环节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每位教师每学期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数应不超过8人（以第一指导教师计），各学院的生师比应符合学校相关指标要求。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言传身教、以身作则，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实践能力、基本的科研素养和敢于失败的探究精神，引导并要求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

（二）做好所指导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三）确保本人和所指导的学生在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信息填报工作。

（四）按要求提出课题，填写立题卡，报教研室、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审批。认真做好开展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按要求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交教研室主任签字后，于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发给学生并认真指导学生查阅资料、理清思路，指导学生规范撰写开题报告、论文提纲或设计方案。

（六）有明确的指导计划，对在企业顶岗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制订针对性指导计划。抓好关键环节的监控，保证指导时间和工作质量。提前向学生公布指导时间、地点安排，每周与学生见面指导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课时，并通过通信、网络等手段随时保证答疑、指导，随时掌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及时把控质量，做好详细的指导记录；指导学生通过努力学习、积极实践、提高专业综合能力，力求在论文内容、方法等方面开拓创新，获得成果。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外出（不

在校）时间超过一周须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教师临时代替指导，并报学院批准。

（七）审阅学生外文译文；指导学生按要求撰写毕业论文或设计说明书及时将评阅教师意见反馈给学生，并指导学生修改、准备答辩。

（八）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收齐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全部资料和成果，交学院统一归档。作好工作总结。

（九）配合学校、学院（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开题、中期和答辩等各项相关工作。

第五章　指导教师评优

第十二条　各学院于答辩结束后的二周内向教务处推荐本年度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被推荐的指导教师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真履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职责，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有表率作用；

（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件及学生投诉等现象；

（三）高质量地完成指导工作，所指导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优良。

第十三条　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学院（部）推荐。教师本人写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小结，学院（部）择优推荐并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推荐比例不超过当年指导教师总数（含外聘指导教师）的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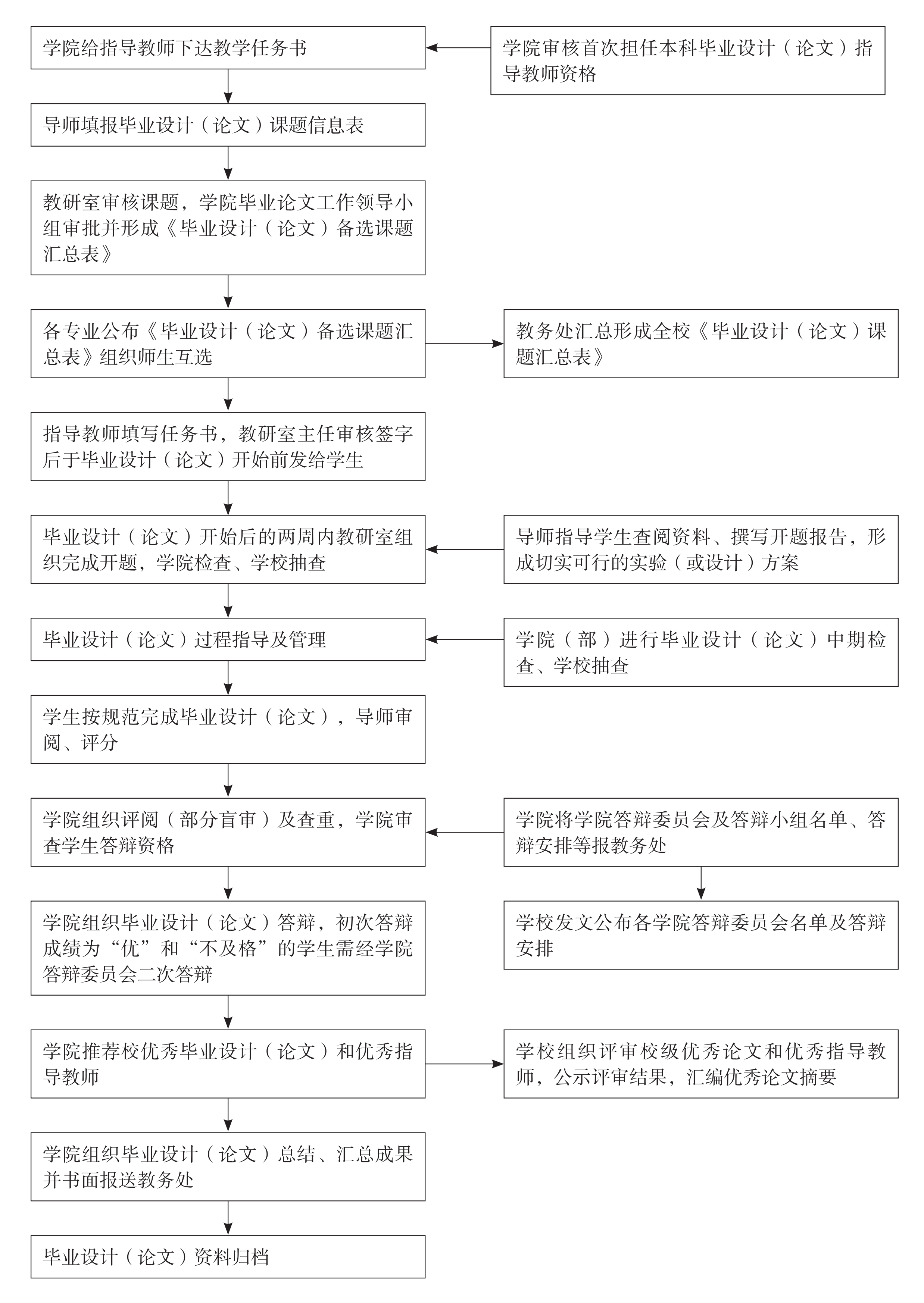
（二）学校审核。教务处组织专家复审后交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公示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四条　优秀指导教师的奖励。学校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记入个人业务档案，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六章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流程及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流程图



第十六条　制（修）订大纲。每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前，各学院要组织专业教研室根据本届学生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制（修）订本专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并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大纲应体现专业特点、明确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目标及时间安排、成绩考核办法等内容。

第十七条　论文启动。各学院应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间要求提前启动毕业学年学生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第十八条　课题确定

（一）立题。立题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大纲要求，做到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为全面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学生综合实践素质，在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情况下鼓励不同学科（专业）相互交叉、相互渗透，鼓励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合作提出课题。题目难易要适当，工作量要合理，使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中得到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科学研究能力的综合训练；对于学习较好的学生可适当加大工作量与难度。同一课题立题原则上不超过二届，且内容应较前一届有所更新。立题要保证相对完整性，一般以小型为主，以便于学生课题结束时归纳、总结。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必须做到一生一题。若确有实验和设计的特殊要求需两名以上学生协同合作的，必须将同一课题分解为若干小课题并列出题目的副标题，在任务书中明确学生分工，各有侧重，以利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中得到训练。

（二）审题。学院和专业教研室主任要严格把好审题关。为保证题目的深度、广度、工作量的合理性及题目结果的可预测性，立题须经教研室集体讨论确定并经学院审批。

（三）选题。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备选课题汇总表》须向全体学生公布和介绍，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学生课题。

（四）课题变更。课题因故变更需师生书面说明变更原因，并经教研室按立题程序审核、学院批准，学生须相应修订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结束时，学院填报《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变更情况汇总表》，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准备工作。学院应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前，做好学生动员及安全教育工作。在学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两周组织指导教师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提供与课题有关的背景材料、制订具体指导计划、完善设计（实验）条件等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开题工作。教师应指导学生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前两周内完成开题报告，落实课题的方案论证、研究内容、目标、方法、步骤和进度等。开题报告须首先经指导老师审阅，再经教研室组织全体指导教师进行交流、讨论，最后经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学生方能正式开题。

第二十一条　过程管理。指导教师对学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过程及论文质量全面负责。在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设计、计算、绘图、实验、数据整理、资料分析、撰写设计说明书或论文等工作进行及时指导的同时加强管理及质量控制工作。学院和学校对过程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抽查和督导。

第二十二条　编写规范。毕业设计（论文）应按《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编写规范》（见附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送审资格的审查。指导教师负责从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格式等规范方面及查

重率对送审资格进行审查。符合送审资格者由指导教师在答辩前两周根据学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工作态度、能力及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给出评审成绩，并写出不少于100字的评语。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实事求是。评语应包括学生对专业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的掌握和运用情况，独立工作能力及创新性，工作量完成情况，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水平，学生工作态度等，并明确毕业设计（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意见。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其论文答辩资格审查一律回校进行。不符合送审资格者应责令学生修改，直到达到要求为止，否则可要求学生延期毕业或直接取消学生毕业答辩资格，并报学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评阅。指导教师不能兼任自己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应在答辩前一周送交评阅教师。评阅教师应在认真评阅后根据评阅评分标准，给出评阅教师评定成绩，有针对性地写出不少于100字的评语，并明确学生答辩资格审查意见。评阅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实事求是。

第二十五条 答辩组织。学校、学院、教研室、指导教师均应严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

答辩工作由各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领导小组主持，并成立专业答辩委员会，可下设答辩小组。学院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术水平较高的高级职称教师（含高级实验师、高级工程师）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主要任务是领导本学院的全部答辩工作，指导、检查各专业答辩委员会的工作，审定学生的答辩资格，审核专业答辩委员会上报的成绩。

专业答辩委员会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及骨干指导教师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专业答辩委员会全面负责本专业学生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并对学院答辩委员会委员负责。

答辩小组一般为3–5人，成员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组长一般由专业答辩委员会成员担任，原则上指导教师不参加所指导学生的答辩，提倡聘请校外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专家参加。答辩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组织本小组学生的答辩各环节工作，并对专业答辩委员会委员负责。

学院在毕业设计（论文）进程结束前两周提出学院答辩委员会和专业答辩委员会名单，并报学校审核。

第二十六条 答辩资格审核

学院答辩委员会应在答辩前三个工作日对指导教师、评阅教师提出的学生答辩资格意见和评分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告。学生答辩资格审核结果分为同意答辩、缓答辩和取消答辩资格三种。

毕业设计（论文）内容达不到本科答辩基本要求者，应给予缓答辩。缓答辩学生在正常答辩后的二周内由学院安排答辩资格审核，如仍达不到答辩基本要求者，作取消答辩资格处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并填写《取消答辩资格审查表》，且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一）未完成规定任务最低要求者（包括文字部分、图纸部分）；

（二）毕业设计（论文）的结果有原则性错误；

（三）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对答辩资格审核未通过者；

（四）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旷课累计达三天及以上者，或病事假累计达毕业设计（论文）总时间1／3者；

（五）毕业设计主要内容为抄袭者，或弄虚作假、伪造实验数据者；

（六）答辩委员会认定为不符合答辩资格的其他情况。

学院须于答辩前一天将《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取消答辩资格审核表》交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答辩工作

学院于答辩前二周将答辩时间地点报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并在相关平台公布全校的毕业答辩时间、地点安排表。

答辩可采取专业集体答辩或分小组答辩的形式，但均须实行公开答辩、严肃答辩程序、活跃校园学术氛围。

每个本科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学生应在预先做好汇报及成果展示等各项准备工作，一般汇报时间为15分钟左右、答辩时间15分钟左右（一般提问3~5个问题）。以软件、硬件研制为主的毕业设计（论文）在答辩前应进行软件或硬件测试；对以实验研究为主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时学生要向答辩小组提交实验数据的原始记录和成果。答辩秘书要详尽地记录好答辩中的问与答。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应从学生对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毕业设计（论文）的整体水平与实际意义、学生答辩时的表达能力等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定，给出答辩成绩，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实事求是。

在国外高校交流的学生如需获得我校的学士学位证书，除要符合我校国际交流处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参加我校组织的答辩；如国外交流生因时间等原因不能参加学院集中答辩，可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另行组织答辩，或集体审核其毕业设计（论文）及成果后对其成绩进行认定，成绩认定书交教务处备案，毕业设计（论文）、成果、答辩记录等支撑材料由学院存档。

第二十八条　成绩评定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应以学生的学习态度、工作表现、论文质量和答辩水平为依据，全面考察学生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毕业设计（论文）的整体水平与实际意义、答辩时的表达能力和成果等情况后进行综合评定。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实事求是。

专业答辩委员会应综合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三方面的成绩和评语，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总成绩提出建议，交学院答辩委员会审定。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五级分制记分。

各专业获得优秀成绩的学生比例不超过15%，获得良好成绩的学生比例不超过35%。被评为“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须有创新之处。

为了保证成绩的把握尺度，初评答辩成绩为“优秀”和“不及格”的学生均须经过学院答辩委员会的二次答辩评定最终成绩。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可申请重修，并在结业三个月至一年内，向学校提出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申请。

第七章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及评选

第二十九条 学院应在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向教务处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被推荐的毕业设计（论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学院内被综合评定为优秀。

（二）学生高质量地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的各项内容。

（三）毕业论文（设计）具有独立见解，或有创造性突破，或有一定的实用价值，或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等成果。

第三十条 推优比例不超过各专业毕业生总数的3%，其中校企联合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优秀论文比例不少于1.5%。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应提交的推优材料应包括：

（一）200–300字的中英文摘要及2000字左右的论文简缩版（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档案袋。

（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及《**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汇总表》。

第三十二条 评选方式。由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本着“保证质量、严控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对各学院推荐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行评议与复审，申请专利或有成果发表的将优先考虑。报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公示后由学校发文予以公布。

第三十三条 奖励方式。学校给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将成绩记入学生档案，并编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汇编》。

第八章 工作总结及归档要求

第三十四条 工作总结和成果汇总。学院在答辩结束后两周内将本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和学生成果报教务处。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并编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汇编》。

第三十五条 归档工作。

学院要安排专人做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归档工作。

毕业设计（论文）须按要求规范化打印、装订和归档。

毕业论文（论文）档案袋由学院保存，获得学校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档案交学校档案室保存。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档案袋内应装入以下材料：

（一）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装订顺序为：封面——任务书——中、外文摘要——目录——引言或绪论——正文——结论——致谢——参考文献

（二）毕业设计（论文）附录。实验原始记录、调研报告、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各专业视具体情况制定统一要求。

（三）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归档手册，主要包括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诚信承诺、教师指导记录

不少于5次（记录内容不包括指导开题报告、文献翻译、中期检查、论文修改交流与答辩资格审查）、中期检查学生自检表、学生工作总结等。

（四）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

（五）成绩评定表。指导教师评阅意见及成绩、评审教师评审意见及成绩、答辩小组意见和学院（部）答辩委员会意见及成绩。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全部材料（如：论文、报告、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均以学院为单位，按每届毕业生统一归档存入移动硬盘/U盘中，并贴好标记，由各学院妥善保存。

第九章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监控

第三十六条　学院对各专业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负有主体责任，应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除要按照计划进程进行立题、开题、中期、答辩等阶段的常规检查外，还应不定期抽查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和质量。学校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有关人员对毕业设计（论文）进程和质量进行抽查、分析和评价，

第三十七条　立题审查。学院（部）应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严格按照立题要求审核选题及任务书，对照学院（部）目标和前一届情况对课题总数、课题类型及各自占比、指导教师情况等进行比较、分析、总结并报教务处。

第三十八条　开题检查。学院（部）应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后的第三周进行开题检查，主要检查学生开题报告的质量与规范性。形成学院（部）立题汇总表及开题工作检查报告后报教务处。

第三十九条　中期检查

（一）毕业论文进程过半时学院（部）应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检查小组由具有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一般不少于3人。

（二）所有学生均应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学生自检表》。

（三）学院（部）提前一周将抽检的学生名单、检查的时间及地点报送教务处。学院（部）抽检率不低于40%，学校抽检率不低于10%。被抽到的学生务必携带《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学生自检表》、设计（实验）原始记录本、外文翻译等支撑材料当面接受检查和询问。

（四）检查小组重点检查题目、实验内容与教学目标的一致性及学生的工作态度和工作进度，了解教师指导情况、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及应对情况，对进度较慢、质量较差的加以敦促和警示，并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

（五）学院（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总结，教务处汇总后公布检查结果，并形成中期检查报告报送学校。

第四十条　答辩资格审核检查和外审

指导教师、评审教师、学院（部）答辩委员会应严格按照要求逐步审查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与规范，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答辩前，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学院（部）答辩资格审核情况进行抽查，并按5–10%的比例随机抽取毕业设计（论文）送校外专家评审，抽查与外审情况在答辩前通报。

答辩前学院必须对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诚信查重工作，查重率不得超过20%。

第四十一条　答辩秩序、规范检查

教务处组织校督导答辩检查和巡视。主要检查答辩安排的落实、答辩环境的布置、学生答辩材料及答辩程序的规范性、师生精神状态等。检查结果反馈学院（部）并形成报告报送教务处。

第十章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经费

第四十二条　根据学校下拨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经费情况，教务处按各专业的学科性质和学生人数分配到各学院（部），由学院（部）合理统筹使用。

第四十三条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复印费和少量、必要的参考材料费）、调研费、试验费、实验材料费和必需的办公耗材费（如软盘、打印纸、文具用品）、毕业答辩组织费等，具体见学校《实践教学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经费应专款专用，以确保顺利、高质量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凡与科研、教改、生产实际任务结合的课题，均应从项目经费中拨出适当额度补充毕业设计（论文）支出。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学院应在本管理办法基础上结合专业教学特点及人才培养目标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未按本办法要求执行的相关人员要承担相应的岗位责任，具体见《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规定》及学校其他相关文件。

第四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始施行，原《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上应教〔2018〕51号）同时废止。

附件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编写规范

为了保证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现对毕业设计（论文）编写规范规定如下。

第一章　毕业设计（论文）内容

第一条　标题。标题应该简短、明确、有概括性。标题字数要适当，不宜超过20个字，如果有些细节必须放进标题，可以分成主标题和副标题（副标题不宜超过20个字）。

第二条　论文摘要或设计总说明

论文摘要以浓缩的形式概括研究课题的内容，中文摘要宜在300字左右，并有相应的外文摘要。关键词3~5个。

第三条　目录。目录按三级标题编写（即：1……、1.1……、1.1.1……），要求标题层次清晰。目录中的标题应与正文中的标题一致。

第四条　正文

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包括绪论、正文主体与结论，不少于12000的篇幅，文科不少于10000字。其内容分别如下：

引言（绪论）应说明本课题的意义、目的、研究范围及要达到的技术要求；简述本课题在国内外的发展概况及存在的问题；说明本课题的指导思想；阐述本课题应解决的主要问题，在文字量上要比摘要多。

正文主体是对研究工作的详细表述，其内容包括：问题的提出，研究工作的基本前提、假设和条件；模型的建立，实验方案的拟定；基本概念和理论基础；设计计算的主要方法和内容；实验方法、内容及其分析；理论论证，理论在课题中的应用，课题得出的结果，以及对结果的讨论等。学生根据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的性质，一般仅涉及上述一部分内容。

结论是对整个研究工作进行归纳和综合而得出的总结，对所得结果与已有结果的比较和课题尚存在的问题，以及进一步开展研究的见解与建议。结论要写得概括、简短。

第五条　谢辞

谢辞应以简短的文字对在课题研究和论文撰写过程中曾直接给予帮助的人员（例如指导教师、答疑教师及其他人员）表示自己的谢意。

第六条　参考文献与附录

参考文献是毕业设计（论文）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反映毕业设计（论文）的取材来源、材料的广博程度和材料的可靠程度，也是作者对他人知识成果的承认和尊重。一份完整的参考文献可向读者提供的一份有价值的信息资料。一般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参考文献不宜过多，但应列入主要的文献可1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在2篇以上。

附录是对于一些不宜放在正文中，但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可编入毕业设计（论文）的附录中，例如公式的推演、编写的程序等；如果文章中引用的符号较多时，便于读者查阅，可以编写一个符号说明，注明符号代表的意义。一般附录的篇幅不宜过大。

第二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写作细则

第七条　书写及打印

毕业设计（论文） 所用汉字必须使用国家公布的规范字。使用A4纸按照学院统一纸面格式打印，页边距适中。

第八条　标点符号

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标点符号应按新闻出版署公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使用。

第九条　名词、名称

科学技术名词术语尽量采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规范词或国家标准、部标准中规定的名称，尚未统一规定或叫法有争议的名称术语，可采用惯用的名称。使用外文缩写代替某一名词术语时，首次出现时应在括号内注明其含义。外国人名一般采用英文原名，按名前姓后的原则书写。一般很熟知的外国人名（如牛顿、达尔文、马克思等）可按通常标准译法写译名。

第十条　量和单位

量和单位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GB3100～GB3102–93，它是以国际单位制（SI）为基础的。非物理量的单位，如件、台、人、元等，可用汉字与符号构成组合形式的单位，例如件/台、元/km。

第十一条　数字

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测量统计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但在叙述不很大的数目时，一般不用阿拉伯数字，如"他发现两颗小行星"、"三力作用于一点"，不宜写成"他发现2颗小行星"、"3力作用于1点"。大约的数字可以用中文数字，也可以用阿拉伯数字，如"约一百五十人"，也可写成"约150人"。

第十二条　标题层次

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标题层次应有条不紊，整齐清晰。相同的层次应采用统一的表示体例，正文中各级标题下的内容应同各自的标题对应，不应有与标题无关的内容。

正文编号方法应不超过5级的编号方法，第一级为“一”、“二”、“三”等，第二级为“（一）”、“（二）”、“（三）”等，第三级为“1”、“2”、“3”等，第四级为“（1）”、“（2）”、“（3）”等，第五级为“①”、“②”、“③”等。外语类论文的标题层次，可参照语言所在国通行的规则。毕业设计的标题层次则参照工科类、理科类章节序号格式撰写。

第十三条　注释

毕业设计（论文）中有个别名词或情况需要解释时，可加注说明，注释可用页末注（将注文放在加注页的下端）或篇末注（将全部注文集中在文章末尾），而不可行中注（夹在正文中的注）。页末注的注释只限于写在注释符号出现的同页，不得隔页。

第十四条　公式

公式应居中书写，公式的编号用圆括号括起放在公式右边行末，公式和编号之间不加虚线。

第十五条　表格

每个表格应有自己的表序和表题，表序和表题应写在表格上放正中，表序后空一格书写表题。表格允许下页接写，表题可省略，表头应重复写，并在右上方写“续表××”。

第十六条　插图

毕业设计的插图必须精心制作，线条要匀称，图面要整洁美观。每幅插图应有图序和图题，图序和图题应放在图位下方居中处。图应在描图纸或在洁白纸上用墨线绘成，也可以用计算机绘图。

第十七条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一律放在文后，参考文献的书写格式要按国家标准GB7714—2005规定。参考文献按文中出现的先后统一用阿拉伯数字进行自然编号，序码用方括号括起。

各类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为：

A. 期刊：[序号] 作者（多名作者用逗号分隔）. 文章题目. 刊名（外文期刊可缩写）. 出版年份，卷号（期号）：起始页码–终止页码.

B. 图书：[序号] 作者（多名作者用逗号分隔）. 书名. 版次（初版不写），出版地：出版单位，出版年份：起始页码–终止页码.

C. 专利：[序号] 专利申请者（多名作者用逗号分隔）. 题目名称（或专利名称）：国别，专利文献种类，专利号. 公告日期或公开日期.

D. 报纸：[序号] 作者（多名作者用逗号分隔）. 题目名称. 报名. 出版地：出版日期（版次）.

E. 学位论文：[序号] 作者.题目名称：[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 保存地：保存单位，授予年份.

报纸和专利文献需详细著录出版日期，其形式为“YYYY–MM–DD”。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学院可参照以上要求根据专业特点制订各自的规定，报教务处备案。

毕业设计（论文）打印格式示例

A4纸，页边距为：上：2.8厘米，下：2.4厘米，左：2.5厘米，右：2.2厘米(版心16.3×24.5厘米)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题目位于一页首行，用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段前距一行，段后距一行

摘要（“摘要”“用黑体小四号，左对齐）：中文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中文摘要内容（摘要内容，300字左右，用宋体小四号，1.25倍行距）

关键词：中文关键词；中文关键词；……

关键词左对齐，段前距一行，用黑体小四号，与内容留一汉字空格；内容用宋体小四号，含3~5个字或词组，间隔用分号，结束无标点符号。

（空二行）

Language Learning

中文题目翻成外文用Times New Roman小二号加粗，段后距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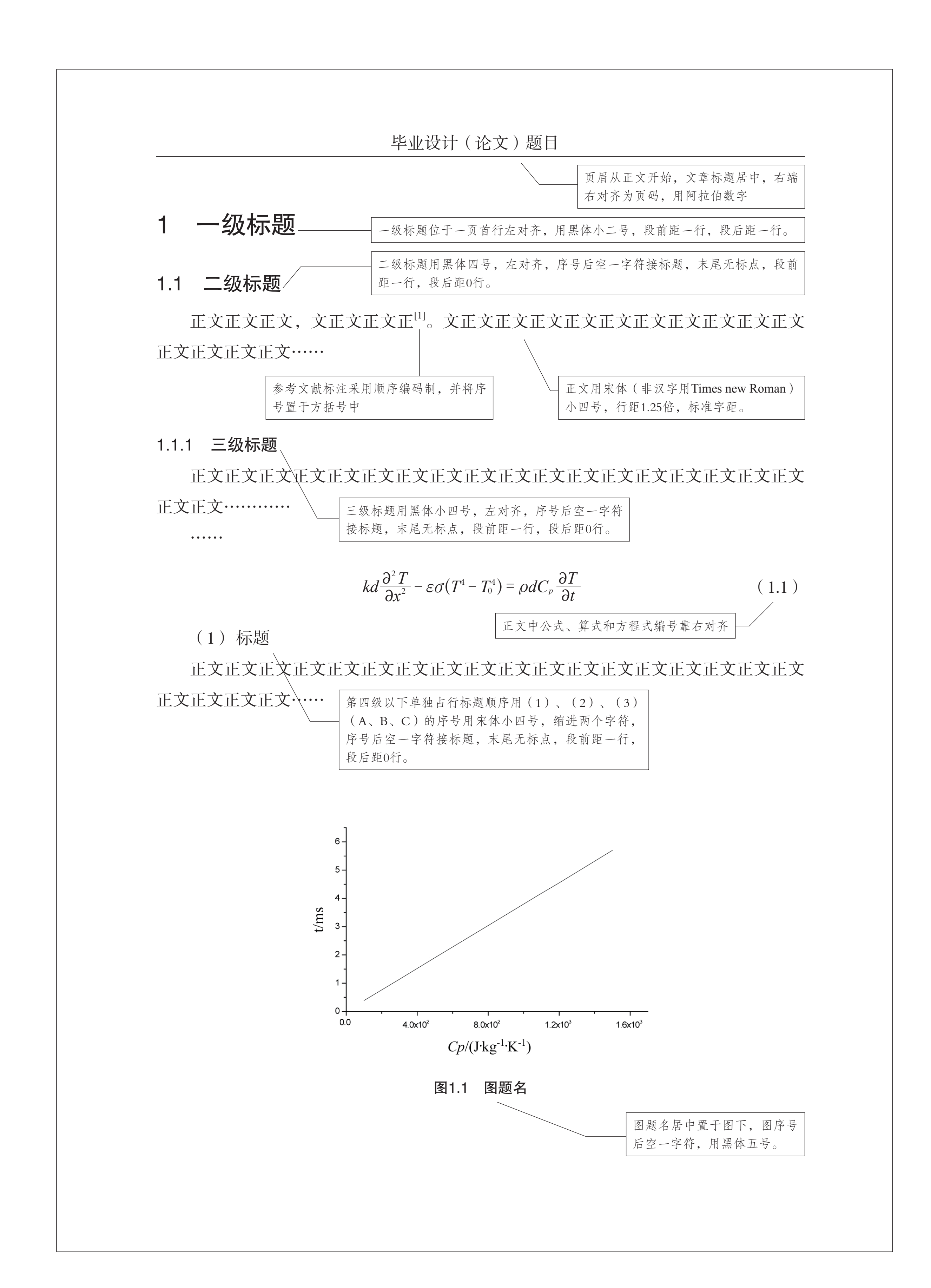
Abstract（Times New Roman小四号加粗）：abstract abstract abstract abstract abstract abstract abstract, abstract（英文摘要内容，300字左右，用Times New Roman小四号，1.25倍行距）

KeyWords（Times New Roman小四号加粗）：word; word; word; word……

目　录

目录位于一页首行，用黑体小二号，居中，段前距一行，段后距一行。

目录列出一、二、三级标题，一级标题左对齐、二级标题缩进一个字符、三级标题缩进两个字符。一级标题用宋体小四号加粗，二、三级标题用宋体小四号；标题与页码用“……”联接。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页眉从正文开始，文章标题居中，右端右对齐为页码，用阿拉伯数字

1　一级标题

一级标题位于一页首行左对齐，用黑体小二号，段前距一行，段后距一行。

1.1　二级标题

二级标题用黑体四号，左对齐，序号后空一字符接标题，末尾无标点，段前距一行，段后距0行。

正文正文正文，文正文正文正[1]。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正文……

参考文献标注采用顺序编码制，并将序号置于方括号中

正文用宋体（非汉字用Times new Roman）小四号，行距1.25倍，标准字距。

1.1.1　三级标题

正文…………

三级标题用黑体小四号，左对齐，序号后空一字符接标题，末尾无标点，段前距一行，段后距0行。

……

$$kd\frac{\partial^2 T}{\partial x^2}-\varepsilon\sigma(T^4-T_0^4)=\rho dC_p\frac{\partial T}{\partial t} \tag{1.1}$$

正文中公式、算式和方程式编号靠右对齐

（1）标题

正文……

第四级以下单独占行标题顺序用（1）、（2）、（3）（A、B、C）的序号用宋体小四号，缩进两个字符，序号后空一字符接标题，末尾无标点，段前距一行，段后距0行。

图1.1　图题名

图题名居中置于图下，图序号后空一字符，用黑体五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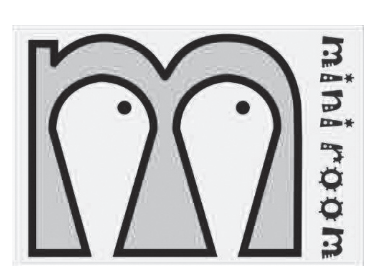


图1.2　图题名

图题名居中置于图下，图序号后空一字符，用黑体五号。

表题名居中置于表上，图序号后空一字符，用黑体五号。

表1.1　表题名

季度	产品名	产量（件）	单件费用（元/件）	总费用（元）
第一季度	产品1	8	80.10	640.80
第二季度	产品2	12	50.21	602.52
第三季度	产品3	16	7.65	122.40

表题名居中置于表上，表序号后空一字符，用黑体五号。

表1.2　表题名

样品	厚度/μm	吸收率/%	功率/（W.m−2）	时间常数/ms
样品1	0.13	46.75	1600	2
样品2	0.13	51.20	1360	6
样品3	0.13	50.04	1460	5

致　谢

致谢内容

致谢、参考文献都为另起一页首行居中，与正文连续编页码，用黑体小二号，段前距一行，段后距一行。内容用宋体小四号，行距1.25倍，标准字距。

参考文献

[1] 杜黎明，范哲锋，张瑞凤. 荷移反应—荧光光谱法测定氟罗沙星. 光谱学与光谱分析. 2003，23（2）：328–330.

[2] 刘国钧，陈绍业．图书馆目录．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15–18.

[3] Du Liming, Xu Qingqin,Yuan Jianmei. Fluorescence spectroscopy determination offluoroquinolones by charge–transfer reaction J. Pharm. Biomed. Anal. 2003,（2）: 693–698.

[4] Hewitt J A. Technical services in 1983. Library Resources and Technical Services, 1984, 28(3): 205–218.

[5]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中国，88105607. 3. 1989–07–26.

参考文献内容用宋体（Times New Roman）小四号，行距1.25倍，标准字距。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上应教〔2017〕69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深化创新创业创意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沪应院教〔2015〕78号），逐步形成科学、规范和系统化的竞赛管理体系和竞赛运行机制，建设学科竞赛指导队伍，营造校园学术科技创新文化氛围，激励学生积极、广泛参与学科竞赛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科竞赛的宗旨和作用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在教学“质量工程”全面实施的背景下推出的、旨在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应用能力的系列化学科教学性竞赛活动，是整合课内外实践教育教学的主要环节，对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具有常规教学不可及的特殊的教育功能。学科竞赛工作是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的重要内容。

第二条　学科竞赛有利于强化学生根据实际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大学生的学习热情和创新潜能，培养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思维意识、实践应用和创新创业能力、拼搏精神、团体协作意识，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三条　我校以学科竞赛为依托，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全面提高教学和学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学科竞赛的支持范围

第四条　学校重点资助在全国、上海市具有较大影响和广泛参与面的大学生竞赛活动，鼓励企业冠名、以解决企业实际需求为导向的学科竞赛。大力倡导“院院有竞赛、人人都参与”的学科竞赛氛围。

第五条　各项竞赛应以最大程度地发挥学生自身的创造力为宗旨，为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创造条件。

第三章　学科竞赛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科竞赛办公室是全校学科竞赛的组织协调部门，挂靠教务处，受校大学生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及“三创”（创新创业创意）教育中心的领导。

第七条　校大学生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及“三创”教育中心负责学科竞赛的宏观管理与协调工作，具

体职责包括：

（一）审议与确定学科竞赛项目和校级竞赛规则；

（二）审核全校学科竞赛经费预算；

（三）审议、修改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与政策；

（四）对竞赛的重大事项或争议事项做出决定。

第八条 学科竞赛办公室的具体职责有：

（一）制定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

（二）收集、公布各类学科竞赛信息；

（三）组织学科竞赛项目申报工作，确定学科竞赛承办单位，编制竞赛经费预算并监督经费使用；

（四）对学校承办的校外竞赛进行管理，确定、协调执行单位，编制竞赛组织经费并监督经费使用；

（五）督促竞赛计划的执行，做好协调联系工作和过程检查工作；

（六）落实竞赛获奖指导教师的奖励、颁奖等工作；

（七）组织学科竞赛的总结与交流工作；

（八）做好归档工作。

第九条 学院为学科竞赛的承办单位，负责相关学科竞赛的组织工作，职责包括：

（一）将学科竞赛纳入学院日常教学工作，结合学科竞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将学科竞赛内容固化在人才培养过程中；

（二）收集、上报有关学科竞赛信息；

（三）积极联系、承接校外竞赛，并上报学科竞赛办公室；

（四）做好参赛经费预算工作，以项目形式提出申请报学科竞赛办公室审批；

（五）做好组织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学生报名、选拔参赛学生；

（六）制定赛前培训大纲和培训课时计划，组织赛前辅导和培训，带队参赛，提供参赛的有关信息及资料；

（七）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仪器、设备；

（八）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竞赛经费；

（九）负责校级竞赛的规程制定和命题阅卷工作；

（十）做好校级竞赛的评审和颁奖工作；

（十一）做好竞赛总结、宣传报道、信息上报、成绩及有关材料归档等工作；

（十二）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队伍。

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做好竞赛的辅导和集训，以及学生参赛时的生活后勤等工作。

第四章 学科竞赛的分类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分为三类。I类为由教育部高教司或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的竞赛；Ⅱ类为由教育部参与指导、下属单位主办或上海市教委认定的竞赛（参照市教委发布文件）；竞赛类别认定以每项竞赛的主办方通知为准。

第五章　学科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的组织以项目管理的方式进行，按照目标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竞赛的立项程序

（一）原则上学科竞赛项目立项按年度集中申报。以学院为单位在每年的六月中旬向学科竞赛办公室提出下一年度计划参加或承办的竞赛项目及预算，或承担学校下达的竞赛项目计划，并于年底前向学科竞赛办公室提交每项学科竞赛的立项申请表。

（二）学科竞赛办公室根据学院提交材料制定下一年的预算，对立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三）校大学生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及“三创”（创新创业创意）教育中心根据竞赛项目的性质、对学生培养的作用及学校财务状况、学生适应能力等对学科竞赛办公室提交的竞赛项目进行立项审定。

对于当年度教育部或上海市教委临时启动的项目以及企业冠名的学科竞赛项目等非定期举办的项目、采取随报、随审、随批办法执行，同样遵循以上立项程序。

第十四条　竞赛的组织

（一）各项学科竞赛由学科竞赛办公室通过学校文件及网上信息发布的形式发布竞赛通知。

（二）竞赛承办学院设立竞赛项目领导工作小组，负责竞赛的宣传、组织报名、筛选参赛队员、开展赛前培训、组织竞赛及评审、上报竞赛成绩及完成竞赛总结等工作。校内竞赛还须完成竞赛规则、竞赛题目设计。

（三）参与竞赛的学院须开展的工作包括院内宣传动员，组织竞赛报名，为竞赛提供必要的场地、耗材和经费支持，指定竞赛教练（领队），组织竞赛并按时收送竞赛试题和作品等。

（四）竞赛项目结束后，以学院为单位向学科竞赛办公室提交项目总结材料。

第十五条　经费的管理

（一）学校应逐步加大对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经费投入，以确保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并鼓励多方面筹措经费，如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的赞助。竞赛经费纳入财务处统一管理，按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

（二）竞赛负责人填写竞赛项目申报表时，要作详细的经费预算。预算项目可包括校外培训费、耗材费、少量仪器设备费、软件资料费、差旅费、参赛报名费等。

（三）对于定期举办的项目，批准立项之后，由教务处汇总编入竞赛年度预算，经学校审批后，为项目组下达专项经费用于竞赛的组织与开展；对于非定期举办的项目，批准立项之后，根据预算和实际开支由教务处以项目形式划拨给项目负责人。

（四）各项竞赛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管理，学院和教务处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各类竞赛经费应在预算经费限额内完成，经费各项开支必须与预算一致。

（五）经费使用办法具有见《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经费使用管理细则》。

（六）竞赛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必须结清该项目的所有财务手续并按项目费用支付情况分类统计，于当年年底前报学科竞赛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竞赛的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竞赛成绩，对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和承办组织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同一竞赛按最高奖给予奖励，不重复计奖；团队参赛获奖的除主办方特别要求外按三人一队计，参赛学生名单由竞赛指导教师认定。

第十八条　对学院的奖励。学校面向学院设立“竞赛优秀组织奖”，对组织工作开展好、竞赛成绩优异的学院进行专项奖励。

（一）获得市级及以上竞赛奖的赛事组织或承办学院可获得一定的物质奖励，奖励标准见表1。

表1　对学院的奖励标准

获奖等级	I类：元/队	Ⅱ类：元/队
国际最高奖	1200	1100
国际次高奖	950	900
国际再次高奖	750	700
全国最高奖	750	700
全国次高奖	600	550
全国再次高奖	400	350
市级最高奖	400	350
市级次高奖	250	200
市级再次高奖	150	100

（二）竞赛使学校获得全国大学生竞赛优秀组织奖的赛事组织或承办学院，每项奖励10000元；使学校获得市级竞赛优秀组织奖的赛事组织或承办学院，每项奖励5000元。

第十九条　竞赛项目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补贴与奖励。

（一）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补贴。对参与竞赛指导培训的教师工作量给予认定。指导教师所在学院负责对教师辅导工作量审核并上报学科竞赛办公室，由教务处最终核定。竞赛指导培训工作量津贴从学校通识课课时费预算中支付，每标时酬薪参照通识课的支付标准。

竞赛工作量标时数可参照以下办法计算：

竞赛工作量标时数（包括带队参加比赛）=培训系数×竞赛级别系数×学科类别系数×指导教师辅导学时数

培训系数、竞赛级别系数以及学科类别系数分别参照表2、表3和表4。

表2　学科竞赛培训系数

培训总人数N（人）	N≤10	10<N≤100	N>100
培训系数	0.8	1	1+（学生数–60）*0.01

表3　学科竞赛级别系数

竞赛级别	国际	全国	市级、华东区级	校级
级别系数	1.5	1	0.6	0.3

表4　学科竞赛类别系数

学科类别	实践类（含艺术类）	理论类
学科类别系数	0.6	1

注：实践类指竞赛周期较长，竞赛以作品形式参赛；理论指竞赛周期较短，竞赛以试卷形式参赛。

工作津贴=标时数×每标时酬薪

指导教师辅导学时数：实践类竞赛的指导学时数原则不超过100学时，理论类竞赛的指导学时数原则上不超过40学时。个人竞赛指导工作量每年累计不超过150学时。

（二）获奖项目指导教师（或团队）的奖励

对市级以上学科竞赛项目获奖的指导教师在岗位聘任和职称评审方面优先考虑，具体参照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或团队）可获得一定的物质奖励，奖励标准见表5。

表5　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奖励（元/队）

获奖等级	I类	Ⅱ类
国际最高奖	10000	8500
国际次高奖	6500	5500
国际再次高奖	5000	4000
全国最高奖	5000	4000
全国次高奖	2000	1700
全国再次高奖	1000	850
市级最高奖	1000	850
市级次高奖	500	350
市级再次高奖	300	150

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

物质奖励。由各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统一的获奖证书，竞赛成绩记入学生档案；参加校级及以上竞赛获奖者，由学生处根据“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予以物质奖励。

学业奖励。学业奖励分课程成绩加分奖励、课程替代奖励以及第二课堂学分奖励三类。学生可根据竞赛成绩提出申请课程成绩加分奖励或相关课程替代（二者选一），符合奖励的学生同时可以获取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

（一）课程成绩加分奖励

对在I类和Ⅱ类竞赛中获奖的部分学生可获得参赛当学期所修课程的期末考试成绩加分奖励。每一项竞赛获奖最多可选择三门与竞赛知识内容相关的课程进行加分。奖励的具体标准见表6。

表6　获奖学生课程加分奖励标准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成绩
I类国际性	特等奖（或ACM全球总决赛获奖牌）	20分/门
	ACM亚太赛金牌或美国数模特等奖	18分/门
I类全国性	全国特等奖（ACM亚太赛银牌或美国数模一等奖）	16分/门
	全国一等奖（ACM亚太赛铜牌或美国数模二等奖）	14分/门
	全国二等奖（美国数模三等奖）	12分/门
	全国三等奖	10分/门
I类的市级选拔赛、Ⅱ类全国性	特等奖	12分/门
	一等奖	10分/门

说明：

（1）学生参加同一类别竞赛获奖的，按最高奖励标准予以奖励，不重复计算；学生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的，可以累加奖励；获奖团队成员均可申请加分。

（2）期末考试成绩加分应遵循以下要求：成绩低于50分的，加分上限为70分；成绩在50–59分的，加分上限为80分；成绩在60分及以上的，加分上限为100分。

（二）课程替代奖励

对在I类、Ⅱ类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可获得参赛当学期所修课程的期末考试成绩替代。每一项竞赛获奖可选择一门与竞赛知识内容相关的课程替代。获奖团队成员可获得同一门课程的替代。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的学生，可以累计申请多门课程替代。获奖学生课程替代资格及成绩标准见表7。

表7　获奖学生课程替代资格及成绩标准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替代课程成绩（分）
竞赛类别	特等奖（或ACM全球总决赛获奖牌）	95
	ACM亚太赛金牌或美国数模特等奖	95
I类全国性	全国特等奖（ACM亚太赛银牌或美国数模一等奖）	95
	全国一等奖（ACM亚太赛铜牌或美国数模二等奖）	95
	全国二等奖（美国数模三等奖）	95
	全国三等奖	90
I类的市级选拔赛、Ⅱ类市级及以上	特等奖	95
	一等奖	90
	二等奖	85
	三等奖	80

说明：学生参加同一类别竞赛获奖的，按最高奖励标准予以奖励，不重复计算。

（三）第二课堂学分奖励

按照《第二课堂学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章　学科竞赛学业奖励的认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申请课程成绩加分奖励的学生，需个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学科竞赛成绩奖励申请表》，经竞赛指导教师和指导教师所在二级学院（部）确认、审核，由学院（部）汇总提交教务处，同时递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同时查验原件）。

第二十二条　申请课程替代奖励的学生，需个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学科竞赛课程替代奖励申请表》，经竞赛指导教师和指导教师所在二级学院（部）审核、确认，提交课程开课学院（部）进行认定，并将认定后的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奖励的申请需在获得证书（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于在假期获得证书的学生须在下学期第一周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奖励资格。

学生在获知申请获批前须按正常要求参加相关课程的所有环节；若申请未获批，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按照要求正常给出。

第二十四条　课程与竞赛知识内容的相关度由竞赛指导教师及申请加分课程的开课学院审核认定。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学科竞赛办公室专人负责核实学业奖励，运行科专人对核准加分奖励的学生成绩进行登录。

第二十六条　学业奖励的相关材料视同考试试卷进行管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十七条　对在申请学业奖励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以考试舞弊论处；对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教职人员，学校将按考试相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教务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之前的《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及《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关于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活动学业奖励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信息员工作细则

（上应教〔2017〕39号）

为了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及时、准确地了解教学运行和日常教学管理中的信息，收集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质量监控过程中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信息员应聘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爱校尊教，具有较强的集体观念、公德意识和服务意识。

（三）为人正直，做事认真、严谨，勇于揭露问题。

（四）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能力和表达能力。

第二条　学生信息员选聘方法

（一）学生信息员由学院（部）推荐，教务处聘用。

（二）学生信息员每院（部）1—2人，在大学一年级至三年级中产生。

第三条　学生信息员的职责

（一）接受教务处有关培训，积极参加学校及教务处组织的有关活动。

（二）负责搜集本学院（部）、本专业同学对学校教学、管理、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并以书面（或电子）的形式上报教务处。每位信息员每学期书面报告不得少于两篇。

（三）协助教务处相关部门进行教学管理调查和咨询工作。

（四）学生信息员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力量，学生信息员在履行职责时，各部门应予以配合和帮助。

第四条　奖惩办法

（一）依据学生信息员所提供的信息量、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影响力等，由教务处对学生信息员进行业绩评价。

（二）每学年对表现出色的学生信息员授予“优秀信息员”称号，并颁发证书。优秀信息员在各种评奖中在同等条件下将获得优先推荐。

（三）对于不能履行教学信息员职责的，教务处将予以解聘。

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0日起颁布施行，原《学生信息员工作细则》（沪应院教〔2007〕77号）同时废止。

第三部分　评奖评优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奖学金评定条例

（上应学〔2020〕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激励大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立志成才，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评定原则：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适用对象：本条例适用于全日制在校在籍的本专科学生（不包括留学生）。

第四条　申请学生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利益。

（2）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在校学习满一学期及以上，修满规定应达到的学分。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第二章　奖学金种类

第五条　本专科生奖学金由政府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三类组成。

（1）政府奖学金：由政府出资设立，分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等。

（2）学校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分为学生综合奖学金、学科技能竞赛奖学金、体育单项奖学金、校励志帮困奖学金和学生帮困奖学金等。

（3）社会奖学金：由社会各界在我校捐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包括“忠诠一尔纯”思想政治教育奖、宝钢奖学金、詹守成奖学金和其他奖励、资助学生学习的企业奖学金等。

第六条　同一学年政府奖学金不同奖项原则上不能同时获得，社会奖学金不同奖项原则上不能同时获得。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程序及奖励办法

第七条　各项奖学金评定的一般程序为：学校根据相关文件发布评选通知；学院初评、公示并上报学校；学校评审。

第八条　政府奖学金评定办法根据当年教育部、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确定；学生综合奖学金及其他校内奖学金评定参照相关评定办法执行；社会奖学金按照捐资方与学校签订的协议及评定办法进行。

第九条　学校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奖学金及证书。

第十条　奖学金原则上统一打入学生银行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生如有弄虚作假或舞弊行为，一经核实，取消获奖资格，追回所发放的奖学金；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奖学金评定条例》（上应学〔2017〕71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奖学金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奖学金名称</th><th>奖励对象</th><th>等第</th></tr>
<tr><td rowspan="3">政府
奖学金</td><td>国家奖学金</td><td>大二年级以上特别优秀学生</td><td></td></tr>
<tr><td>国家励志奖学金</td><td>大二年级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td><td></td></tr>
<tr><td>上海市奖学金</td><td>大二年级以上特别优秀学生</td><td></td></tr>
<tr><td rowspan="7">学校
奖学金</td><td>学生综合奖学金</td><td>优秀学生</td><td>一、二、三等奖</td></tr>
<tr><td rowspan="2">学科技能竞赛奖</td><td rowspan="2">参加校内外学科技能竞赛获奖学生</td><td>全国（市级）特、一、二、三等奖</td></tr>
<tr><td>校级特、一、二、三等奖</td></tr>
<tr><td rowspan="2">体育单项奖</td><td rowspan="2">在各类运动会比赛中
创造优异成绩的校队优秀运动员</td><td>奥运、亚运、世锦赛、全运会、
单项锦标赛获奖</td></tr>
<tr><td>全国及市单项体育竞赛</td></tr>
<tr><td>励志帮困奖学金</td><td>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td><td>甲等、乙等</td></tr>
<tr><td>学生帮困奖学金</td><td>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td><td>甲等、乙等</td></tr>
<tr><td rowspan="4">社会
奖学金</td><td>“忠诠一尔纯”
思想政治教育奖</td><td>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
有突出贡献的学生</td><td>一、二、三等奖</td></tr>
<tr><td>宝钢奖学金</td><td>特别优秀学生</td><td>优秀学生奖</td></tr>
<tr><td>詹守成奖学金</td><td>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td><td>一、二、三等奖</td></tr>
<tr><td>企业奖学金</td><td>优秀学生</td><td>见各机构设奖办法</td></tr>
</table>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专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

上应学〔2021〕178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新时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全日制在籍在读本专科生（不含留学生）。

二、奖学金等级和比例

综合奖学金分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类,其奖学金额度分别为2000元、1000元和500元。按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次确定一、二、三等综合奖学金获得者。

获奖比例为：一等奖不超过总学生数的3%，二等奖不超过总学生数的7%，三等奖不超过总学生数的20%。

三、评选名额

学校根据学生人数和评奖比例,确定各学院的评选限额。

四、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 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当学年没有违法、违纪记录，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本科生当学期所选课程（不含通识课）第一次考试无不及格（不含缓考），第一次考试平均学分绩点达2.5（含）以上。专科生第一次考试平均分不低于75分或考查成绩不低于70分。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5. 具有崇高审美追求和高尚人格修养，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
6. 积极投身劳动实践，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当学期所在寝室被认定为三星级及以上寝室。

五、评选要求

1. 综合奖学金每学期评审一次，每年3月、9月份进行。
2.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精神，成立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综合奖学金评审细则（《综合素

质测评指导性意见》见附件），评审细则需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并报学校备案。

3. 评审实行学院初评、学生处审核、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工作程序。

4. 学院初评名单和学校审批结果均须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六、表彰与奖励

获奖学生由学校发放奖金和荣誉证书。

七、附则

1. 转专业学生当学期在原学院参加奖学金评定。

2. 本专科生毕业最后一学期不参与综合奖学金评定。

3. 本办法自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实施，原《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上应学〔2017〕72号）、《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专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上应学〔2017〕73号）同时废止。

4.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综合素质测评指导性意见

综合素质测评分值占比：德育15%，智育60%，体育10%、美育5%、劳育10%，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德育方面

积极参加天天讲、月月演、明学沙龙、主题党日、团日等活动；崇尚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二、体育方面

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各类体育竞赛、各类社团、社区、易班等体育活动；

三、美育方面

积极参加美育类讲座、大学生艺术展演，参与艺术团、社区、易班等文艺活动；

四、劳育方面

积极参加三创竞赛、寝室文明建设、校园绿化维护、垃圾分类行动等劳动实践活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忠诠一尔纯”思想政治教育奖章程（修订）

（上应委〔2023〕42号）

第一章　总　　则

“忠诠一尔纯”思想政治教育奖于2001年由睦忠诠、祝尔纯夫妇捐赠设立。该奖项对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成为师生共同的“精神丰碑”。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着力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彰显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特修订本章程。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条件

第一条　“忠诠一尔纯”思想政治教育奖，用于表彰在学校党的建设特别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勤奋工作、积极奉献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在职教职工，用于表彰坚定正确理想信念、思想政治理论课和专业课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

第二条　“忠诠一尔纯”思想政治教育奖候选人由学校二级党组织、党群工作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分别推荐。推荐评奖条件如下:

（一）教职工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党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部署要求，热爱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力，努力学习并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主动把握和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规律，不断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式，立足岗位关心帮助学生健康成长，得到师生认可。

3. 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开展日常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效，在思想政治工作、教育教学工作、管理服务工作中表现优秀。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具有良好师德风范，遵纪守法，廉洁清正，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学生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创新理论。

2.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好学，追求上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优异，综合成绩优良。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

4.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热心为班级、学校、社会服务，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得到校内外广泛认可和赞誉。

第三章　评奖额度和机构

第三条　“忠诠—尔纯”思想政治教育奖奖励金设立专门账户，由校基金会管理并发放。

第四条　“忠诠—尔纯”思想政治教育奖每年评选一次，奖励教职工和学生各15名。教职工奖设一等奖1名、奖金为人民币2000元，二等奖3名、奖金为人民币各1000元，三等奖11名、奖金为人民币各500元。学生奖设一等奖1名、奖金为人民币1000元，二等奖3名、奖金为人民币各500元，三等奖11名、奖金为人民币各300元。

第五条　学校成立“忠诠—尔纯”思想政治教育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宣传部部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离退休党委、工会、团委负责人组成。

第四章　评选原则与程序

第六条　“忠诠—尔纯”思想政治教育奖评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评选确定优秀师生，宁缺毋滥，可视人选事迹情况空缺等次或减少名额。

第七条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对推荐上报的人选进行初审和初评，经初评产生的候选人及其事迹材料提交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复评，复评结果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并听取祝尔纯同志意见。

第八条　学校党委以文件形式发布评奖结果，并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章程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长奖”（学生）评定办法

（上应学〔2017〕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和宣传表彰大学生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示范和朋辈引领作用，营造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良好环境，展现大学生坚定理想、开拓创新、脚踏实地，自强不息的时代风貌，深化学校“厚德精技，砥砺知行”大学文化内涵，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长奖”的参与评选对象：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全日制在校中国籍本科生、专科生。

第二章　“校长奖”评定

第三条　“校长奖”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2名，奖励金额为每人10000元；“校长提名奖”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3名，奖励金额为每人3000元。

第四条　“校长奖”获得者应满足的条件：

1. 基本条件：

申请获得“校长奖”的学生须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政治觉悟，热爱祖国和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高尚的文化素养、扎实的专业功底和健康的身心素质；德才兼备，全面发展，严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在入学以来第一次考试、考查、教学实践等课程中没有出现不及格现象。

2. “校长奖”获得者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学习勤奋刻苦，勇于钻研，学业成绩突出的典型；

（2）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全面发展的典型；

（3）勇于拼搏，在创新创业创意、学科竞赛、文艺体育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为校争光的典型；

（4）乐于助人，热心公益，见义勇为，无私奉献的典型；

（5）孝老爱亲，诚实守信，德才兼备的典型；

（6）其他有突出贡献者。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大学生评奖委员会成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的“校长奖”（学生）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评选工作。

第六条　评选采用申报评选制。由本人或推荐人提交规范的书面申报材料，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经

所在学院资格审核、评选后择优推荐。申报人或推荐人必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事迹故意夸大的情况，则立即取消该申报人或被推荐人的申请资格。

第七条 “校长奖”（学生）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初评工作，对各学院报送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并投票确定“校长奖”入围人员10名。

第八条 入围人员由评审委员会组织在校园网公开宣传，进行第二轮复评投票。其中：全校师生网络投票（占20%），评审委员会在听取候选人演讲、答辩和推荐人推荐后无记名投票（占80%），最终确定5位候选人进入终评，其余5位入围人员获得“校长奖”入围奖。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组织终评。评审委员会、师生代表在观看候选人事迹视频、主题演讲和评委问答等环节后，现场无记名投票，根据投票结果最终确定“校长奖”获得者和“提名奖”获得者。“校长奖”评审委员会也可同时直接提名并确定“校长奖”获得者。学校发布获奖名单公示并组织颁奖。

第十条 学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择优评选的原则严格评审“校长奖”，坚持评选标准，若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不足10人，则获奖人数可少于当年评选名额。

第十一条 “校长奖”获得者如在校期间因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将撤销其校长奖荣誉称号，收回获奖证书及奖金，并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和教育。

第十二条 申请并获得“校长奖”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我校设立的其它奖学金和助学金。

第十三条 “校长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办公室负责制定每届“校长奖”（学生）具体评选操作方案，并在评选前公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校长奖”评定办法（学生）》（沪应院学〔2011〕24号）同时废止。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优良学风班评选条例（暂行）

（上应学〔2018〕1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调动学生自觉学习、奋发进取、立志成才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通过创建优良学风班活动，推动学风建设，在全体学生中形成热爱学校、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进取、开拓创新的良好学习风气。

第二章　评选的种类和比例

第三条　评选分为“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校级优良学风班、学院优良学风班”三类。评选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籍本（专）科学生班级。

第四条　评选比例，全校共设立各类优良学风班占全校所有班级总数的20%，其中：设立各学院优良学风班占全校班级总数的12%，校级优良学风班占全校班级总数的6%，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最终设定为10个，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从校级优良学风班中评选产生。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班集体有凝聚力，班级管理制度健全，在日常的学习、活动中体现出勤奋、团结、向上的良好班风。

第六条　班级学风建设组织到位，班级干部认真负责，能利用党建、团建、社区寝室建设等活动，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七条　班级学习纪律严明，全班同学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不抄袭作业，上课不吃早餐、不玩手机、不讲话，不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做到自觉遵守和维护学习纪律。

第八条　参评学年班级成员学习效果明显，班级成员当年每学期平均绩点≥2.5（高职学院的班级学生成绩标准由高职学院自行确定），全班同学获得各类奖学金的人数在30%以上，国家英语四、六级通过率排名在同年级的前列。

第九条　全班同学注重基础文明建设和个人品德修养，维护社会公德，尊敬师长。

第十条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积极开展各项文体活动及科技创新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得有特色，全班同学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活动有计划、有总结。

第十一条　注重身体素质的提高，坚持参加体育锻炼，认真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体育活动。

第十二条　积极鼓励报考研究生，班级考研风气浓，人数多。

第十三条　评选材料全面真实，内容具体详实。

第十四条　凡出现以下任一项者，不得申报或取消参评资格：

（1）凡有班级成员受到党、行政各级各类处分（以违纪事实发生时间为准）不得申报校优良学风班；

（2）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所在班级参评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的申报。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参加评选优良学风班的班级首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院级优良学风班评审表》（该表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并准备相关的评选材料，附10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打印）交各学院。

第十六条　各学院审核并根据评选条件和比例，评出院级优良学风班及校级优良学风班初选推荐班级，填写《校级优良学风班申请表》报学生处。学院推荐班级数不得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15%。

第十七条　学生处汇总、审核，确定校级优良学风班候选班级，成立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班评选委员会，经评选委员会现场打分后确定30个校级优良学风班，选取校级优良学风班的前15名作为校级优良学风示范风示范班候选班级，候选班级制作5分钟班级优良学风展示PPT，并进行现场答辩，答辩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答辩结束后评审委员会现场打分确定10个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进行评定后在学校信息公开网上公示一周，统一进行表彰。

第十八条　学校发给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2000元、校级优良学风班1000元奖金作为班级活动经费。

第十九条　获本学年校级优良学风班的班级可增加1–2名评选校优秀学生或校优秀学生干部的名额（班级人数在30人以内的1名，30人以上的2名）。

第二十条　关于专业分流的班级和优良学风班的评选

（1）各学院在评选优良学风班时，为凸显公平性，专业分流的班级按照旧班评选。

（2）院级优良学风班的评选，学院参照校级优良学风班的标准，结合学院实际，自行设定评选。

（3）学院上报的校级优良学风班数量不得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15%。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优良学风班评选细则（暂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标准（分）	得分（分）
班级管理	（1）积极参加校院、社团活动，获奖人数多。学习努力、表现较突出，获各种奖项、表扬比例较高。（3分） （2）班干部成员设置完整，二考无挂科，能定期举行班干部会议，班干部在学风建设、班级日常管理、团日活动方面发挥作用明显。（2分）	5	
政治思想	（1）班集体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树立良好班风班貌。（1分） （2）班干部能在辅导员指导下积极主动并定期开展主题思想政治教育活动。（2分） （3）全班同学在思想上、学习、生活上相互帮助，班级集体凝聚力强。（2分）	5	
组织纪律	（1）班级纪律严明，全班同学自觉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5分） （2）上课出勤率高。严格请执行请假制度和课堂纪律；迟到、早退、旷课率低，任课教师反映好。（10分）	15	
学风建设	（1）班级一次考试总门次不及格率低。（8分） （2）降级试读，退学等学籍变动学生少。（8分） （3）各类等级考试通过率高（含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计算机等级考试等）。（8分） （4）各类职业证书获得率高。（8分） （5）班级平均成绩绩点高。（8分）	40	
科技创新	（1）课外大学生科技创新实践与学术活动参与率高。（3分） （2）在校、市、及全国各级大学生课外学科竞赛中获奖率高。（7分）	10	
任课教师评价	（1）班内学生均能够按时上课，迟到、旷课现象不多见。（4分） （2）能够严格遵守课堂纪律，在上课期间交头接耳、打瞌睡、打电话，不早退，玩手机行为较少，能够形成教、学互动氛围。（4分） （3）班级同学能够及时并且较好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无抄袭作业行为。（4分） （4）学习态度端正。（4分） （5）班级同学学习平均成绩较好。（4分） 备注：每个班级不少于3名任课教师的评价，任课教师既可以为专业基础课教师，也可以为公共基础课教师。	20	
评选材料	（1）评选材料全面真实，内容具体详实。（2.5分） （2）答辩时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出班级的良好风貌，无夸大、吹嘘、弄虚作假等行为。（2.5分）	5	

备注：班级一次考试不及格率=Σ（班级成员不及格门次数）/（班级成员总选课门次数）。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习型寝室”评定办法

（上应学〔2021〕172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充分发挥学生寝室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学生寝室打造成为文明修身、劳动实践的“课堂”，切实提升校园文化建设水平。根据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全校全日制在籍在读本专科学生寝室（不含留学生）。

二、申请条件

寝室成员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积极要求上进，寝室成员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关心扶持，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寝室学习氛围浓，寝室成员学习成绩良好。言语礼貌、行为文明。能遵守学生寝室的各项管理规定，尊重学生寝室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劳动，积极配合学生寝室的日常管理。

寝室文化氛围浓，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寝室文化丰富多彩。寝室内务规范，布局美观大方，格调健康高雅。

以下行为一经发现实施“一票否决”制：

1. 在学生寝室内吸烟。
2. 寝室成员有违纪、违规行为（如：私改线路、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
3. 受到通报批评或学校处分的。
4. 不执行垃圾分类规定的。

三、学习型寝室评定标准

学习型寝室评定以学生寝室为单位，每学年评选一次。

1. 参评学年内，获两次“星级寝室”，且其中有一次为“四星寝室”及以上称号。
2. 参评学年内，寝室所有成员成绩优良，当学年所选课程第一次考试均及格，3/4以上获校综合奖学金。

四、评定程序

1. 学生以寝室为单位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供支撑材料（混住寝室向寝室长所在学院申请）。
2.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定标准评定学习型寝室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学生处上报名

单及支撑材料。

3. 学生处对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公示。获评寝室由学校颁发“学习型寝室”标牌。

五、其他说明

1. 评选学年违纪处分情况以学生处数据为准。

2. 评选学年“星级寝室”认定情况以学生处数据为准。

3. 评选学年寝室违章电器使用名单以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数据为准。

4. 评选学年校综合奖学金名单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数据为准。

5. 评选学年所选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以教务处数据为准。

6.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习标兵”“学习型寝室”评选条例》（上应学〔2018〕128号）同时废止。

7.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沪应用大学团字〔2017〕5号）

根据团市委和市教委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项目

（一）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
（二）市优秀学生、市优秀学生干部；
（三）先进集体。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生

1. 校优秀学生

（1）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思想上积极进取，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有较高的道德文明修养，主动关心集体，认真负责地完成各项社会工作。

（2）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基础扎实，知识面宽，有一定的自学和研究能力，并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学习成绩优异，当学年每学期均获学校优秀奖学金的学生。

（3）通过体锻标准，体育课成绩及格以上，积极参加课外体锻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

2. 市优秀学生

符合校优秀学生条件，且当学年获校优秀奖学金二等奖以上的学生。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校优秀学生干部

（1）参照优秀学生条件，在关心集体，为同学服务，做好社会工作方面，成绩显著的学生干部。

（2）学习成绩优良，当学年每学期均荣获学校各类奖学金之一（除帮困奖学金外）。

2. 市优秀学生干部

符合校优秀学生干部条件，且当学年每学期均荣获校优秀奖学金二等奖以上的学生。

（三）先进集体

（1）积极开展有教育意义并受同学欢迎的班级活动，班集体成员团结友爱，奋发向上，班集体有凝聚力，有良好的班风。

（2）班内成员学习勤奋，学习成绩不断提高，学术气氛浓厚，无考试作弊现象，有良好的学风。

（3）班内成员坚持体育锻炼，大部分同学体育成绩优良。自觉保持环境和个人清洁卫生，大部分寝室卫生检查保持优良水平。

（4）班干部以身作则，能起到模范带头的作用，工作积极努力，认真作好同学的思想政治工作，得到广大同学的好评。

（5）班内成员遵纪守法，有较高的道德修养水准，为校、院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一定的贡献。

（6）全班同学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要求进步，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占全班学生总数的70%以上。

（7）班级同学积极参加科技支农、义务助教、寒暑假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

（8）全班同学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组织纪律性强，班内无违纪现象和不文明行为发生。

（9）能积极配合团委、学生会安排的各项工作，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

（10）班级组织、宣传工作表现突出，在全院范围有一定的影响力，班级学生在各项文体活动中获得较多荣誉。

（11）必修课程不及格人数、门次比例在全班的15%以下。

三、评选方法

（一）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比例分别为全校学生数的5%和0.5%。

（二）市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比例分别为全校学生数的0.15%和0.05%。

（三）参加评选先进集体的班级应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申请，填写《先进集体登记表》并准备相关的评选材料，附1000字左右的详细事迹材料。学院推荐先进集体数不得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10%。

四、评选时间

每年九月下旬，对符合评定条件的同学与集体，由学生、班委、辅导员、各二级学院提名推荐，公示后，将材料上报所在院（部）团总支审核，然后报校团委批准。

五、奖励办法

（一）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填写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并同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二）市“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由团市委和市教委颁发荣誉证书，填写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由学校给予一定物质的奖励。

（三）先进集体由学校给予一定奖金作为班级活动经费。

六、附则

（一）本办法如和当年团市委、市教委有关决定不一致，按团市委、市教委决定办。

（二）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团委。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五四”评优实施办法

（上应委〔2022〕19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励广大团员青年不忘跟党初心、牢记青春使命，充分发挥基层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和激励基层团支部探索创新、积极进取，全面推进示范群体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类别及数量

（一）评选类别

1. 个人类

优秀团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干部标兵。

2. 集体类

优秀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红旗团委。

（二）评选数量

1. 个人类

优秀团员不超过全校团员总数的5%，优秀团员标兵不超过20人（其中研究生不超过4人），优秀团干部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12%，优秀团干部标兵不超过10人（其中研究生不超过2人）。

2. 集体类

优秀团支部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10%，五四红旗团支部不超过10个（其中研究生团支部不超过2个），五四红旗团委不超过5个。

二、评选对象及条件

（一）优秀团员、优秀团员标兵

1. 评选对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研究生团员。

2. 评选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争当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模范作用突出，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50%内，考评期间无一考不及格且至少获得过一次优秀综合奖学金（研究生考试平均成绩不得低于80分，并在本专业前30%以内，考评期间无一考不及格）。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热爱团组织，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各项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按时保质完成“青年大学习”，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5）注重课外知识积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公益志愿、校内各类文艺、讲座类文化活动。考评期间无第二课堂学分预警。（研究生需积极参加学术报告、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公益志愿和校园文化活动。研二及以上成员至少有一次志愿者服务经历。）

（6）团龄在1年以上，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且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参评“优秀团员标兵”在符合优秀团员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原则上须成绩排名不低于专业前30%，考评期间本专科生须获得两次优秀综合奖学金，研究生须获得二等奖学金及以上。

（二）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干部标兵

1. 评选对象

团支部委员、院团委部门骨干、院团委委员、校团委部门骨干、校团委委员。

2. 评选条件

（1）符合“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2）担当上进。熟悉团的业务，热爱团的工作，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事业心，能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成绩突出。勇于改革创新，主动带领团员青年面对急、难、险、重、新的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3）作风优良。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乐于为团员青年办实事，在青年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始终做到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始终保持蓬勃朝气，展现清风正气。廉洁自律，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让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4）考评时间范围内担任团干部职务满半年及以上。

参评“优秀团干部标兵”在符合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原则上须成绩排名不低于专业前30%，考评期间本专科生须获得两次优秀综合奖学金，研究生须获得二等奖学金及以上。

（三）优秀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

1. 评选对象

各本专科生、研究生团支部。

2. 评选条件

（1）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团员发展、“三会两制一

课”、推优评优、对标定级、团员注册、团费收缴、团支部整理整顿等工作。团支部对标定级须为四星及以上。

（3）班子建设好。团支部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班子成员特别是团支部书记信念坚定、心系同学、能力突出、作风严实，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作用发挥好。支部团员政治觉悟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按时保质完成“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班风积极向上，学习气氛浓厚，整体成绩良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各类主题团日、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活动团员参与率高。支部组织生活曾获1次及以上校“优秀团日”。

参评“五四红旗团支部”在符合优秀团支部评选条件的基础上，支部团员提交入党申请书比例高，团支部履行政治功能好。引领团员在社会生活中彰显团员先进性，在开展抗疫斗争、参与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服务社会治理等建功新时代的实践中事迹突出。“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参与率高，支部组织生活曾获2次及以上校“优秀团日”，团支部对标定级为五星。

（四）五四红旗团委

1. 评选对象

各学院团委。

2. 评选条件：

（1）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着力于提升共青团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2）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推优入党、团费收缴等工作。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团的工作有活力，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学社衔接率”完成率100%，“青年大学习”总体学习率高。

（3）班子建设好。团委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班子成员特别是团组织负责人信念坚定、心系同学、能力突出、作风严实，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作用发挥好。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落实共青团重点工作上成效显著，并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 形成至少1项经常性品牌工作，彰显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团组织所属团员青年主动弘扬正能量，积极参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

三、评选流程

1. 候选推报

各学院（部）团委在所属党组织领导下，根据分配名额组织所属团支部开展民主推荐，确定候选

人，优秀团员标兵需从优秀团员候选人中推选，优秀团干部标兵需从优秀团干部候选人中推选，五四红旗团支部需从优秀团部支候选中推选。五四红旗团委由各学院（部）团委自愿申报。

2. 院级遴选

学院（部）团委组织审核评选，在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候选人分别填写五四评优登记表，并报送校团委。

3. 校级评审

校团委组织开展评审，确定最终评选结果并进行公示，其中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红旗团委需进行线下现场展示和答辩。不合格人选所空缺名额不予替补。对于在团学工作，政治理论学习，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学术科研等方面有突出成绩或特殊贡献者和集体，由校团委审议后直接授予先进称号。

4. 校级表彰

校团委将向获得各类年度先进称号的个人和集体颁发证书或奖励。五四期间将邀请部分代表参加相关纪念表彰活动，并进行宣传展示。

四、评选时间

每年3月至5月。

五、其他说明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支部”评选办法》（沪应用大学团字〔2017〕6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校团委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上应学〔2023〕22号）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繁荣学校学术文化，大力培养高水平应用创新型人才，充分发挥学科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本办法奖励的学科竞赛分为I、II、Ⅲ三类。具体奖项类别详见附件。

1. I类为由教育部高教司或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的竞赛。

2. II类为由教育部参与指导、下属单位主办或上海市教委认定的竞赛。

3. Ⅲ类包括：

（1）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跨区域国际性竞赛的分区赛；

（2）学校认定的其他省部级竞赛。

第三条 学校根据竞赛历史、举办规模、影响力及竞赛实际开展情况等因素确定I、II、Ⅲ类竞赛的认定范围和竞赛清单，适时调整。同一作品（成果）参加多项赛事获得多级别奖项仅按最高级别金额给予奖励。学科技能竞赛目录中未涉及到的竞赛可根据主办单位的社会影响力由学院（部）教学委员会认定后参照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代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参加竞赛取得名次且符合奖励条件的本校全日制本专科生。以团队形式参赛的，仅奖励团队排名前两名的本专科生。团队排名均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获奖证书无排名的，由指导老师提交经学院（部）审核批准的团队排名说明。

第五条 学科竞赛奖励申报时间为每年10月，申报的奖励成果获奖时间应在上一年度10月之后，本年度10月之前。

第六条 工作程序：

1. 学校发布申报通知；

2.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及原始证明材料至学院（部），由各学院（部）组织初审并公示；

3. 各学院（部）将申报结果审核签章后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公示后，通过校财务处将奖励金打进学生银行卡。

第七条 奖励标准

等次	I类竞赛		II类竞赛	Ⅲ类竞赛
	I+	I		
特等奖	2000	1000	500	200
一等奖	1600	800	300	150
二等奖	1200	600	200	100
三等奖	800	500	100	50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奖励条例》（上应学〔2017〕74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I类：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项目名单

序号	竞赛项目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I+类）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I+类）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I+类）
4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5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1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①RoboMaster、②RoboCon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2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2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2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3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序号	竞赛项目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4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3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3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40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4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42	华为ICT大赛
4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4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4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46	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4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4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49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50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5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5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53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54	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5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56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57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58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59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60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6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6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6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64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65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6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67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6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序号	竞赛项目
6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70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71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72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73	全国企业模拟竞赛大赛
74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75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76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77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78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7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8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81	世界技能大赛
82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83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84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

II类：上海市教委支持举办学科竞赛活动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
2	上海市大学生“创造杯”大赛
3	上海市大学生原创文学大赛
4	上海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TI杯）
5	上海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6	上海市大学生创客大赛暨长三角大学生邀请赛
7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上海赛区
8	上海国际护理技能大赛
9	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上海站
10	上海市“上图杯”先进成图技术与创新设计大赛
11	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决策仿真大赛
12	上海市大学生网络安全大赛
13	上海市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大赛
14	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
15	上海市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专业竞赛
16	上海市大学生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17	上海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8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上海赛区
19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上海赛区

序号	竞赛名称
20	上海市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21	上海市大学生新材料创新创意大赛
22	上海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23	上海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24	上海市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暨区块链技术应用创新大赛
25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上海赛区
26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上海赛区
27	上海市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28	上海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29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华东赛区
30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上海赛区
31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上海赛区
32	上海市机器人与人工智能大赛
33	上海市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创新创业竞赛
34	上海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35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国际项目专项赛
36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上海赛区
37	上海市绿色供应链与逆向物流设计大赛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体育单项奖奖励条例

（上应学〔2017〕102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继续办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指示精神，努力提高我校运动队技、战术水平和竞技水平，鼓励我校校队运动员在各类运动会比赛中创造优异成绩，特制定本条例。

一、奖励标准

（一）一等奖

在奥运会、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中获得金牌、银牌、铜牌；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得金牌或破以上比赛纪录的运动员给予一万元奖励。

（二）二等奖

在奥运会、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中获得第四至第八名；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得银牌、铜牌；各单项全国锦标赛中获得金牌或破全国锦标赛纪录的运动员给予六千元奖励。

（三）三等奖

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得第四至第八名；各单项全国锦标赛中获得银牌、铜牌的运动员给予四千元奖励。

（四）上海市及全国大学生各单项体育竞赛奖励标准

名次	上海市（人均：元）		全国性（人均：元）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一	800	200	1000	300
二	600	150	800	250
三	500	100	600	200
四	400	80	500	150
五	300	50	400	100
六	200	30	300	50
备注	同一学期同一队员获三项名次以上成绩者，均按两项最好名次成绩奖励			

说明：

1. 每人（每队）每学年以最高名次为评奖标准。

2. 以上获奖名次不包括本市及跨地区邀请赛所获得的名次。

3. 集体项目以所获单项奖励等级标准乘以实际上场人数。

4. 上海市阳光大联赛（团体）赛一等奖150元/人，二等奖80元/人，三等奖30元/人；（个人）赛按上海市大学生单项体育竞赛奖励标准奖励。

在洲际和世界性竞赛中得名次者，视贡献和影响大小，由我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评选程序

（一）由有关教练员审核运动员比赛成绩，并填写申报运动员综合评语及等级建议，报体育教育部。

（二）由体育教育部组成评选小组对上述材料进行评定，确定获奖名单，并报学生处。

（三）学生处对获奖运动员名单（团体项目包括比赛名称、所获名次、场上实际比赛人数及全体队员名单）及材料（比赛成绩册、秩序册）进行审核，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通知财务处发放奖学金。

（四）学生在申报体育单项奖的学年中，如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行政处分未解除者，学校取消其申请体育单项奖资格。

三、其它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化艺术类单项奖奖励条例

（上应学〔2018〕55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美育工作，推进学校艺术教育，提高学生文化艺术素养和整体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一、奖励对象

1. 具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中的非艺术类专业学生。

2. 在学校组织的文化艺术类比赛中获奖，或以学校名义参加省市级、全国性、国际性文化艺术类比赛并获奖的上述学生。

二、申报程序

1. 每年6月和11月，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由本人提交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经学院组织审核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送至校团委。

2. 校团委对学院报送结果进行汇总、复审并公示。

三、奖励标准

1. 按照学校级比赛、上海市（华东区）比赛、全国性比赛、国际性比赛获奖等四个层次进行奖励。

2. 按照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等两种类型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3. 每学期每位学生最多给予两项奖励。

4. 学校级、上海市（华东区）、全国性奖励标准如下。国际性比赛按照2倍于全国性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等次	学校级		上海市		全国性	
	个人项目（人次）	集体项目（人次）	个人项目（人次）	集体项目（人次）	个人项目（人次）	集体项目（人次）
一等奖	300	100	800	200	1200	300
二等奖	200	80	600	150	1000	250
三等奖	100	60	400	100	800	200
优秀奖	50	40	200	80	600	150

四、奖励金发放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财务处集中发放奖励金至学生银行卡。

五、其他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校团委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学生资助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帮困助学实施办法

（上应学〔2017〕9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逐步完善大学生成才的服务和保障机制，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得到有效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在校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帮困助学主要有针对新生的“绿色通道”和“奖、贷、勤、助、补、减” 六位一体政策；帮困措施以助学贷款为基本帮困渠道，以勤工助学为主要帮困方式、以奖学金为激励手段，以助学金和临时困难补助等形式为辅助措施，坚持做到“不让一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第二章　困难生认定工作

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学生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学院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校帮困领导小组终审，建立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

第三章　绿色通道

第四条　为了确保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注册入学，在新生开学报到时间开设“绿色通道”。经审核，参加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凭入学通知书和生源地贷款回执单，在报道之日直接注册入学；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凭困难证明办理 “缓缴学费”手续后注册入学，入学后通过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缴纳当年的学费、住宿费。

第四章　奖助学金

第五条　国家财政部、教育部在各高校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设校励志帮困奖学

金、学生帮困奖学金以及各类社会奖助学金等，主要用于奖励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但能刻苦学习，自强自立的学生。

第五章　助学贷款

第六条　新生入学前可凭大学录取通知书及困难证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每年最高可贷8000元（含学费、住宿费），贷款年限最长可达20年。新生通过“绿色通道”报到注册后，可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每年最高可贷8000元（含学费、住宿费），贷款年限最长可达20年。对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向所在学院申请校诚信生活助学贷款，贷款额度为1000元/人/次，无利息，鼓励学生在大二时将此贷款还清。

第六章　勤工助学

第七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高校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的、以自立成才为目的，多层次、全方位的有偿社会实践活动，是培养“四有”人才的有效途径。学校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校内海报和学生处网站等渠道向学生提供校内外勤工助学信息，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七章　困难补助

第八条　每年冬季，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实物形式补助；对外省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寒假返乡路费补助；对留沪过年的学生予以一次性春节慰问补贴；对遭遇特殊情况的学生给予一次性临时补助。

第八章　减免学费

第九条　为了帮助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解决实际困难，顺利完成学业，学校针对烈士子女及孤儿、本人患大病、残疾且单亲家庭子女、父母一方患大病以及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急剧下降等无法解决在校期间学习费用的同学给予一定的学费减免。

第九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成立以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为组长，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为副组长，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学生工作部（处）副部（处）长及各二级学院副书记、副院长为组员的学生帮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的资助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资助款项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对在评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

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料的管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电子信息库并对纸质档案妥善保管直至学生毕业。

第十四条　学生信息不得用于帮困助学以外的事项，不得未经许可对外提供，更不得随意泄露。加强网络安全建设，确保学生信息不被泄露和窃取。

第十五条　学校对帮困助学将会开展定期检查，如发现问题将会及时、彻底追查，并且责任到人。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上应学〔2020〕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条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6）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含10%）；

（7）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10%—30%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奖名额由上海市教委统一下达，学校按照各学院参评年级在校生人数占全校

参评年级在校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各学院评奖名额。对于学生人数过少而无法获得名额的学院，由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在上海市教委下拨名额内单列名额。

第六条　各学院按照评奖名额择优评选，若学院出现因学生不符合申请条件而放弃的名额，则由学校统筹后重新分配。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第九条　学生根据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条　学院根据本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将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递交的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复审，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建议名单，待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学生名单上报市教委审核、汇总，由市教委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和各学院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政策相悖，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上应学〔2018〕11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

（上应学〔2020〕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上海市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条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6）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含10%）；

（7）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10%—30%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上海市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上海市奖学金评奖名额由上海市教委统一下达，学校按照各学院参评年级在校生人数占全校参评年级在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各学院评奖名额。对于学生人数过少而无法获得名额的学院，由校

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在上海市教委下拨名额内单列名额。

第六条　各学院按照评奖名额择优评选，若学院出现因学生不符合申请条件而放弃的名额，则由学校统筹后重新分配。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上海市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学生根据上海市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条　学院根据本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海市奖学金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递交的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复审，提出当年上海市奖学金获奖学生的建议名单，待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学生名单上报市教委审批。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上海市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颁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和各学院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上海市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上海市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上海市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政策相悖，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上应学〔2018〕11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上应学〔2020〕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条　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或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者，评奖学年所选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无不及格者（不含通识课和第二课堂学分）；

（6）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7）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8）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奖名额由上海市教委统一下达，学校按照各学院参评年级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占全校参评年级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各学院评奖名额。

第六条　各学院按照评奖名额择优评选，若学院出现因学生不符合申请条件而放弃的名额，则由学校重新统筹分配。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第九条　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申请材料。

第十条　学院根据本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将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递交的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复审，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的建议名单待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市教委审核。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和各学院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政策相悖，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上应学〔2018〕11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上应学〔2020〕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300元，具体标准和档次由学校结合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确定。国家助学金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自强自立，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7）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8）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第五条　申请学生必须是经学校认定符合困难标准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学期进行申请和评审。

第七条　每学年开学报到一个月内，学生根据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八条　各学院接受学生的申请，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的初选名单，在本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初选名单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各学院提交的初选名单，审核通过后，报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终审，终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本学年国家助学金的受助学生名单。

第十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中的任一项。

第十一条　对在评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财务处按月打入学生农业银行账户。

第十三条　学校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学生须承诺把国家助学金用于日常学习生活的合理消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政策相悖，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上应学〔2017〕6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上应学〔2022〕10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 财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2015〕7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国家助学贷款分为两类：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校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生源地助学贷款主要由生源地资助中心负责开展相关工作，学校配合完成账户及信息维护、续贷以及回执录入、放款、毕业确认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解决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银行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无需担保或抵押，须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办法下述各条所指国家助学贷款主要针对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借款人是指在学校全日制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和研究生，不含留学生。贷款银行是指办理助学贷款的商业银行机构，即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合作银行。

第二章　贷款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范围仅限于学校全日制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和研究生，不含留学生，并且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

5. 严格遵守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照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6. 未申请当学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三章　贷款金额、期限及还款方式

第七条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学年申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学年申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6000元。贷款金额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弥补日常生活费。

第八条　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第九条　借款学生因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服兵役、因病休学、参加西部服务计划等合理原因申请展期的，由学校确认审核后，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

第十条　还款方式

1. 在校期间还款方式：自2020年1月1日起，新签订合同的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暂不归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100%由财政贴息；

2. 毕业后还本宽限期内还款方式：助学贷款还本宽限期为毕业后5年（60个月），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暂不归还贷款本金，仅按月归还宽限期间产生的利息；

3. 还本宽限期结束后还款方式：借款学生自宽限期结束次月起，按月归还贷款本息；

4. 因借款学生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等情形财政终止贴息的，自终止之日起，由借款学生自付利息。

第四章　贷款流程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每学年办理一次，学生须在学校通知的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未提出申请或办理相关手续的，将不能再申请本年度的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学生登录上海市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网上注册手续。在线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第十三条　借款学生须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复印件；

2. 本人学生证或学生录取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3.《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

4. 本人借记卡复印件（卡号清晰可见）；

5. 贷款银行需要借款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学校对借款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向银行递交学生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银行对学生的贷款申请进行调查、审核、审批。审批通过后，银行放款，并将放款信息

反馈学校。

第五章　贷款合同变更

第十六条　借款学生自愿终止借款合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经办银行允许借款学生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或提前还款的申请。

第十七条　对于转学、退学、被取消学籍、在校生参军等借款学生，停止续放贷款。

第十八条　借款学生发生出国、结业、肄业、退学、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视同结束学业。自终止之日起，由借款学生自付利息，还本宽限期五年结束次月起开始偿还本息。

第六章　贷款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第二十条　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严重违约的借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奖补资金及还款救助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机制，规范使用奖补资金。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对毕业时学生本人重残重疾且无稳定收入来源，无法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情况，给予贷款代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如遇上级文件调整，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上应学〔2020〕10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应学〔2020〕36号）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沪教委学〔2015〕56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在籍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留学生)

二、资助范围

1. 毕业生求职补助金

学校对在毕业年度内积极求职的学生给予一定的求职补助金（包括积极投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生、三支一扶的学生等），旨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就业。

2.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学校建立了国家助学贷款救助机制，对毕业时学生本人重残重疾且无稳定收入来源，无法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情况,给予贷款代偿。

3. 职业能力培训补贴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各类职业能力培训、考证，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一定的补贴,旨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高就业竞争力。

4. 资助育人实践项目补贴

学校不断建立健全资助育人体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理论研究与教育实践活动平台，对参与实践项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一定补贴，鼓励学生了解社会、回报社会，以实践促发展，锻炼学生的组织能力、实践能力。

5. 出国（境）校际交流补贴

为鼓励品学兼优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一步升造和发展，使更多优秀学生获得海外游学的机会,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给予一定的资助,旨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开阔国际视野，丰富阅历，提高综合素质。

三、资助原则

1. 本办法优先资助办理过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含校园地、生源地）。
2. 资助标准将根据国家每年下达的资金额度进行适当调整。
3. 资助范围将根据上级资助工作政策调整的情况,以及学校每年资助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四、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上应学〔2017〕86号）同时废止。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上应学〔2018〕141号）

第一章　总　　章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统一管理与协调，促进我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的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学生以学为主是最基本的原则，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及其他活动。

第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学校规定及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有关协议的各项义务，不得参加有损大学生形象、有害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五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全校学生各类勤工助学活动管理与协调工作。任何学生个人，团体或用人单位未经中心许可，不得在校园范围内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进行各种经营性活动。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职责：

1. 根据勤工助学工作相关要求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2. 组织和管理全校勤工助学日常工作，保障勤工助学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主要包括开拓校内外勤工助学渠道、落实勤工助学岗位等；

3. 审核校外用人单位资质、调解学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纠纷；确保学生不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4.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 实施其他有关学生勤工助学的管理和服务事项。

第七条　学生所在学院的职责：

1. 按照勤工助学工作要求对申请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审核、推荐；

2. 了解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具体情况，并协助中心解决好学生在勤工助学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第八条 各院、部、处、室、馆等应积极为学生提供岗位，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设临时岗位需至中心登记，具体说明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强度及拟付劳务酬金等情况，经中心审核后，列入勤工助学计划。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

第九条 中心有权对勤工助学的岗位进行检查，有权对每一位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跟踪考核，用人单位或部门在聘用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的学生随时可以通过中心及学生所在院（部）对其进行思想教育，经教育后不改的学生予以解聘，情节严重者中心将取消其在校期间的其它勤工助学资格。

第十条 各用工部门对上岗学生进行其相关工作的专业培训，明确工作职责，全程提供业务指导，保证学生顺利上岗，提高工作效率，并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保障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安全。

第十一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1.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学期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2.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能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二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中心组织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减轻经济压力的同时，增强社会实践能力；中心注重培养既有社会实践能力又有专业理论知识的综合型人才。

第十三条 校外用人单位来校进行勤工助学招聘，必须向中心提出申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资格证书副本、负责人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经中心审核后，签订协议，方可进行校内招聘。学生酬金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四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四条 参加校内勤工助学的薪资及支付方式：报酬原则上不低于12元/小时。各用人部门在学工系统内录入学生工资，并由用人部门统一填写打印《月度勤工助学薪资考核表》（学生当月参加勤工助学的内容、时间、报酬），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签字后于每月十五日前提交中心，中心于每月二十日前做好统计报表交财务处，由财务处每月月底打入学生的农业银行卡中。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学习。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十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由学校专项经费支付，中心负责核发。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中心与学生签订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的，中心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方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十八条　学生勤工助学依法享受劳动保护，任何用人单位或个人应为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学校设立相关奖项予以表彰。（例如勤助之星，优秀员工，优秀部门等）

第二十一条　中心对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统一监督管理，下设督查部门执行对在岗学生的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者，按照中心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下列情况的学生，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1. 未向中心申报，擅自在校内为校外单位、个人张贴海报，散发宣传材料，或个人从事经商活动者；

2. 私自利用勤工助学或中心名义组织勤工助学活动，扰乱学校正常勤工助学活动秩序者；

3.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政策相悖，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校印发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条例》（上应学〔2017〕8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上应学〔2017〕79号）

为帮助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解决实际困难，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申请减免学费的条件

1. 申请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留学生）。

2. 申请减免学费的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生活简朴，学习努力，原则上各门功课考试成绩及格，并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烈士子女和孤儿除外）。

3. 原则上每位减免学费学生要求参加勤工助学或志愿活动（一年级学生除外）。

4. 除满足上述必备条件之外，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烈士子女及孤儿；

（2）学生本人患大病（重症尿毒症透析、恶性肿瘤、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

（3）享受当地（城镇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贴的残疾且单亲家庭（仅指父或母一方亡故）子女；

（4）父母一方患大病（参照《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5）突发事件（特大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急剧下降，无法解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费用。

二、减免学费范围

减免学费的比例严格控制在当学年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人数的0.5%范围内。

三、申请减免学费的程序

根据学校相关通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初评（具体减免实施细则见附件：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费减免实施细则）。初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各学院提交的初选名单，审核通过后，报校帮困领导小组终审，终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其他

1. 对减免学费学生的经济情况进行抽查，弄虚作假者，除需全额追回减免的费用外，还要视情况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2. 本办法若与上级政策相悖，以上级政策为准。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暂行条例》（沪应院学〔2011〕17号）同时废止。

五、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table>
<tr><th>序号</th><th>减免条件</th><th>减免标准</th><th>必须提供的材料</th><th>备注</th></tr>
<tr><td>1</td><td>烈士子女及孤儿</td><td rowspan="2">一级：
减免5000元</td><td>军烈属及优抚家庭需提供相应证明（附县以上证明）</td><td>孤儿写明监护人的情况及收入和民政补贴</td></tr>
<tr><td>2</td><td>学生本人患大病</td><td>3年之内大病诊疗病历复印件及医药费清单</td><td>参照学生保险理赔中的大病项目：重症尿毒症透析、恶性肿瘤、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td></tr>
<tr><td>3</td><td>父、母一方患大病</td><td rowspan="2">二级：
减免2500元</td><td>3年之内大病诊疗病历复印件</td><td>参照《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规定的门诊大病〉</td></tr>
<tr><td>4</td><td>享受城镇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贴的残疾且单亲家庭子女</td><td>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补贴证明或救助证、残疾证复印件</td><td>单亲指一方去世；残疾指监护人或学生本人残疾；3项条件即低保、残疾、单亲必须同时满足</td></tr>
<tr><td>5</td><td>突发事件（特大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急剧下降，无法解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费用</td><td>三级：
减免1500元</td><td>突发事件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td><td>特大自然灾害指当学年学生家庭所在地遭遇国家级地震、泥石流、洪涝灾害等造成粮食绝收且房屋倒塌）；意外事故指当学年内学生父母一方去世又不符合第4、5条减免条件的、或遭遇火灾造成家庭成员重大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td></tr>
</table>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应征入伍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实施办法

（上应学〔2019〕178号）

为更好落实和推进我校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我校应征入伍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实施办法。

一、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以及退役士兵学费减免

（一）申请对象

1. 当年度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在校生；
2. 当年度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应（往）届毕业生；
3. 当年9月退役复学的学生；
4. 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5. 高职扩招的符合资助条件的退役士兵学生；
6. 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的学生；
7. 往年漏报的学生。

（二）资助内容及标准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的标准，以及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应（往）届毕业生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均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以补偿、代偿或减免。

（三）年限规定

1.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2.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3. 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
4. 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5.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

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

6.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四）申请方式

为确保大学生服兵役国家资助工作及时到位，学生本人必须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网上登记报名，并打印申请表。学校通过“上海学生资助网”工作平台实现学生信息的管理和各项报表的生成，确保报送材料规范、正确。

（五）审核内容

1. 申请学生必须符合国家政策范围；

2. 申请学生学业完成情况；

3. 申请学生在校期间学费缴纳、获得校内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等情况；

4. 学生申请表项目必须规范完整，签字及单位公章无遗漏。

（六）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退役后学费减免资格认定

1.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和委培生不能享受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2.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3.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4. 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七）关于国家助学贷款

1. 学生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若低于应缴纳的学费，则可申请学费补偿，但必须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2.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3.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应征入伍学生，如非提前一次性还清贷款，则必须在入伍前与学校签订委托学校代为还款的委托书；

4.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因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八）材料要求

1. 入伍学生准备材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2. 退役复学学生准备材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和退役证复印件；

3. 学校准备材料：根据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当年度材料报送通知要求，将相关材料通过“上海学生资助网”申请、打印并加盖我校公章后，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上报。

（九）注意事项

1. 往（应）届毕业生退役后不再复学，不予办理学费减免；

2. 学费减免是针对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高校学生，退役后不再复学或入学的学生不予办理；

3. 学生一旦确定入伍，其身份信息就属于军事涉密信息，请各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做好申请学生原始材料的归档保存工作。

二、大学生服兵役退役后经济补助申请

（一）申请对象

从我校应征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包括非上海户籍和上海户籍两类）。

特别提醒：经济补助对象是从学校应征入伍（属于学校走兵）的学生，如果学生在生源地应征入伍（属于地方走兵），则不在经济补助范围之内。

（二）非上海户籍退役学生材料要求

1.《上海普通高等学校非上海户籍大学生服兵役退役后经济补助申请表》（一式两份）；

2. 身份证复印件；

3. 退役证复印件；

4. 在校生提供复学证明复印件，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5. 上海银行的银行卡复印件（光荣卡）。

（三）上海户籍退役学生材料要求

1.《上海市县区自主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表》（一式两份并贴好两寸照片）；

2.《自主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申领生活补助申请表》；

3.《上海市城镇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证明信》；

4. 户口簿首页和本人新落户后的内页复印件（一式两份）；

5. 退役证复印件；

6. 在校生提供复学证明复印件，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7. 上海银行的银行卡复印件（光荣卡）。

以上资料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齐后交徐汇区民政局安置办审核、办理。

三、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为确保我校征兵工作顺利进行，将征兵国家教育资助政策落实到位，请我校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助推进此项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武装部

1. 在每年征兵工作开展的同时，对有关征兵资助国家政策进行宣传；

2. 告知当年征兵入伍学生在入伍前登录全国征兵网，正确填写信息；

3. 收取入伍通知书或退役证复印件（查验原件）；

4. 于规定日前将有参军意向、预报名学生名单告知校财务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 于规定日前将确定征兵入伍学生名单告知校财务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 及时将退役复学的学生名单告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学籍等相关管理部门；

7. 对每年上报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盖章。

（二）学籍相关部门

1. 招生办

（1）将我校新录取的保留入学资格的入伍学生信息及时告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将我校录取的退役后自主就业考入学生信息及时告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教务处、研究生部、高职学院

对每年上报材料中的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的学籍信息进行确认、盖章。

（三）财务处

1. 提供应征入伍学生及退役复学学生的学费缴纳、国家助学贷款、校内学费减免等情况；

2. 对每年上报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盖章；

3. 每年资助款的管理、发放。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核查应征入伍学生及退役复学学生在校期间学费缴纳、获得校内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等情况的相关信息；

2. 了解学生参军意向及预报名情况，对于有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及时与经办银行联系，提出暂停放款，在学生确实入伍后及时告知银行停止放款学生名单，并请银行续放未参军学生的贷款；

3. 做到“先免后补”，即向财务处提供应征入伍及退役复学的学生名单，先免除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应缴纳的学费，待上报审核后，中央财政按程序将资助资金拨付到高校。坚决避免“先收后退”的做法；

4. 通过“上海学生资助网”实现学生信息的管理和各项报表的生成，确保报送材料规范、正确，签字及学校公章的完整；

5. 采取“分类申请、汇总报送”的方式完成审核上报备案工作，即应（往）届毕业生补偿代偿、在校生补偿代偿、退役复学生学费减免，地方高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生补偿代偿，分别进行申请、审核，然后集中汇总上报。

四、附则

（一）本办法若与上级政策相悖，以上级政策为准。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入伍学生国家资助政策落实操作办法》（上应学〔2016〕81号）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上应学〔202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规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全面落实资助育人目标，根据教育部及上海市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和解决我校本专科生（不含留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因突发状况而导致的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第三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从学生帮困经费中支取发放。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资助标准

第四条　具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籍并按期注册的在校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给予临时困难补助：

1. 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所需治疗费用较高，自付费用对其家庭构成较大经济压力的；

2. 父母或监护人亡故、失踪、身患重病、丧失劳动能力等，导致其家庭经济出现临时困难的；

3.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造成其家庭临时性经济困难的；

4. 遭遇其他突发变故，面临较大经济压力，基本学习生活受到影响的。

第五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标准原则上分为4个资助等次，资助金额分别为5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

补助等级	补助额度（元）	补助条件
一等	2000	学生本人遭遇意外伤害重大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所需治疗费用经大学生城镇医保支付且自付医疗费用较高对其家庭构成较大经济压力的；父母或监护人一方亡故，家庭经济出现特别困难。
二等	1500	本人生病，经大学生城镇医保支付且自付医疗费用较高或者父母（监护人）失踪、身患重病、丧失劳动能力等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法维持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支出。

（续表）

补助等级	补助额度（元）	补助条件
三等	1000	本人生病，经大学生城镇医保支付且自付医疗费用较高或者父母（监护人）失踪、身患重病、丧失劳动能力等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无法维持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支出。
四等	500	遭遇其他突发变故，面临较大经济压力，基本学习生活受到影响的，确需适当资助的情形。

第六条 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家庭遭遇突发变故，面临较大经济压力，报到入学受到影响的，也可给予临时困难补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多次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但获得临时困难补助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000元。每人每学年累计获得临时困难补助次数不超过2次。

第八条 特殊情形需要调整临时困难补助额度的，经学生申请，学院调查、报告，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提请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部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由本人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辅导员核实、学院审核并出具意见后，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条 学生符合申请临时困难补助条件的，也可以由辅导员提出资助建议并附相关支撑材料，经学院审核并出具意见后，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综合考虑学生困难性质和程度、近期资金需求、已获资助、学院意见等因素，提出资助意见及等次建议。因特殊情况单次资助金额超过2000元，或累计资助金额超过3000元的，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不予补助或取消其获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补助金额。

1. 违反校纪校规及有关法律规定在本学年内受到处分；

2. 经核实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3. 在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铺张浪费情况较为明显；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学有余力却不愿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

5. 其他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

第十四条 学院及辅导员应对获得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进行跟踪辅导，密切关注学生及家庭情况，指导学生正确使用补助资金，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勤工助学，帮助学生渡过难关。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临时困难补助审批及发放信息登记、汇总及分析工作，定期向校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上应学〔2017〕78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各类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上应学〔2017〕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我校接受各种社会资助，设立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评选和实施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留学生）。

第三条　获助学生必须满足具体奖助学金项目协议的评选条件要求。

第二章　资助条件

第四条　获助学生应满足如下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自立自强，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4. 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助学（一年级学生除外）；
5. 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优先考虑。

第五条　学生原则上只能获得一项社会奖助学金的资助。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六条　学生根据评审通知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各学院提交的初评结果，审核通过后，报校帮困领导小组终审，终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七条　获得社会奖助学金的学生必须保持生活俭朴，所获奖助学金主要用于学习和必要的日常生活支出。若查实奖助学金被用于不恰当的用途，将予以停发。

第八条　资助方和校方将对获助学生进行不间断的关注，对由于学习态度不端正导致成绩明显下降

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停发奖助学金等处理。

第九条 获助学生应当与资助人以一定方式（如通信、邮件等）保持经常性的联系，表达感恩之情，汇报自己学习、生活情况等。

第十条 为增强获助学生自强、自立、自助的意识，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学期参加不少于20小时的校内外志愿服务。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奖助学金：

1. 家庭经济情况好转，已不列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信息库；
2. 违反校纪校规；
3. 中途退学或者休学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政策相悖，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励志”帮困奖学金评定办法

（上应学〔2017〕76号）

为了充分体现党、政府、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爱护，根据国家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定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中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留学生）。

二、奖项设置

校“励志”帮困奖学金分甲等奖和乙等奖两种。

甲等奖：奖励金额为每学年3000元/人，人数为50人；

乙等奖：奖励金额为每学年1000元/人，人数为150人。

三、评定条件

获奖学生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上要求积极上进，积极参加各类政治学习和活动；
2. 遵守各项校纪校规，没有违法乱纪行为；
3.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有集体荣誉感；
4.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

甲等奖须满足：当学年第一次考试平均学分绩点2.5（实行学年制学籍管理的专科生平均成绩在75分）及以上；

乙等奖须满足：当学年第一次考试平均学分绩点2.0（实行学年制学籍管理的专科生平均成绩在70分）及以上。

四、评定办法

1. 校“励志”帮困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2. 校资助管理中心将名额下达到各学院以后，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申报。由学生本人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励志”帮困奖学金申请表》，学院组织初审，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校帮困领导小组终审，终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3. “励志”帮困奖学金与其他高额奖助学金不可重复评比。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校“励志”帮困奖学金

1. 当学年所选课程两门及以上第一次考试不及格或一门课程不及格并且二考后仍不及格者（不含通识课和第二课堂学分）；

2. 当学年有旷课或上课无故迟到、早退两次及以上者；

3. 宿舍卫生两次及以上评定为“差”或者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由后勤保障处认定）；

4. 因违纪受到行政、党团组织纪律处分者；

5. 平时生活挥霍浪费者。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帮困奖学金”评定办法

（上应学〔2017〕75号）

为了充分体现党、政府、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爱护，根据国家的相关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定对象

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留学生）。

二、评定等级、奖励金额及比例

校“学生帮困奖学金”分甲等奖和乙等奖两种。

甲等奖：奖励金额为每学期300元/人，比例为扣除优秀奖学金获得者的总学生数的5%；

乙等奖：奖励金额为每学期200元/人，比例为扣除优秀奖学金获得者的总学生数的10%。

三、评定条件

获奖学生必须品行良好，遵守各项校纪校规，学习勤奋，其中：

1. 甲等奖：

（1）申请者必须是我校当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特别困难的学生；

（2）第一次考试平均学分绩点2.0（实行学年制学籍管理的专科生平均成绩在70分）及以上。

2. 乙等奖：

第一次考试平均学分绩点1.5（实行学年制学籍管理的专科生平均成绩在65分）及以上。

四、评定办法

1. “学生帮困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本专科生最后一个学期不参评。

2. “学生帮困奖学金”由各学院组织评定，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校帮困领导小组终审，终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3. 评定时同一等级人选原则上按综合素质测评分从高到低确定，如上一等级获奖者不足，名额可用于下一等级。

4. 同一学期获得校优秀综合奖学金者不可兼评校“学生帮困奖学金”。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校学生帮困奖学金

1. 当学期所选课程两门及以上第一次考试不及格或一门课程不及格并且二考后仍不及格者（不含通

识课和第二课堂学分）；

2. 当学期有旷课或上课无故迟到、早退两次及以上者；

3. 宿舍卫生两次及以上评定为“差”或者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由后勤保障处认定）；

4. 因违纪受到行政、党团组织纪律处分者；

5. 平时生活挥霍浪费者。

六、本条例自2017级学生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

（上应学〔2020〕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是指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年以上（含 3年）的，由国家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申请对象及标准

第三条　申请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三章　申请范围

第五条　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 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六条　基层单位范围

1.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

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申请范围；

2. 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3.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4. 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委办局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申请范围；

5.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的地区的相关单位。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3.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且仅对毕业生最后学历阶段给予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九条　毕业生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资格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完毕。

第五章　申请流程

第十条　具体流程

1. 毕业生本人在“上海学生资助网”在线申请，并上传身份证、毕业证书、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年以上（含 3年）的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以及承诺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还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和还款委托书；

2.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还款方式

（1）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2）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3. 学校根据规定的申请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申请材料集中报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4. 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而换岗，新岗位仍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应及时向学校申请就业单位信息变更。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 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应及时向学校申请取消学费

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第十二条　对于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五部分　学生事务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上应学〔2019〕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学生”是指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本科生、专科生和研究生。对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及进修生的违纪行为处分参照本条例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中无明确规定而又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的，可比照本条例中相应条款予以处分。

第四条　对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学生，学校可视其行为性质、情节轻重等，给予如下纪律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半年，记过处分、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从批准之日起算。在处分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进步表现的，处分期满后，由本人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可予解除处分。

第六条　处分时拒不认错、处分后经教育仍不悔改的，应延长处分期限。在处分期间有新的违纪行为，按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从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七条　毕业时，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者，作结业处理。处分期满后，如符合毕业条件，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发放毕业证书相关手续。

第八条　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可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责令经济赔偿等。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轻处分：

（一）能主动如实交代错误事实，认错态度好，真诚悔改，并有立功表现；

（二）在集体违纪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报告、交代事实真相，协助学校查清违纪事件；能主动检举揭发、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经查实，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

（三）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从重处分：

（一）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

（二）互相串供，隐瞒真相，诬陷他人；

（三）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阻碍调查；

（四）以前在本校因违纪行为受过处分，再次违纪；

（五）贿赂违纪处理人员或以其他方式干扰违纪处理工作；

（六）作为集体违纪事件组织策划者；

（七）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

（八）其他应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具有本条例规定的从重、从轻处分情节的，应当在处分事由规定的处分等级限度内作出从重或从轻处分。

第十二条 对受处分者的附加处理：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间取消评定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及荣誉称号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分 则

第十三条 有违反宪法、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言论和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情节较轻，教育尚能改正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参加危害国家安全有关组织，利用互联网及其他手段制作、散布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言论及谣言，组织和煽动闹事（含校内外非法游行集会示威），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者：

（一）情节严重，经教育不悔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情节严重，教育尚能改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一般参与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

（一）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公安机关警告或罚款处罚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处罚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对被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或收容教育、强制戒毒以及判处管制、拘役及以上刑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不足以进行违法追究的行为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非法开展宗教活动，加入非法组织或邪教组织，开展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泄露国家机密，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学校有关主管部门或学院批准擅自组织集体活动，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成立团体、编印刊物，或以团体名义开展非法活动，以及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违反学校规定，出借、出售本人证件二次以上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伪造证件、病假证明、各类申报材料、档案，欺骗学校，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七条　在校内违反校园治安管理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偷窃、骗取、非法侵占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

1. 初次作案数额较小，情节轻微，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犯有偷窃行为而屡教不改，或偷窃、骗取数额较大，情节严重，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团伙偷窃、骗取他人财物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为首者从重处分。

4. 非法侵占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责令其归还或赔偿经济损失，并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损坏、破坏公私财物或引起事故：

1. 因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或引起各类事故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若后果严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引起各类事故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故意破坏公私财物或引起各类事故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1. 用各种方式挑起打架事端（包括用言语向他人挑衅），引起对方打架或双方互殴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有殴打他人行为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持械参与打架者，无论其有无造成伤害，均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策划或参与打群架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重犯打架错误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目睹打架斗殴事发经过，故意提供伪证、阻碍调查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打架斗殴参与者本人故意歪曲事实、提供伪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赌博：

1. 学生不得在校内打麻将，不得组织、参与赌博。如有违反，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提供赌具、场地或组织聚赌者，从重处分。

（五）酗酒滋事：

学生不得酗酒，对不听劝告执意酗酒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酒后滋事者，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用淫秽语言或动作损害他人人身和人格的行为，或偷录、偷拍他人隐私等其他有伤风化行为，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触犯法律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七）传播色情、淫秽物品：

1. 聚众观看色情、淫秽物品，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组织、聚首者从重处分。

2. 制作、复制、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从事非法经济活动：

对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从事传销、有偿代人听课等非法经济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危害公共安全：

1. 在校园内私拉电线、焚烧杂物、违规使用明火，擅自挪用或损坏消防器材、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等危害公共安全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不听劝告，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在校园内因吸烟、使用蜡烛等引起火灾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等安全管理制度，未经批准购买、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或其它违禁品者，造成事故的，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对聚众、扰乱和妨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校规执行公务，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利用互联网、通讯工具及其他手段造谣、诬陷他人，造成他人名誉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1. 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且拒不服从校内管理人员交通管理调度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在校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因违法驾驶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 对蓄意涂损、破坏交通标志标识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对蓄意损毁他人交通工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计算机网络管理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对国家、学校、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或隐匿、毁弃或盗用他人互联网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利用系统漏洞做出可能危害系统安全行为的，有影响其他使用者正常使用行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法违规登陆非法网站，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传播有害信息者，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给予处分。

（四）对有其他违反国家使用计算机网络有关规定的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集体活动，凡无故缺席的一律以旷课论处。

（一）对上述活动无故缺席者，每一天按旷课6学时计。

（二）凡迟到或早退两次作旷课1学时论处，其它考勤参照学时数计算（迟到、早退超过15分钟者按1学时计）。

（三）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10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达2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3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达4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达到或超过60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考试违纪和作弊者：

（一）学生有以下违纪情形之一且经劝阻不改，该门课程本场考试成绩以“0 分”记载，并给予警告处分：

1. 未在规定的座位或监考指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2.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的，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5.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二）学生有以下严重违纪情形之一者，该门课程本场考试成绩以“0分”记载，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擅自将试卷、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等）、草稿纸等考试考核用纸带出考场外的。

2. 考试结束离开考场未交卷的。

3. 在考试考核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4. 在开卷考试考核中，携带禁止的资料或者工具的。

5. 拒绝、妨碍监考及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学生有以下作弊情形之一，该门课程总成绩以“0分”记载，同时取消其第二次考试资格，并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且未关机的。

2. 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未主动存放到考场手机袋中的。

3. 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4. 闭卷考试中，在桌面、衣服、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者。

5.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6.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传、接与考试相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的。

9.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10. 考场违纪被监考人员警告两次仍不纠正的。

11. 考试结束后，在试场内发现其有作弊证据并经核实的。

12. 考试结束后，由他人检举揭发的作弊行为并经核实的。

13. 考试结束后，通过考场监控录像发现其有作弊行为并经核实的。

14.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加分的。

15. 隐瞒违纪事实作伪证的。

16. 被举报核实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其他学生协助其作弊或隐瞒违纪事实作伪证的。

17. 根据试卷卷面答题内容，经阅卷教师鉴定，并与学校有关部门共同确认属抄袭等行为的。

（四）学生有下列作弊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请人代考者。

2. 替人代考者。

3. 在试卷、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4. 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器材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5. 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器材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6. 在考场中使用手机拍摄试卷的。

7. 组织作弊，偷窃试卷或采用其他各种手段窃取试卷内容者。

8. 累计两次作弊行为。

9.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五）其他违反考场纪律及作弊者，参照以上条款执行。在校外考试中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术道德，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

（一）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或抄袭他人文章2500字以上或查重率10%以上，不注明引文，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伪造数据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毕业（学位）论文或者组织毕业（学位）论文代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 在寝室内带入或使用违章电器的，一律没收，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灾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凡在寝室内私拉电线、私自偷电的，责令经济赔偿，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灾者，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 未经允许，留宿非本楼人员，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容留校外人员、异性住宿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学生不得在宿舍内饲养宠物。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5. 对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经教育仍不改正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及学生权益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理，证据要充分、依据要明确、定性要准确、程序要正当、处分要适当。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纪律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直接送达不到的，可采取留置、邮寄或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受处分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非全日制学生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寄送至其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或其档案托管所在地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处分报批程序：

（一）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由各学院或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学校行文公布。

（二）开除学籍的处分由各学院或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决定，学校行文公布，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必须在处分决定书批准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逾期不离校的按校内治安管理规定作校外人员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授权学生处牵头成立由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处分解除与延长评议委员会，对解除处分、延长处分期限事宜进行民主评议。

第二十八条　解除处分、延长处分期限报批程序：

（一）受处分学生提出解除处分书面申请或学院提出对受处分学生拟延长处分期限意见；

（二）学生处分解除与延长评议委员会民主评议，提出解除处分或延长处分建议并报主管校长批准；

（三）学生处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或延长处分期限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信访办公室。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送达申诉人。情况特别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复查结论的，经学校主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并提前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并通知相关部门及申诉人。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其它有关管理制度、规定与本条例冲突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上应学〔2017〕80号，2017年8月修订）

为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受理的权限和对象

（一）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成立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处理本校学生对受到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而提出的申诉。除此以外的事由，不作申诉受理。

（二）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和专科学生。

二、申诉处理机构

（一）学校申诉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党办、监察处、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信访办、团委、政策与法规研究室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共同组成。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主任，党办、监察处负责人任副主任，并聘请心理、法律专家担任委员会顾问。

（二）申诉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信访办公室。

职能如下：

1. 接受学生的申诉请求、告知有关的权利和规定；

2. 确定申诉委员会会议时间、地点并通知申诉人；

3. 根据申诉委员会复查的决议作出书面意见反馈书，送达学生。

三、申诉申请的受理

（一）学生提出申诉申请，应在接到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书10日内，向校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诉申请必须由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直系亲属）当面提交给申诉委员会办事机构。

（三）提出申诉申请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由申诉人签名填写的申诉受理申请表；

2. 由申诉人签名的书面申诉申请书及申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学校对其作出处理、处分决定书的复印件；

4. 申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诉委员会不接受有效申诉期外提交的补充材料。

申诉人通过其代理人提交申请的，须同时提交由申请人签名的代理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包括与申诉人的关系证明）。

（四）申诉人提交申请的当日为申请日，申诉委员会不受理其他方式提交的申诉申请。

（五）在申诉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之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请的，应当向申诉委员会提交由本人签名的书面申请，有正当理由的，申诉委员会应当准许，同时终止复查工作。

申诉被撤回后，申诉人再次提出申请的，其申请日期如超出有效期限，申诉委员会不再受理。

四、申诉的处理

（一）申诉被受理后，申诉委员会办事机构应于3日内将学生提出申请的情况通报给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处分决定的职能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5日内提交作出处理、处分时的全部材料。

（二）申诉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到会复查评议的形式，对学校职能部门处理、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适用的依据、处理的程序等进行调查，听取各方意见，并对调查人员所调查和收集的证据的真实性作出复查意见。

（三）申诉人原则上必须亲自出席学校申诉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在会上，陈述申诉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申诉人无故缺席申诉委员会会议，则申诉程序自动终止，本次申诉无效。若申诉人遭遇特殊原因（如生病、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准时参加学校申诉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可委托代理人（直系亲属）参加。

（四）对于被受理的申诉请求，除已被申诉人撤回或中止申诉等情形外，申诉委员会应于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答复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并提前告知申诉人。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五）申诉委员会认为原处理、处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符合规定的，应维持原处理、处分决定。

（六）申诉委员会认为原处理、处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建议撤销或者变更处理、处分决定：

1. 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4. 违反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有关规定的。

（七）申诉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复查结论。申诉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投票表决。复查结论应有参加投票表决人员过半数的委员同意方有效。

（八）申诉委员会所作出的复查结论不改变原处理、处分决定的，应制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意见反馈书》答复申诉人。申诉委员会所作出的复查结论建议改变原处理、处分决定的，应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并通知相关部门及申诉人。

复查意见反馈书应当告知申诉人如对复查结论有异议，应在收到《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意见反馈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九）《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意见反馈书》送达方式可以采取当面直接送达，也可以按照申诉人提出申诉时留下的有效通信地址以挂号方式邮寄。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答复申诉人的

日期以邮件寄发地邮戳日期为准。

五、其他

（一）本办法中所指“以内”、“以上”均包含本数。

（二）申诉处理期间，对申诉人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本办法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凡生效后提出的申诉事宜均采用本办法，原《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解释权归信访办公室。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请假、销假管理办法

（上应学〔2017〕97号）

一、根据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学生因故不能上课、实验、实习、教育参观、公益劳动、军训及学校组织的形势教育等教学活动时，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

二、学生请假（含病假和事假），一般应事先填写请假单，如实说明请假的原因和时间。

三、学生请病假须凭医院或校门诊部出具的有效证明。

四、学生请事假从严掌握，要有正当的理由。准假权限为：

（一）日常请假

1. 请假2天（含2天）以内者，由辅导员批准；

2. 请假3—5天（含5天）者，由学院批准；

3. 请假6—15天（含15天）者，由教务处和学生处批准；

4. 请假15天以上者，由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二）补假权限

1. 补假1—3天（含3天）者由该生所在学院批准；

2. 补假4—7天（含7天）者由学生处和教务处批准；

3. 补假8天以上（含8天）者由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三）课程考核、工程训练、军训请假

1. 凡涉及到课程考核、工程训练时的请假或补假由教务处批准；

2. 凡涉及到军训期间的请假或补假由军训领导小组批准。

五、学生因急事急病无法事先请假者，在3天内办理补假手续。补假期满，不能销假者应事先办理续假手续。学生请假期满后应及时到辅导员办公室销假。

六、如学生违反请假、销假制度，均作旷课处理。对旷课学生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条款给予处理。

七、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生处。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学生证、校徽和学生乘车优惠磁条管理规定

（上应学〔2017〕98号）

学生证、校徽和学生乘车优惠磁条是学生个人的身份证明，每个学生应爱护并妥善保管。为了切实加强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新生入学后，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者，发放学生证和校徽。每学期开学注册时，学生持学生证到所属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及注册后方为有效。

二、凡遗失学生证，应及时向各学院提出补办申请，按照补办流程到学生服务窗口办理。寒暑假期间，一般不予受理补办学生证的手续。

三、凡利用补办学生证机会获取两张以上学生证、擅自更改学生证上姓名、地点等情况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四、根据教学厅函〔2011〕20号文件要求，《学生火车票优惠卡》的芯片信息必须与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一致才可享用优惠。为了及时无误的上传最新信息，每学期学期末学校将统一安排在学生服务窗口办理写卡、补卡、充值和修改《学生火车票优惠卡》信息事宜，如因个人原因造成上传信息有误，学校不再另行安排时间处理。

五、学生改名换姓或因家庭地址变更而需要变动乘车区间时，须凭当地派出所或家长工作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才可修改学生证信息及《学生火车票优惠卡》的芯片信息。

六、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学生处。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上应档〔202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生档案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充分发挥学生档案在学生教育、管理、就业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注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专科生（高职）。

第三条　学生档案是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及家庭状况的以个人为单位组成的书面材料，是学校考察、录选、培养、教育学生过程中的第一手资料，是党和国家选拔录用人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条　学生档案管理是指学校对学生档案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转递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档案馆设立专门的学生档案室。实行学生档案室统一集中管理学生档案，并对各学院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管理制度。

第二章　学生档案室工作人员职责

第六条　坚持原则，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办事。

第七条　保管全部在籍本科生、研究生、专科生（高职）的档案及遗留学生档案。学生档案一律按班号、学号排列，入档案柜保管。

第八条　及时发现和纠正学生档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完善档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　办理全校学生档案的查阅、借阅和转递工作。

第十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相关保密规定，确保档案安全，不得泄露档案内容。

第十一条　做好档案库房建设管理工作，做到清洁、整齐，确保库房安全。

第十二条　定期发布业务通知和公告，不断提高学生档案管理工作水平，推进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的稳步发展。

第三章　学生档案归档范围及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档案归档范围：

1. 入学归档材料

本科生、专科生（高职）档案材料，应包括高中档案（学籍卡、高中毕业生登记表、高考报名登记表、高考体检表、高考志愿表、入团（入党）申请书及志愿书）、新生登记表、录取通知书（存根联）、新生入学体检表、原户籍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考试院提出要求的归档材料等材料；研究生档案材料，除入学前原有个人档案材料外，还应有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登记表、新生登记表、录取通知书、新生入学体检表、原户籍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2. 毕业归档材料

本科生、专科生（高职）除入学归档材料外，应包括学习成绩单、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奖励材料、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党团材料以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应予归档的材料等；研究生除入学归档材料外，应包括学习成绩单、高校毕业生登记表、授予学位的材料、奖励材料、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党团材料以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应予归档的材料等。

第十四条　学生档案归档材料要求：

归档材料必须是办理完毕、手续完备的正式有效文件材料。其中，毕业生登记表等材料要有填写日期，学生本人签字，学院、学校盖章；党团材料，应当加盖组织部门公章；要求同学生本人见面的材料(如审查结论、复查结论、处分决定或意见、组织鉴定等)，应当有学生本人的签字。

归档材料应使用规范的办公用纸，文字须是打印或用蓝黑墨水、黑色墨水、墨汁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墨水、纯蓝墨水和复写纸书写。

归档材料应当是原件，特殊情况存入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保管单位，并加盖各学院或部门公章。

第四章　学生档案的移交

第十五条　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学生，其档案必须密封、完整转入我校。

第十六条　各学院把接收、鉴定、整理好的新生档案统一移交至学生档案室。移交单位应填写《新生档案移交单》（见附件1），学生档案室对照核实无误后履行签字移交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应归档材料，由各学院收集、整理、汇总；学生毕业时，材料统一移交至学生档案室，不得迟交、漏交，并按学生名单依次塞入相应学生档案袋内；学生档案室对照核实无误后履行签字移交手续。

第五章　学生档案的利用

第十八条　校内因工作需查阅档案的，应填写《学生档案阅档审批表》（见附件2），经审批后，在指定地点阅档。

第十九条　外单位查阅档案必须持单位阅档介绍信、工作证或本人身份证在指定地点阅档。

第二十条　因特殊需要，需将档案材料借出学生档案室的，必须经档案馆领导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借出，管理人员应督促其及时归还。

第二十一条　查阅、外借学生档案时，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不得涂改、勾画、标记、抽出、撤换、销毁档案材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摘记、拍摄、复制档案内容。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本人及其家属不得查阅、外借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档案的转递

第二十三条　学生插班转学、退学、毕业等学籍变动发生后，应按规定在办理完离校手续的一个月内，到学生档案室办理档案转递手续。

第二十四条　插班生转档需凭成绩表、离校证明、调档通知书办理转档。

第二十五条　退学学生转档需凭成绩单、退学证明、离校证明、档案接收单位名称和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办理转档。

第二十六条　毕业生转档流程：由学生处于每年7月中旬向学生档案室提供毕业生准确、详细的档案转递信息，学生档案室于每年的7月底前将毕业生档案转递至相应地址。毕业生档案转递后，学生档案室将档案转递信息上传至校档案馆网站，供学生及时查询档案去向。

第二十七条　学生档案的转递通过中国邮政EMS进行。

第二十八条　历届生转档可通过三种办法进行办理。

1. 本人到馆办理：需携带调档函、本人身份证。

2. 委托他人到馆办理：需提供调档函和本人及代理人有效证件、本人签字的委托书。

3. 远程办理：将调档函、身份证复印件邮寄至档案馆，身份证复印件上需签字，注明学号、档案接收单位名称和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转档信息。

第二十九条　当年未报到入学的新生档案，由招生办转回原档案所在地；学生入学后未向档案室移交前退学的新生档案，由各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同时做好备案工作（备案两份，一份自留，一份交学生档案室）。

第三十条　毕业生正常转档，且对方单位已完成接收的档案，不得再次转至学校。

第三十一条　在校期间因失踪、死亡等特殊原因导致学生档案无法转递而滞留的，学生档案室集中保存、代管。

第七章　学生档案工作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档案室、各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改进和完善学生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学生档案管理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凡有违反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坏、丢失或者擅自销毁学生档案的。

2. 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提供、抄录、公布学生档案的。

3. 涂改、伪造学生档案的。

4. 擅自出卖、赠送、交换学生档案的。

5. 不按规定归档，拒绝归档或者将学生档案据为己有的。

6. 其他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档案工作实施细则》（上应档[2019]4号）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制度》（上应档[2017]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档案馆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机关颁发的规定不符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附件1

20　　级新生档案移交单
学院：
本科（班号、数量、联系人、联系方式）：
研究生（班号、数量、联系人、联系方式）：
专升本（高本贯通）（班号、数量、联系人、联系方式）：

接 收 人：
接收日期：

附件2

学生档案阅档审批表

<table>
<tr><td>阅 档 人</td><td></td><td>所在部门</td><td></td></tr>
<tr><td>工　　号</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阅档内容</td><td colspan="3"></td></tr>
<tr><td>阅档目的</td><td colspan="3"></td></tr>
<tr><td>阅档人所在
部门意见</td><td colspan="3">主管领导签字、部门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以上由阅档人填写，并由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审批。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图书馆读者服务管理办法

（上应图〔2021〕5号）

图书馆是文献信息资源的集散地、是传播文献信息资源的枢纽，是学校教学科研的三大支柱之一,在学校教学科研活动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规范读者服务工作，保证图书馆服务质量，方便读者充分利用本校图书馆各种资源与服务，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图书馆文献信息管理工作条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读者入馆须知

第一条 校内读者凭学校发放具有借书证功能的“一卡通”刷卡入馆，图书馆不再另发借书证，校外人员来馆联系工作，需持介绍信或本人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入馆。

第二条 举止文明，衣着整洁，衣冠不整者谢绝入馆。

第三条 禁止携带违禁物品进馆。图书馆各阅览室每天晚上闭馆时清场，请妥善保管个人物品。若有遗失，责任自负。读者可利用图书馆一楼提供的自助寄包箱寄存物品，但贵重东西请随身携带。

第四条 遵守秩序，不争先恐后，请勿占位。

第五条 保持安静，请勿喧哗，进入阅览室请自觉将手机设置为静音状态。

第六条 注意卫生，纸屑、杂物请丢入垃圾箱，禁止在馆内吸烟。除饮用水外请勿在阅览室内吃任何食物,违者视情节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爱护书刊、设备和一切公共财物，请勿涂抹、撕毁、私藏书刊。

第八条 各阅览室内的计算机仅供查询、检索，请勿长时间占用，如遇机器故障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第九条 如需外借阅览室的图书，务必在21:55前到借书处办理外借手续。不办理借书手续，擅自将馆藏图书带出图书馆将视为窃书，按《图书借还及遗损处理规则》有关条文处理。

第十条 经出口通道时，如遇监测器报警，请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检查。

第十一条 图书馆开放时间

奉贤校区

周一至周四	周五	周六、周日
8: 20–22: 00	8: 20–11: 30 15: 00–22: 00	9: 00–22: 00

徐汇校区

周一至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8: 00–22: 00	8: 00–11: 30 15: 00–16: 30	8: 00–16: 00	17: 30–22: 00

周五11: 30–15: 00闭馆学习。

寒暑假、节假日开放安排另行通知。

二、借书证办理规则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时由学校统一办理“一卡通”，经统一开通借书权限后方可借阅图书。非经统一办理开通借书权限的学生、本校职工在办理“一卡通”后，凭“一卡通”到图书馆人工服务台办理借书证开通手续。

第十三条 退休人员凭专用“一卡通”到图书馆人工服务台办理借书证开通手续。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及来我校短期学习、进修和工作的人员，由主管部门出具担保书，凭临时“一卡通”来图书馆办理借书证开通手续。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泰尔弗学院学生，经本人申请，由相关学院出具担保书，安排专人与图书馆联系集体办理开通“一卡通”借书证开通手续。

第十六条 非艺术学院读者若确因教学或科研需要，办理美术类图书借阅权限开通的，读者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然后读者持所在部门签章的申请说明，提交图书馆审核，审核通过方可办理相关开通手续。

第十七条 办证者必须认真阅读本办法第三款“图书借还及遗损处理规则”有关条文。

第十八条 读者离校时，应将所借图书全部还清，并到图书馆办理借书证注销手续。提供担保书的读者，由提供担保的部门安排到图书馆办理离校手续，若学生未归还图书离校，提供担保的相关部门需按照本办法第三款“图书借还及遗损处理规则”相关条文进行赔偿。

第十九条 “一卡通”只限本人使用，不能借予他人所用。如遗失，请到“一卡通”中心办理遗失登记和补证，并到图书馆办理停止借书手续。在办理停止借书手续之前所出借的图书，一律视为持证者本人所借。

三、图书借还及遗损处理规则

第二十条 总则

（一）图书馆图书实行开架管理，提供“通借通还”服务（详细见第六款“奉贤、徐汇校区‘通借通还’规则”）。

（二）读者统一用“一卡通”借书，并按规定使用，若发现冒借等情况，图书馆将暂停其借书权利。

第二十一条 借书手续

（一）读者根据本人借阅权限，选好要借的图书，将书连同“一卡通”到自助借还机（奉贤校区）或借还处（徐汇校区）办理借书手续。在办理借书手续之前，请读者仔细检查要借的图书。如有污损，向工作人员说明后，再办借书手续。

（二）借书过程遇到问题时请咨询服务台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借书册数与借书期限

（一）学生

1. 本科生：每人限借图书15册，借期30天，可续借一次30天。

2. 研究生：每人限借图书25册，借期60天，可续借一次60天。

3. 留学生：每人限借图书10册，借期30天，可续借一次30天。

（二）教职工

每人限借图书25册，借期60天，可续借一次60天。

（三）离退休人员

每人限借图书5册，借期60 天，可续借一次60天。

（四）临时办证人员

每人限借图书5册，借期30天，可续借一次30天。

第二十三条　续借手续

所借图书在借阅期未满前可办理一次续借，续借手续可在还书处或书目查询系统自行办理。

第二十四条　还书

（一）读者还书时，请仔细核对归还图书信息记录是否消掉。若有疑问，请立即向工作人员提出，及时更改。

（二）需归还图书若有损坏、丢失的，按“图书借还及遗损处理规则”有关条文处理。

第二十五条　逾期处理

读者借阅图书应如期归还，到期不还，计算机系统将暂停其借书权利。超期图书不收取滞纳金，但须到服务台进行人工归还。

第二十六条　遗失图书

遗失图书应以相同版本图书偿还图书馆，否则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中文图书

1. 一般读物，按原价的2～3倍赔偿。

2. 不易购到的图书，按珍本原价3～5倍赔偿，其中1985年以前出版图书按原价5～10倍赔偿。

3. 多卷图书遗失其中一分册，按分册单价3～5倍赔偿（如无单价按多卷图书的平均计价3～5倍赔偿）。

4. 不易购到的多卷图书，遗失其中一分册者，按整套书价格赔偿。

（二）外文图书

1. 国内发行出版的影印本按原价2～3倍赔偿。

2. 国外出版的原版书按原价的3～5倍赔偿。

3. 多卷集，遗失其中一分册者，按整套书价格赔偿。

（三）艺术阅览室图书

1. 1985年以前出版图书按原价10倍赔偿。

2. 1986－1999年出版图书按原价5倍赔偿。

3. 2000年以后出版图书按原价3倍赔偿。

第二十七条　损坏图书

（一）读者借阅图书时应当面检查，如发现污损等情况，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指出，由工作人员加盖印证，以分清责任。

（二）撕、剪、挖一页图书按原价2倍赔偿。

（三）批点、涂改、影描、污迹、划线一页按图书原价赔20%，二页赔50%，三页以上按图书2倍赔偿。

第二十八条　盗窃图书

不按图书馆规定办理图书借阅手续，采取各种手段将图书带出图书馆，视为违规，将按学校和图书馆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情况通报学生处和其所在学院。情节严重者，建议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相关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其他

读者图书遗失、损坏等，所交的赔偿款，一律从“一卡通”中扣除，不收取现金。

四、阅览室阅览规则

第三十条　阅览室图书实行全开架借阅，图书阅览完毕后，请将图书放在原位或放置附近的书架上。

第三十一条　艺术阅览室实行开架阅览。读者阅览时凭“一卡通”，刷卡后入室阅览。阅览室内贴有红色小圆点的图书、期刊不外借，仅供室内阅览。在本室有外借权限的读者，教职工可借阅25册，学生可借阅4册。

第三十二条　读者阅览报刊，每次限取一份。读者取下报刊阅览后按原位上架。读者如需复印刊物内容，凭“一卡通”在自助复印一体机处复印。

第三十三条　过刊阅览室收藏历年过刊合订本以及各种检索期刊，对全校师生实行预约开放，并为开设《文献检索与利用》课和有关用户培训提供实习场地。读者需要入室阅览时，请与图书馆借阅部值班人员联系开室服务，阅后请将文献放回原处，离开本室时及时告知图书馆值班老师。本室所有文献概不外借，请不要擅自将文献带出该阅览室；如需复印，押证后方可带出本室文献到图书馆自助一体复印机上凭“一卡通”复印。归还时，须经当班人员查验。随后将图书及时放回原处。

第三十四条　参考工具阅览室收藏各种工具类文献。读者入室开架阅览，本室所有文献概不外借，阅后请将文献放回原处。如需复印，可到图书馆自助一体复印机上凭“一卡通”复印，随后及时将图书放回原处。

第三十五条　如图书需外借，请到借书处办理借书手续。未办理借书手续的图书请不要带出图书馆。

第三十六条　读者应爱护图书、公物，不要在书上划线、批注、剪裁、撕拆，不要在阅览桌上写字、撕座位标号、刻划。违章者参照图书馆的赔偿制度赔偿或相关规定办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读者阅览时，请勿随意搬动室内桌椅、设备等。

五、读者讨论室使用规则

第三十八条 图书馆读者讨论室供本校师生进行教学、学术研究及课程学习讨论使用。

第三十九条 读者使用讨论室，由读者提出申请。使用人数需达三人（含三人）以上；每次使用以三小时为限，如有需要可再延长一小时。

第四十条 学生使用讨论室，需本人凭“一卡通”到图书馆讨论室登记处办理借用手续，使用讨论室期间需抵押“一卡通”。

第四十一条 使用完毕离开前，借用人应将室内整理干净，关闭空调、电灯，经图书馆值班老师确认后取回“一卡通”。

第四十二条 讨论室内禁止饮食、吸烟及任何违反校规之事；讨论时勿大声喧哗或嬉戏，同时应维护场地安全、秩序与整洁。违者按照有关办法处理。

六、奉贤、徐汇校区“通借通还”规则

第四十三条 为方便读者借还图书，提高馆藏图书利用率，图书馆提供奉贤校区、徐汇校区图书“通借通还”服务，使读者在所在校区就可以完成对异地馆藏图书的借还。

第四十四条 服务对象

所有持图书馆有效借书证的读者。

第四十五条 委托原则

读者所需委托借阅的图书必须是本地无馆藏或已全部借出，而异地馆显示藏有该书且呈“可借”、“在馆”状态，方可申请办理委托借书。

第四十六条 办理时间、地点

图书馆开馆期间，每周一至周五8:20–16:20。

“通借”办理地点：奉贤校区图书馆A203室服务台，徐汇校区305阅览室。

“通还”办理地点：奉贤校区及徐汇校区还书处。

联系电话：60873489（奉贤）、64942795（徐汇）

第四十七条 “通借通还”册数、保留时限

一次申请“通借”册数以2册为限。“通还”图书不限册数。

“通借”图书保留一周。本地馆接受申请后，图书馆在次日处理。如委托成功，委托人应在申请后的一周内到原委托地点办理借书手续。逾期不办理，该书将被退回原馆藏地，同时图书馆对该读者“通借”申请作违约处理，记录在案。累计违约达2次，将停止为其提供“通借”服务。

第四十八条 借阅期限

参与“通借通还”图书的借阅期限同图书馆现行借阅制度相一致。

七、其他

第四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图书馆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2018年5月1日）起执行。修订条例自2021年6月1日起执行，原条例同时废止。

第六部分　团学活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上应学〔2019〕9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对于促进大学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第二条　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旨在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教育目标，坚持价值引领和行动引导相结合、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在学思结合、知行合一的实践锻炼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世界观，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成员由团委、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及各学院负责人组成，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方案审定、经费筹措、批准成立评审委员会及审核认定评审结果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委，具体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项目管理、总结表彰等。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党总支（委）副书记、分团委书记及相关教师组成，负责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评比表彰。努力将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建设成为人才培养的蓄水池、学子锻炼的大舞台、关注社会发展的主干道。

第六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并对社会实践项目进行立项、结项评审。团委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的评审、答辩等组织工作。

第三章　社会实践的要求、内容及形式

第七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每个本科生在校期间应修满“第二课堂”社会实践类学分，研究生、专科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时间累计不少于2周，每个学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撰写一篇调查报告。

第八条 坚持理论学习、创新思维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必有之路。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应着重突出社会性、思想性、实践性，内容包含以下六类：

（一）“三下乡”类：组织大学生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深入乡村、社区、街道、厂矿、军营，尤其是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开展理论普及宣讲、国情社情观察、依法治国宣讲、科技支农帮扶、教育关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爱心医疗服务、美丽中国实践等社会实践活动。

（二）社会调查类：围绕国家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热点问题，深入开展观察寻访和实证调查，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具有现实意义的研究成果。

（三）专业实践类：围绕学生专业学习中的难点、疑问，通过调研、资料查阅、企业认知与实习、实验验证、产品制作等环节得以解决。深入挖掘专业文化中蕴含的核心价值，将专业前沿知识与先进思想理论相结合，将专业法律法规实践与行业职业素养提升有机结合。在实践中重构认知，不断提升创造能力。

（四）历史文脉保护类：聚焦上海历史保护建筑，运用所学知识挖掘历史建筑丰厚的文化底蕴，提升城市内涵，弘扬城市精神，促进文物资源的保护、利用，为上海这座现代城市增添新的魅力。

（五）寻访优秀校友类：寻访挖掘优秀校友成长发展历程，凝练上应人优秀品格，激励在校学子勇担使命、奋发有为，并为广大校友带去母校的问候，宣传学校发展的新成就，凝聚校友情谊，提升校友意识。

（六）专项行动类：根据学校党委和团市委部署，围绕重大国家战略和重要纪念活动开展的专题性调研、走访、宣讲等社会实践活动。

第九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一般包括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等形式，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一）大学生寒暑期团队社会实践，学生利用寒暑假走出校园、走向社会、返回家乡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二）大学生日常化团队社会实践，学生利用节假日、周末、课余走出校园、走向社会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三）大学生个人社会实践，学生利用寒暑假、节假日、周末、课余走出校园、走向社会开展实习、实践活动；

（四）大学生挂职锻炼，通过学校推荐、学生自荐等形式选派优秀大学生前往机关、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

第四章　项目的申报与实施

第十条 在学期初、寒暑假前夕，由学校发布开展社会实践通知，面向全校招募社会实践团队和项目。拟申请社会实践项目的召集人，可通过第二课堂教育管理系统等载体招募实践团队队员。团队成员需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在籍学生，鼓励跨专业、跨年级、跨学院组建团队，每个团队成员为6–12人，同一个团队不得同时申请两个社会实践项目。

第十一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严格施行“导师制”。遴选责任心强、科研实力强、热心学生活动的教

师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教师。每个实践团队必须有1名教师全程带队指导，每位教师指导不多于2个团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广泛搭建社会实践育人平台，征集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资源。社会实践团队可自行确定项目课题，亦可从学校提供的选题中选取擅长的课题。选题需与所学专业特长相结合，与自身资源特长相结合，与已有研究基础相结合，与社会热点相结合。每个社会实践项目需制定详细可行的活动方案，明确实践目的和意义，明晰人员分工，规划项目进度，活动策划须严谨详实，确保达到预期成果。

第十三条　各团队向所在学院申报社会实践项目，由学院评审确定院级立项团队。在此基础上，由学院择优推荐社会实践项目参加校级评审，学校组织评委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最终确定校级立项项目。学校和学院须加强社会实践项目的申报指导，尤其在选题方向、调研方法、成果总结等方面需实施全面的培训。

第十四条　高度重视大学生社会实践开展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立项项目需制定项目安全应急预案、签订实践团队安全责任书、购买社会实践保险、落实外地团队带队老师，以确保实践活动顺利完成。大学生社会实践开展期间，各部门、学院须安排专人值班，沟通协调各项具体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按照学校突发应急事件处理办法及时上报。

第十五条　实践团队在活动过程中，应积极争取当地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支持，实践活动力求务实创新，出成果出效益，应及时汇报实践进展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交活动简报、调研报告、活动照片、媒体报道及鉴定(或证明)等材料。

第五章　社会实践的经费及使用

第十六条　为保证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有效开展，学校设立大学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对社会实践活动予以支持。社会实践经费由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统一管理，用于校级立项项目资助、宣传动员、培训指导、保险购买及师生表彰激励等。

第十七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经费采用学校拨款、学院资助和学生自筹相结合的方式，鼓励队伍积极争取社会赞助。实践队伍应按照预算合理使用实践经费，专款专用，账目要清晰、使用要规范，在资助额度内实报实销。社会赞助社会实践经费应转入学校社会赞助专项账户，并按照学校相关要求使用。未完成实践活动的队伍，将视情况收回全部或部分经费。

第六章　社会实践的评比和表彰

第十八条　参加个人社会实践活动或挂职锻炼的学生，需提交《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个人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践鉴定表》和个人实习实践总结，考核合格后获得第二课堂相应学分，成绩由所在学院和实践单位评定，报校团委审核。

第十九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项目采取结项评审制，实践团队须按照要求及时提交结项材料，社会实践优秀项目、先进个人由所在团队自主申报，并由所在学院或部门审核推荐。评审委员会将组织开展项目评审，评审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第二十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设优秀组织奖、先进个人、优秀指导教师、优秀项目奖（特等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学校将对获奖集体、个人和团队给予奖励并颁发证书。若新增其他奖项，由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总结表彰展示活动，对获奖个人、团队和集体予以表彰，并在校内外媒体上宣传展示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成果，以扩大和深化社会实践的教育效果，推动我校社会实践活动蓬勃发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上应委〔2021〕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上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沪教卫党〔2020〕183号）要求，特制定本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创新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大学生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工作中。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社团管委会”），作为本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规划、统筹协调全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学生社团管委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教务处、科学研究院、财务处、国际交流处、安全保卫处、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体育教育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第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作为学校学生社团管委会的牵头负责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职责，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社团评价及奖惩、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做好学生社团管委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党委教师工作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培训、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价。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构建分工协作、分类指导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

第八条 校学生会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配合学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各级学生会组织设立社团部，明确一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规定，学校不得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除学校党委特别批准的外，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须按照一定类别向校团委进行申请登记，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20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其中第一发起人的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应不低于班级前50%;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应为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拟成立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原则上应在社团批准成立后作为社团首任负责人人选；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对社团承担具体管理职责，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且仅有一名社团指导教师，其中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须两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六）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鉴定表（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同意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同意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十条 拟成立社团经完成资格审查后原则上须进行为期6个月的试运行，通过成立答辩并由学校公示后，成立正式社团。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为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人员规模应符合社团性质和学校实际，在申请或年审时由学生社团管委会负责对学生社团规模进行认定审批。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在学校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四条　被注销的社团和未注册社团不得以学生社团 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

第十五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六条　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交流处统筹负责。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相关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原则上须在年审时同步提交，经学生社团管委会审批后方可备案。如需变更业务指导单位，须现业务指导单位和拟变更后的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备案。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作为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报告等。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二十条　每个学生社团配备一名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施行思政指导教师和专业指导教师“双导师”制度，即每个学生社团配备一名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学生工作经验丰富的思政指导教师和一名与社团性质相契合、具备专业特长的专业指导教师。

第二十一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学生社团管委会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由社团邀请或由业务指导单位指派。社团指导教师人选须经该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同意，并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备案。每位社团指导教师每个聘期为1年。期满续聘的，应根据考核情况重新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教师工作部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在绩效工资、职称评定和评奖评优中享受相同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考核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

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每人最多可参加2个社团。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四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社团必须遵循规范、透明的原则，按照本社团章程规定的管理架构运行，相关信息应及时向社团成员公开，接受社团成员监督。

第二十五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及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在党委学工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其他社团负责人应是共青团员。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六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二十七条　校团委对社团聘请顾问情况统一备案、定期审核。未经审核，社团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

第二十八条　校外社会机构要在校内面向学生成立分支机构，或者学生社团要成为校外社会机构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须经校党委同意，并报上级团委或学联备案。除学校特定需要，并经校党委批准的以外，学生社团不得以企业及任何特定校外机构或个人冠名。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须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涉及社会热点、国际交往、校外组织或人员来校参与、校外开展等的活动，须按学校要求分类报备、分级审核。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 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 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审核并报党委宣传

部门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

第三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对社团给予相应处理直至注销，并按程序和学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任何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不收取成员会费，严格遵守学生社团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每学期通过全体社团成员大会向全体成员公布财务情况。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对社团经费使用进行审核，学社社团管委会负责监督社团经费来源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任何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的涉及募捐或收费的活动，须提前向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申请，批准后方可开展。募捐或收费的详细使用情况须及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经费的使用管理。对擅自接受赞助、进行募款或违规、瞒报募款、赞助金额的行为，坚决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并对经费使用违规的社团视情节严重，对社团给予相应处理直至注销，并按程序和学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八章　强化领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建立学生社团“校院两级”建设管理制度。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指导的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社团工作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健康蓬勃发展，支持学生社团网络化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学校为学生社团提供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配好配强指导老师，为学生社团活动提供物质保障。学校整合多方力量和资源，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提升社团活力和工作水平。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创造必要的条件，对指导教师工作进行认定，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第四十三条 定期面向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及学生骨干开展社团管理、成员教育、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培训，不断提升学生社团发展水平。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学生社团。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上应委〔2019〕53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按有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实施办法

（上应委〔2018〕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以下简称“推优”）是党建带团建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使这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关于在高校学生中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若干意见》（沪团委联[2017]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团组织要把 “推优”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认真落实。

第三条　要从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要求出发，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推优”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教育、早培养。

第二章　推荐人选及条件

第四条　凡年龄在18周岁至28周岁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团员，自愿申请入党，并已向党支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半年及以上，各方面表现优秀者，均可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五条　对拥护党的纲领、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在同学中发挥带头作用、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团组织应及时向党组织推荐。

第六条　凡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且处分未解除，或上学期有不及格课程者不予被“推优”。凡已被列为“推优”人选，又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的，将被取消“推优”资格。

第七条　“推优”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若未在有效期限内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需要重新推荐。

第三章　“推优”程序

第八条　充分发扬团内民主。基层团支部要发挥“推优”的主体作用，团支部委员会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情况，研究提出初步推荐名单；团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等方式，差额推选“推优”对象；团支部

委员会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名单，报团总支（委）审核；团总支（委）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提高被“推优”人选的群众公认度。

第九条 坚持集体讨论决定。经团总支（委）、直属团支部全委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意见向同级党组织推荐，并报校团委备案；党总支（委）要重视团组织的推荐意见，及时讨论研究，对被推荐的优秀学生团员，条件成熟且提出入党申请半年以上的，可以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四章 “推优”后的培养教育工作

第十条 各级团组织要依托“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与信仰对话”等工作载体，积极配合党组织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协助办好学生党校。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各级团组织“推优”工作必须在所属党组织的领导下进行。应围绕学校党员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推优”规模，原则上每学期集中推荐一批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第十二条 各级团组织要进一步重视基层团组织建设，为做好“推优”工作打下坚实的组织基础。基层团支部要实施“活力提升”工程，明确班级团支部的职责功能，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和按时换届制度，提升学生团员的参与度与获得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党委组织部和校团委。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七部分　校园管理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条例

（上应后〔2021〕1号）

为了加强学生宿舍管理，促进学生宿舍的文明建设，保证宿舍设施的完好，创造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讲文明、讲卫生的良好习惯，特制定管理条例如下：

一、住宿

（一）在校学生的住宿由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统一调配，各学院（部）根据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调配计划负责安排本学院（部）学生的住宿。

（二）宿管办根据学生住宿名单负责办理学生入住手续。

（三）住宿学生须自觉遵守宿舍管理有关规定，住宿期间未经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床位，学生住宿调整需在宿管办登记。因擅自调换宿舍、床位而产生的冲突，擅自调换的学生必须无条件退出。

二、退宿

（一）本科生、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一般本科生4年，建筑学专业本科生5年、研究生2.5年或3年，上述年限不含休学时间）完成后，原则上不再安排宿舍。

（二）学生因毕业、休学、退学、经申请批准走读、征兵入伍或其他特殊原因离校必须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部）提出退宿申请报学生处批准后，按照退宿流程办理退宿手续。

（三）住宿费余款退费按住宿月份数结算，起止时间按入住之月至办理完退宿手续之月计算。住宿退费根据沪教委财〔2020〕44号文件规定，学生交纳住宿费后，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一学年按9个月计算）。

三、住宿学生家长、同学来访必须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后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学生带领方可进入宿舍。学生宿舍内不得留宿外来人员。

四、学生宿舍开门时间为6：30，关门时间为23：00。学生必须遵守学校作息制度，按时起床。晚上熄灯前，必须回宿舍，因特殊情况晚归者，应主动出示学生证，登记后方可入内。

五、未经许可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宿舍，女生不得进入男生宿舍。

六、学生在宿舍内要树立良好道德风尚，不起哄闹事，不出污言秽语，不看黄色书刊，禁止在宿舍内吸烟、酗酒、赌博、搓麻将、斗殴，禁止摔瓶子、砸玻璃等违法和不良的行为，不得在宿舍内进行任何经商活动；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严禁张贴或派发传单、海报等。违者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

七、学生宿舍卫生检查成绩是学校星级宿舍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学校每星期对宿舍进行卫生检查并打分，对卫生成绩评定为差的宿舍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整改。

八、学生要增强节约用电、用水意识，养成随手关灯、关水龙头的习惯。学生宿舍供电时间为每天

6：00～23：00，特殊情况由学校另行通知。

九、学生宿舍用电实行定量管理，每位学生每月免费供应电5度，超出部分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费用由本宿舍同学分摊。

十、学生应提高警惕，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妥善保管好自己财物，注意人身安全，最后离开宿舍者要关好门窗，防止失窃。宿舍钥匙不得转借他人代管、使用，遗失钥匙应及时到学生宿舍值班室登记、补配，不得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挂锁，否则，造成后果者，须追究责任。

十一、做好防火工作，爱护消防器材。安放在宿舍楼墙式消火栓箱内的消防水枪、水带、灭火器和消防按钮，以及安装在楼内的应急照明灯、安全疏散指示灯、消防手动报警按钮和应急救援箱等消防救援器材，不得擅自动用、随意拆卸、破坏，偷盗，违者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涉及违法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二、宿舍内严禁停放非机动车，严禁自炊，不准私拉电线，不准违法对电动自行车电瓶，平衡车进行充电，不准破坏电控设备，不准使用蜡烛、床头灯，严禁在宿舍焚烧杂物、使用电热毯、取暖器、暖手宝、电炉、电磁炉、电饭锅、电热杯、蒸蛋器、电水壶、热得快、烘鞋器、电吹风、卷发器、直板夹等生活家电（收录机、电脑除外），一经发现宿管办予以没收，违者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如涉及违法的，将承担法律责任。收缴的违章电器，学校将定期销毁。

十三、学生在宿舍区内，不准饲养猫、狗等宠物。一经发现，由宿管办与所在学院（部）联系予以取缔。若经教育无改过，则取消其住宿资格，办理退宿手续。

十四、为了保持宿舍整洁，宿舍内及阳台不准堆放任何生活垃圾及废品（如鞋架、饮料瓶、废报纸、纸箱等）。

十五、假期学生如需要留校住宿，可在规定的时间在学校“一网通办”系统进行申请，经批准后由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统一在指定楼宇内安排住宿。

十六、学生应自觉服从和主动配合宿舍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管理，认真做好值日工作，积极参加星级宿舍、文明宿舍评比活动。

十七、宿舍管理人员有权根据本管理条例对违反本条例者当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同时报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学生处及相关学院（部）。

十八、本条例由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十九、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宿舍管理条例》（上应后〔2017〕4号）同时废止。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星级寝室”评定办法（试行）

（上应学〔2021〕180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充分发挥学生寝室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学生寝室打造成为文明修身、劳动实践的“课堂”，切实提升校园文化建设水平。根据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全校全日制在籍在读本专科学生寝室（不含留学生）。

二、申请条件

寝室空气清新，内务整洁；被褥叠放规范，铺面平整无折；床单、枕巾洁净；窗明几净、地面清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影响宿舍整体内务水平的死角。

寝室文化建设内容高雅、健康，文化气息浓厚；寝室成员团结、守纪、友爱；寝室各类日常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尊敬师长，尊重并积极配合宿舍管理员日常管理。

以下行为一经发现实施“一票否决”制：

1. 在学生寝室内吸烟。
2. 寝室成员有违纪、违规行为（如：私改线路、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
3. 受到通报批评或学校处分的。
4. 不执行垃圾分类规定的。

三、星级寝室等级及评定标准

学生星级寝室评定以学生寝室为单位，每学期评定一次。根据寝室卫生成绩，星级寝室设五星、四星、三星。

1. 五星：寝室卫生成绩大于等于90分。
2. 四星：寝室卫生成绩大于等于85分、小于90分。
3. 三星： 寝室卫生成绩大于等于75、小于85分。

四、评定程序

1. 后勤保障与服务中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向学生处提供上学期各寝室卫生平均成绩。
2. 学生处根据寝室卫生检查成绩，认定星级寝室级别并公示。
3. 获评寝室由学校颁发“星级寝室”标牌。

五、其他说明

1. 评选学期违纪处分情况以学生处数据为准。

2. 评选学期寝室安全卫生平均成绩以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数据为准。

3. 评选学期寝室违章电器使用名单以后勤保障与服务中心数据为准。

4. 本专科生专职辅导员所带学生中无“星级寝室”的，在辅导员年度考核中不得被评为优秀。

5.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星级寝室”评定办法（试行）》（上应学〔2019〕95号）同时废止。

6.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安全管理规定

（上应保〔2017〕1号）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校校园内从事各项活动的单位及个人，均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

第三条　禁止一切违反宪法、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言论和行为。禁止在校内开展任何宗教活动。禁止散布谣言或者其他危害校园安全及稳定的言论。

第四条　未经学校相关主管部门或学院批准不得擅自组织集体活动。在学校内组织活动，应当按照相关学院或部门规定，按照程序进行申报。参加人数大于200人（含200人）的应向安全保卫处申请报备（规模达千人以上的须报公安机关批准）。不得在校园内开展未按程序申报或按程序申报未得到批准的活动。

第五条　严禁校外单位、个人在校园内张贴、散发各类宣传品或印刷品。严禁在校园内生产、销售，传播淫秽、反动书刊、录音录像等制品，禁止聚众观看色情、淫秽物品。

第六条　禁止以任何理由冒领、隐匿、损毁、丢弃、私拆他人物品、邮品；禁止抢夺、盗窃、损毁、骗取、勒索、藏匿国家、集体或私人财产。学生应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做好防盗措施。

第七条　禁止在校内赌博或开展具有赌博性质的活动，也不得为他人赌博提供赌具、场所。

第八条　禁止在校园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酗酒、酒后滋事或有引发事态扩大或激化矛盾的行为；禁止携带管制刀具、枪械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校园。

第九条　禁止以侮辱、恐吓、诽谤、骚扰、猥亵、殴打等手段，损害他人人格或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禁止偷录、偷拍他人隐私等伤风败俗行为或以偷窥、偷拍、窃听、散布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

第十条　严禁违章用电、私拉私接电线等行为，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器具。禁止在宿舍或在校内违规使用明火。

第十一条　遵守校园门禁管理相关规定，遵守学校宿舍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遵守学校相关规定，禁止擅自挪用或损坏消防器材、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

第十三条　严禁在教学科研场所、宿舍、食堂、浴室、图书馆、会议室、商业网点、运动场（馆）等公共场所，实施破坏或危害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未经批准购买、使用、存放、运输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化学品或其它违禁品。

第十五条 禁止在校园内饲养家畜家禽或宠物；禁止在校内钓鱼、捕捞；禁止在校园内使用各种器械捕杀鸟类或其他野生动物。禁止擅自采摘、砍伐或毁坏校园内的花草树木。禁止在校园河道内游泳、戏水。

第十六条 校园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遵守校园道路所设交通标志和禁令标志，保护交通设施，听从校园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自觉维护校园交通安全。

第十七条 严禁摩托车、助动车、无牌车辆出入校园或在校内随意停放。

第十八条 不得扰乱和妨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校规执行公务。对违反学校规定或不服从学校管理的，将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处罚，情节严重或涉嫌触犯国家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本规定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上应保〔2019〕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维护学校正常交通秩序，确保良好的校园环境和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上海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高校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各校区内通行的所有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行人。

第三条　安全保卫处是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对进入校园的各种车辆、行人实施交通管理，协助公安机关处理校内交通事故。

第四条　凡进入校园的车辆、行人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服从校园交通安全管理人员、门卫、安保巡逻人员的登记、检查和管理，自觉维护校园交通安全。

第五条　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一切车辆须遵守礼让行人的原则。

第二章　机动车辆安全管理

第六条　对出入校园的机动车实施车牌自动识别结合登记换证管理。经登记核准的本校教职工和学生本人驾驶的私家车、公务车、以及物业、食堂、商铺等服务单位职工的私家车可通过车牌自动识别系统出入校园；其它入校机动车进入校园需配合门卫实行登记换证，所登记信息必须与事实相符，一车一证。

第七条　为配合校内重要任务和大型活动等特殊需要，车主须服从学校采取的校内交通临时限行管理措施。

第八条　入校机动车须具有完备的行驶手续，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出入校门须减速慢行，进出校门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校园内道路车速不得超过30公里/小时，禁止鸣号、超速、超车、并行和逆行，夜间行驶使用近光灯，所有车辆禁止在校园内使用外部功放扩音设备，在主要路口和人员较多区域应主动减速慢行，以保障校内交通安全。

第九条　禁止无证、无牌机动车、农用车、拖拉机进入校园。大型车辆、特种车辆、货车进入校园须经安全保卫处批准。各类社会营运车辆（含租赁机动车辆和租赁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校园，遇有特殊情况需进入校园的，须经安全保卫处批准。校园内禁止摩托车行驶，本校师生员工因工作学习需要驾乘摩托车的，可将摩托车在安全保卫处指定的停放点停放。

第十条 校园内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高速行驶等各种危险驾驶行为。禁止在校园内学习（练习）驾驶机动车。

第十一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应停放在固定停车场或划定的停车位，禁止在未划定停车位的校园道路和地点停放。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驾驶人（或车主）承担。

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在校内举办各种会议、活动，涉及机动车需进入校园的，应提前向安全保卫处通报，并报送工作联系单备案。入校车辆应按指定的行车路线和停车地点行驶和停放，服从安全保卫处人员的指挥与管理。

第十三条 校园行驶和停放的车辆，如遇损伤或肇事，车主应及时报案，需要保险索赔时，安全保卫处可协助警方出具相关证明。凡停放在校园内的机动车及车上物品安全均由车主自行负责。

第十四条 装载易燃、易爆、危化品和有毒物品的车辆，须经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登记核发准入证明、证件后，方可进入校园，并按安全保卫处指定的时段和路线行驶；未经批准的，不得进出校园。

第十五条 车辆载物出门时，一律凭《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出门单》核验放行。出门单须由学校相关部门签字盖章，并到安全保卫处办理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进校时，门卫应主动查问情况，确保安全快速通行，并第一时间通报学校安全保卫处。

第三章　非机动车辆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应下车推行，主动配合门卫及学校安保人员检查。

第十八条 校园内骑行非机动车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禁止逆向行驶、骑车带人、急转弯、双手脱把、骑快车以及听耳机骑行等危险行为。醉酒后不得在校园骑行助力车、电动自行车及自行车。

第十九条 各类电动自行车、助力车在校园行驶不得超过交通标志规定的速度。

第二十条 租赁非机动车禁止进入校园。非机动车应停放在指定的停车区域并摆放整齐。严禁占路停放，严禁乱停乱放，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停放，严禁在公共区域（包括各楼馆内、疏散通道和门口）停放。电动车禁止在楼宇、场馆内公共区域或私拉电线充电。

第二十一条 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进校时，门卫应主动查问情况，确保安全快速通行，并第一时间通报学校安全保卫处。其他公安交通部门明令禁止上路的交通工具不得在校园内使用和行驶。

第四章　校内行人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园内行人应当在人行道上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右侧行走，行人通过路口或穿行道路时，应当走人行横道，无人行横道的，在确认安全后通行。

第二十三条 学龄前儿童、耳目残疾、行走障碍和精神疾病患者等人员，在校园内行走时应有监护人或被委托的监护人或其他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员扶持、带领，以保障其人身安全。

第二十四条 行人不得在校园道路上进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活动。如遇学校因特殊情况实施临时交通管制，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服从学校管理人员指挥。

第五章　校园道路及其设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门内外道路（区域）禁止停放任何车辆，禁止任何阻碍校门通畅通行的活动和行为。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将校园道路设为机动车单行道或步行道，可以对校内交通实施特别管制。校内举办大型活动时，根据需要可以临时划定禁行道路、禁止停车区域。

第二十七条　为保障校园交通安全，改善校园交通环境，学校设置相应的交通标识、标线、标牌和道路设施。未经安全保卫处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增设、移动、拆卸校园内各类交通标识和道路设施。

第二十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校园道路从事游行集会、体育、娱乐等影响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准在校园道路上方悬挂、设置影响交通视线的广告、宣传物品。经批准悬挂、设置的，应向安全保卫处报备并按要求进行布设。

第三十条　入校车辆应停放在划定的停车位（含临时核准的停车区域）内。未划定停车区域的校园干道、交通路口、消防通道、各楼宇门口严禁停放任何车辆。

第三十一条　凡需要在校园道路上破路或占路施工，应事先经安全保卫处同意，施工必须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器材，夜间必须设置照明警告标志，施工结束后应及时修复和清洁路面，确保道路畅通。施工过程中严禁破坏道路交通设施，否则安全保卫处有权暂停施工单位工作，待整改完善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校园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学校安全保卫处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或骑车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向学校安全保卫处报告或报警。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员和骑车人应当立即进行救助，并迅速向公安机关和120急救中心报警，因抢救受伤人员而变动现场的，应拍照或标明位置。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无争议的，可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协商处理，快速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并报学校安全保卫处备案。

第七章　处　　罚

第三十四条　车辆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违反本规定的，安全保卫处将根据事实情况和对校内交通安全影响程度给予口头教育、记录违章、贴条警告、锁车告诫、通报学院（学校）、清障拖车、与交警联合执法等教育、管理措施。对多次违反本规定的车辆和驾驶人，或态度蛮横、不服从教育管理、驾驶行为不文明的车辆和驾驶人，列入校园安全行驶黑名单，禁止进入校园。

第三十五条 车辆信息与保卫处备案车辆信息不相符或使用虚假信息的，列入校园安全行驶黑名单，禁止进入校园。

第三十六条 外来车辆和人员进入校园不服从管理的，责令其离校，并列入校园安全行驶黑名单，拒绝进校。

第三十七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损坏校园道路、交通设施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照价赔偿；对恶意损毁、破坏校园道路、交通设施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大型公众临时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上应保〔2019〕3号）

一、为加强学校大型活动管理，确保大型活动安全有序进行，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保障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大型公众临时性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活动”)，是指学校各院（系）、部门、处室、群众团体及校外单位在学校举办的如下活动：

1. 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2. 各类庆祝、庆典、集会等活动

3. 体育竞赛、科技竞赛和各类统一考试

4. 人才交流招聘会、大型学术交流会

5. 新生集中注册报到

6. 其它大型活动

三、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须接受校安全保卫处的监督管理。

四、大型活动安全工作实行“谁主办、谁负责；谁申请、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办(或主管) 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大型活动的第一安全责任人。

五、大型活动按照“谁主办(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办或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申报审批，审批通过后，至安全保卫处备案。

六、各部门组织举办的大型活动，应按下列规定办理安全审批手续：

1. 校内活动（集会）规模在2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由承办部门（单位）向主办部门或所属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后由安全处保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活动安全事项进行审核备案。

2. 校内活动（集会）规模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由承办部门（单位）向主办部门或所属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后由安全处保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活动安全事项进行审核备案，并向学校报备。

3. 校内活动（集会）规模在1000人以上的，由承办部门（单位）向主办部门或所属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通过后由安全处保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活动安全事项进行审核备案，并向学校和属地公安部门报备。

4. 学校统一组织的大型集会、庆祝、纪念等活动，由学校党委、行政集体研究批准或经主管校领导审批，保卫处负责安全事项备案。

5. 校外单位租用校内场(馆)举办大型活动，须由主办单位至少提前15日向学校提交书面报告，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安全保卫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公安部门办理安全审批备案手续。

七、安全保卫处负责大型活动的安全审查工作，500人以内的大型活动主办部门应至少提前3日向保卫处报备；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大型活动主办部门应至少提前5日向保卫处报备；100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主办部门应至少提前10日向保卫处报备。

八、大型活动办理审查备案手续时须向安全保卫处提供下列有关资料：

1. 大型活动的总体方案，包括活动内容、规模、时间、地点、人数、参加活动的对象及主要领导、入场方式、主办部门、承办部门、协办部门、赞助单位等。

2. 大型活动如有校外人员参加的，需提供校外人员的信息，包括姓名、所属单位、职称职级等。

3. 相关部门或学校同意举办大型活动的批示（有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4. 大型活动的安全措施、方案以及应急处置措施，包括活动现场安全责任人的职责分工、身份证明和联络方式等。

九、举办大型活动的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所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牢固安全，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必须经有关部门或机构的批准并检验合格。

2. 按规定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以及必要的安全设施。

3. 电器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夜间举办活动必须有照明设施及临时供电应急措施。

4. 保障出入通道和门口畅通，安全标志明显，活动通行、疏散及活动重点区域应安排人员值守。

5. 危险路段、部位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有明显警示标志。

6. 有车辆通行或停放需求的，需含有交通及停车方案。如车辆停放数量较大，主办方无法协调，须向安全保卫处明确提出停车需求申请。

7. 入场人员不得超过场地核准容量，活动场地不得超过核准范围。

8. 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9. 满足安全保卫处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的其它安全要求。

十、由学校主办的校级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制定活动安全保卫方案，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2. 活动开始前，会同主办方勘察活动场所，排除不安全隐患。

3. 根据大型活动规模，安排保卫及安保力量。

4. 维护治安秩序，做好治安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5. 保障活动场所通道、出入口畅通，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十一、经各部门批准举办的大型活动和校外单位租用校内场(馆)举办的大型活动，活动期间的安全工作由主办单位和场(馆)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安全保卫处的工作指导和管理。活动主办单位和场地管理部门应按照安全管理规定，组织管理人员或聘请相应数量的保安人员，维护活动场地的秩序，确保活动期间的安全。如有其他需求，可向安全保卫处提出书面申请。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保卫处可叫停或暂停活动开展：

1. 未办理安全审批手续的，或虽办理安全审批手续但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

2. 超出场地核准的容量和核准范围的。

3. 活动现场秩序混乱，对现场人员或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

4. 出现可能导致安全问题的情况。

十三、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自觉遵守活动场所管理的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有秩序地入场退场。

2.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制刀具和其它妨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活动现场，严禁随意抛扔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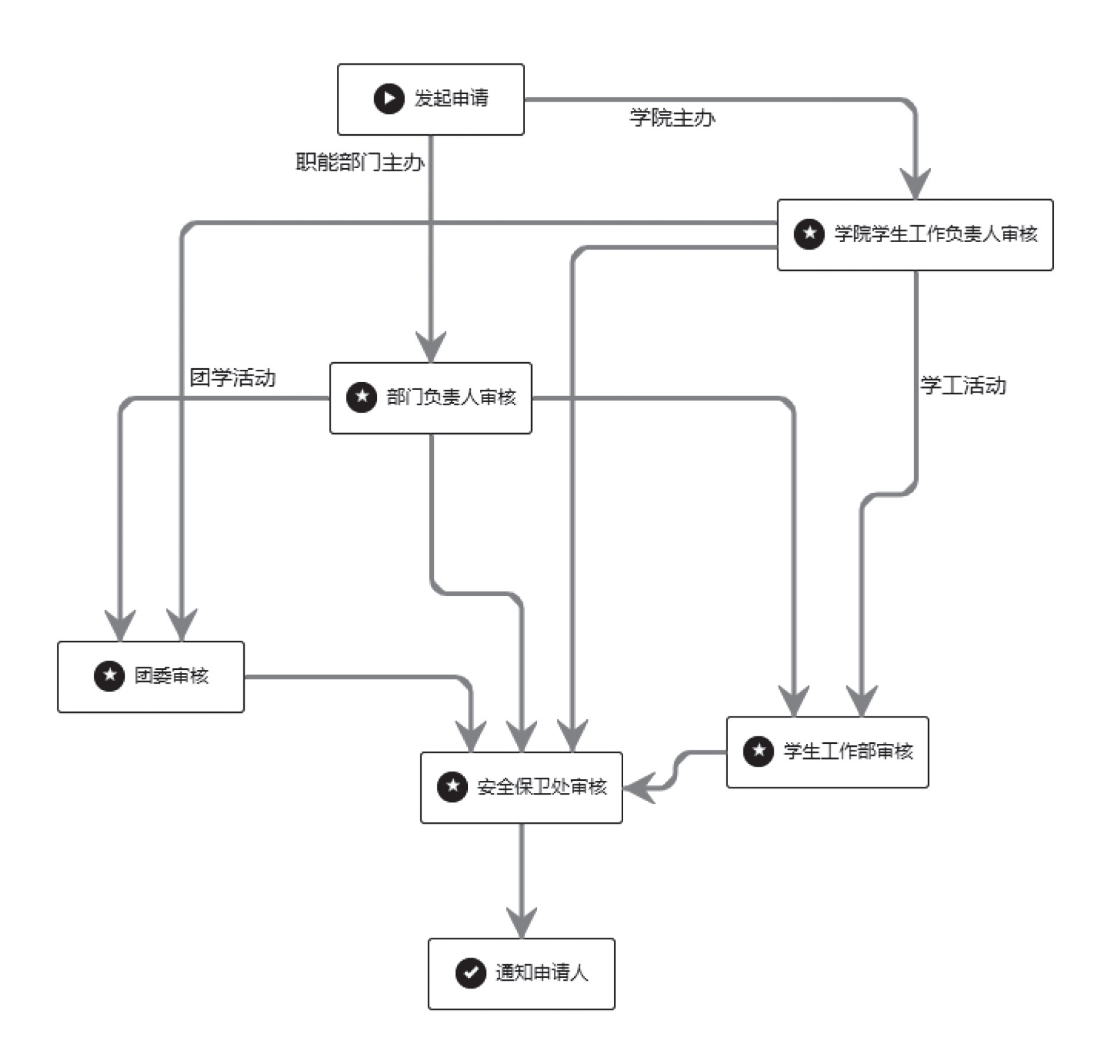
3. 严禁在禁烟禁火部位吸烟或擅自动用明火。

十四、参加大型活动执勤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纪律，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保障活动现场安全。

十五、大型活动举办者违反本规定，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办方负责人的责任。

十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办事指南及活动申请登录“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应网办”系统办事服务中“大型公众临时活动”栏目，办事流程如下。



第八部分　其　　他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在校学生银行卡使用须知

新生录取后，原则上由学校统一为每位学生免费办理一张中国银行借记卡，主要用于学生奖助学金发放、各类津贴补贴发放、科研实践活动经费报销款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结算。

一、 银行借记卡发放和结算的内容：

（一）按月发放本专科学生伙食补贴33.50元；

（二）发放每个学期的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包括勤工助学金）；

（三）学生科研实践活动等各类经费报销款及劳务费发放；

（四）离校生预存电费和一卡通的结余退款；

（五）因学籍变动等原因需清退的学费和住宿费（财务处向财政申请退费，由财政审核通过后统一退付）。

二、 学生每年按学校规定的日期缴纳学费、住宿费、重修费等费用，可在随申办中的高校教育缴费平台选择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进行缴费，输入姓名、学号或者身份证号，生成订单后直接网上缴费。在缴纳成功后可登陆随申办下载或打印正式电子票据。

三、 学校于每月25日发放学生奖助学金、伙食补贴等款项。

四、 如发生中国银行借记卡遗失等情况，学生可凭本人身份证到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办理，也可在中行上门服务时咨询办理。 学生办理新卡后，必须及时到学校信息门户中的应网办“学生银行卡卡号更改”登记或者到学校财务处资费科210办理新卡卡号登记手续，以免影响津补贴的正常发放。如因银行卡遗失变更等原因未能收到发放款，必须在卡号等信息更新后及时通知财务处，财务处登记后将于次月25日再次发放。

五、 学生如对中国银行借记卡内的款项有疑义，可凭明细清单到学校财务处资费科（行政楼210室）查询。

六、学生缴费欠费和学生津贴发放的具体情况，均可登陆学校信息门户（http://my.sit. edu.cn ）进行相应查询（路径：财务业务→财务查询）。 登陆学生信息门户网站用户名为学生本人的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倒数第七位至倒数第二位。

七、本须知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联系地址：财务处资费科（奉贤校区行政楼210室）

联系方式：60873396

学生工作系统校级官方微信公众号



微信名：上应微学工
微信号：SITQGZX
主管：党委学工部



微信名：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易班
微信号：sityiban
主管：党委学工部易班发展中心



微信名：SIT上应勤人
微信号：sit-qgzx
主管：党委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微信名：SIT心心上应
微信号：sit-xxsy12345
主管：党委学工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微信名：SIT社区工作站
微信号：sitshejianzhan
主管：党委学工部社区建设工作总站



微信名：上应青年
微信号：sitgqt
主管：校团委



微信名：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财务处
微信号：gh_0d25f7325111
主管：财务处



微信名：平安上应
微信号：gh_f3ae22a0e8a8
主管：安全保卫处

承 诺 书

我已仔细阅读了《学生手册》的各项规定，并承诺遵照执行。

学生（签名）：

学号：

学院：

专业（类）：

2023年　　月　　日

考试诚信承诺书

考试是对学习情况的综合检验，不仅是一场文化知识的考试，更是一场道德品质的检验。创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是我们共同的责任。用实际行动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是我们每一位学生的义务。我们应该用诚信的考试构筑诚实的人生。让我们牢记“诚实为人、诚信考试”，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

我承诺，认真学习，诚信考试，坚决杜绝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上应学〔2019〕73号）第二十条考试违纪和作弊者：

一、学生有以下违纪情形之一且经劝阻不改，该门课程本场考试成绩以“0 分”记载，并给予警告处分：

1. 未在规定的座位或监考指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2.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的，或者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5.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二、学生有以下严重违纪情形之一者，该门课程本场考试成绩以“0分”记载，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擅自将试卷、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等）、草稿纸等考试考核用纸带出考场外的。

2. 考试结束离开考场未交卷的。

3. 在考试考核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4. 在开卷考试考核中，携带禁止的资料或者工具的。

5. 拒绝、妨碍监考及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学生有以下作弊情形之一，该门课程总成绩以“0分”记载，同时取消其第二次考试资格，并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且未关机的。

2. 学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未主动存放到考场手机袋中的。

3. 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4. 闭卷考试中，在桌面、衣服、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者。

5.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6.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传、接与考试相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的。

9.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10. 考场违纪被监考人员警告两次仍不纠正的。

11. 考试结束后，在试场内发现其有作弊证据并经核实的。

12. 考试结束后，由他人检举揭发的作弊行为并经核实的。

13. 考试结束后，通过考场监控录像发现其有作弊行为并经核实的。

14.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加分的。

15. 隐瞒违纪事实作伪证的。

16. 被举报核实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其他学生协助其作弊或隐瞒违纪事实作伪证的。

17. 根据试卷卷面答题内容，经阅卷教师鉴定，并与学校有关部门共同确认属抄袭等行为的。

四、学生有下列作弊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请人代考者。

2. 替人代考者。

3. 在试卷、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4. 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器材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5. 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器材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6. 在考场中使用手机拍摄试卷的。

7. 组织作弊，偷窃试卷或采用其他各种手段窃取试卷内容者。

8. 累计两次作弊行为。

9.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五、其他违反考场纪律及作弊者，参照以上条款执行。在校外考试中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本人承诺诚信考试，坚决杜绝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如有违反，自愿依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接受相应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

（请抄写粗字体一遍）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承诺人：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